关于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2017 年 2 月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本保荐机构”）接受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至正道化”、“公司”）的委托，担任至正道化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罗霄和黄学圣。

（一）保荐代表人姓名

罗霄、黄学圣

（二）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罗 霄：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5 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10 年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曾担任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和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目前担任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黄学圣：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04 年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曾担任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吴柯佳。

吴柯佳：金融学硕士，201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等。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姓名

秦明正、顾晶晶、张磊、王鹏

三、发行人简要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元江路 5050 号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7 日
联系人	章玮琴
联系电话	021-64091112
传真	021-64091117
电子邮箱	zzdh@sh-original.com
经营范围	生产低烟无卤阻燃（HFFR）热塑性化合物和辐照交联化合物以及其他工程塑料、塑料合金、绝缘塑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2015 年 2 月 27 日，质量控制部门派出审核人员对至正道化 IPO 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投资银行项目质量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质量评价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至正道化 IPO 项目的立项申请；2015 年 3 月 9 日，项目立项申请经质量评价委员会负责人批准同意，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2015 年 3 月 9 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申请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审核。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13 日，质量控制部门派出审核人员对至正道化 IPO 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2015 年 3 月 16 日，质量评价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至正道化 IPO 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5 名参会委员在对申请文件进行讨论的基础上，履行了记名投票程序，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小组。经质量评价委员会负责人批准，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小组。

3、2015 年 3 月 18 日，内核小组召开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共 5 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4、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小组负责人确认。

5、完成首次申报的内部审核程序。

6、2015年8月28日，质量控制部门对项目组报送的发行人2015年中报补审文件进行了审阅并提出反馈意见，项目组随即及时给予了回复。

7、2016年3月9日，质量控制部门对项目组报送的发行人2015年年报补审文件进行了审阅并提出反馈意见，项目组随即及时给予了回复。

8、2016年8月24日，项目组将《关于15078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送质量控制部门。质量控制部门就文件合规性及完备性提出审核意见，项目组进行了相应修改。

9、2016年9月13日，项目组完成2016年中报补充申报文件的材料制作后，向质量控制部门提交了上述文件。质量控制部门就文件合规性及完备性提出审核意见，项目组进行了相应修改。

10、2017年2月，项目组完成2016年报补充暨封卷文件的材料制作后，向质量控制部门提交了上述文件。质量控制部门就文件合规性及完备性提出审核意见，项目组进行了相应修改。

（二）内核意见

内核小组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2016年8月，《关于15078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经内核委员审阅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经内核委员审阅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2 月，《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封卷稿）》等文件经内核委员审阅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后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做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发表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于2015年2月5日召开了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于2015年3月3日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三）发行人于2017年2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不存在未经依法核准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已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报送了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发行保荐书等申报材料，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向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为本次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符合《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583.4998 万元，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87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9%），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四、经保荐机构查证，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主体资格

通过核查发行人及前身设立时的政府批文、发起人协议、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创立大会文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三会会议资料等，查阅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产业政策，走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调查方式，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是由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5 月 9 日，经至正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

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995.32 万元按 1:0.8007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为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995.3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注册号为 3100004004091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至正有限自 2004 年 12 月成立至今，持续经营已满三年；至正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及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时的验资报告：

2004 年 12 月，发行人前身上海至正潘德那聚合物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 160 万美元，本次出资已由上海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5 年 3 月 8 日和 6 月 15 日分别出具了申信外验（2005）019 号《验资报告》和申信外验（2005）04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9 年 1 月，至正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达到 219 万美元，本次出资已由上海正达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8 年 9 月 23 日和 12 月 18 日分别出具了沪正达会外验（2008）062 号《验资报告》和沪正达会外验（2008）08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9 年 12 月，至正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达到 2,763.27 万元，本次出资已由上海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审验出具的沪正达会验（2009）113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0 年 6 月，至正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达到 3,856.24 万元，本次出资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审验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437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4 年 6 月，至正有限整体变更为至正道化，至正有限净资产 4,995.32 万元按 1:0.8007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为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4,000 万元，超出部分 995.3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4 年 5 月 23 日，立

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5100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4 年 11 月，至正道化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达到 4,583.47 万元，本次出资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48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4 年 12 月，至正道化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达到 5,583.50 万元，本次出资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5160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综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光缆用绿色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版）中，“高性能阻隔树脂”、“特种聚烯烃开发与生产”“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开发与生产”等被列为鼓励类产业。

《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二五发展指导意见》指出，“十二五”期间低烟无卤阻燃电缆在各行各业得到更广泛应用，交联聚乙烯电缆比重不断上升；热塑性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得到广泛应用；绿色环保 PVC 电缆料得到开发应用；化学交联 PE 绝缘料广泛应用；辐照交联聚烯烃电缆料，硅烷交联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市场需求扩大。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将先进高分子材料作为新材料产业发展重点领域之一。

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上海至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侯海良，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现有六名法人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至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345.61	59.92%
2	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2	13.43%
3	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4.39	11.72%
4	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6.75	7.46%
5	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6	4.48%
6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166.67	2.99%
合计		**5,583.50**	**100.00%**

发行人股权清晰，上述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独立性

通过访谈发行人高管人员和业务部门负责人，访谈本次证券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产供销）、业务流程、财务管理体系，查阅审计报告、历次三会资料、重大合同、产权权属证明文件、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银行账号、税务登记证，查阅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获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签字的简历及声明或承诺等调查方式，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电线电缆、光缆用绿色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经营有关的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设备，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销售系统；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三）规范运作

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三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对外担保制度，访谈发行人高管、发行人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查阅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获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或承诺等调查方式，结合本保荐机构作为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的辅导，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层等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已受聘作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对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东代表进行了上市辅导。经过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前身——至正有限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在本保荐机构的辅导和督促下，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健全了覆盖公司各个经营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予以贯彻执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核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54 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四）财务会计

通过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及会计师意见、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财务部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师，现场查看主要经营性固定资产、存货，函证主要交易事项，查阅关联交易协议，走访主要关联方，结合对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分析等调查方式，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154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152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152号），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满足《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2,962.92万元、3,159.51万元及3,439.10万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 9.24 亿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583.4998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69%，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中涉及 12 个重点核查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近期相关监管要求，保荐机构对照《通知》涉及的 12 个重点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情况进行了逐条核查，履行了函证、监盘、实地走访、测试、分析等核查程序。

经逐条核查《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中涉及 12 个重点事项，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盈利真实、准确，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重大违规情形。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七、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股东调查问卷及股东基本情况及出具的说明等相关资料。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6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至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345.61	59.92
2	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2	13.43
3	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4.39	11.72
4	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6.75	7.46
5	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6	4.48
6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166.67	2.99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 计		5,583.50	100.00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股东中，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保荐机构核查了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备案情况，2014 年 8 月 29 日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备案，2014 年 5 月 26 日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完成备案，2014 年 4 月 22 日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完成备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上述发行人股东中私募股权基金均已完成备案。

保荐机构认为，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但未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申请备案。鉴于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生效之前，《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生效之后，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了备案申请材料，目前已完成备案。故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申请备案不构成本次发行人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研发生产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知识产权和核心非专利技术，其中核心配方和制造工艺主要体现在公司的专利技术和核心非专利技术。高新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大多自公司创立初期即已加入，在共同创业和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多年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的保持做出了重大贡献。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

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制造工艺由整个技术研发团队掌握，不同技术人员依据专业分工分别掌握不同技术环节，以尽量减少单个技术人员掌握全部关键技术的情况出现，使得公司的技术研发不依赖于单一人员，而且公司建立了严密的保密制度并在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设置了保密条款，采取多种手段防止商业秘密的泄露。另外，公司还采取了多种措施吸引和留住人才，实行了颇具竞争力的薪酬制度。然而随着同行业人才争夺的加剧，公司仍无法保证未来不会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甚至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2、研发能力不能及时跟进行业发展的风险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产品种类呈现多样化，产品各项性能指标趋于精细化，对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生产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开发和改进是赢得市场竞争的关键，公司必须主动地跟踪市场动向，开发适合市场需求的新配方，引入提高产品性能的新工艺，才能在市场上立于不败之地。

倘若公司未来在市场发展方向的把握上出现偏差，技术研发及产品不能及时跟踪行业发展动态，将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EVA 树脂、E类共聚物、PE树脂、POE聚烯烃弹性体、氢氧化铝等，这些原材料构成了公司产品的主要成本，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在90%左右。公司主要原材料大部分属于石油化工产品，一定程度上受国际原油市场的影响。

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原材料余额分别为1,588.72万元、1,291.95

万元、1,414.01万元，虽然随业务规模的扩大呈上升趋势，但总体规模相对较小。尽管发行人通过优化原材料库存管理、改进生产工艺、优化产品结构等方式从设计、生产等环节控制成本，有力地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但由于产品价格调整相对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在变动幅度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对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尽管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价格波动相对较小，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明显，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2、产品单一风险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按产品结构可以分为综合性线缆材料生产企业和专用性线缆材料生产企业。综合性线缆材料生产企业大多都具有较长的发展历史，开始主要生产 PVC、PE 类电缆材料，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该类企业也开始生产部分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材料，例如德威新材、上海凯波、中广核三角洲、杭州高新等主要生产 PVC、PE、硅烷交联材料，也生产部分聚烯烃类的电缆材料（低烟无卤阻燃材料）。专用性线缆材料企业大多专业从事特种高性能环保型聚烯烃电缆高分子材料、XLPE 绝缘料、屏蔽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例如万马高分子、上海新上化主要生产 XLPE 绝缘材料；银禧科技主要生产 PVC 电缆材料；江阴海江则主要生产电力电缆屏蔽料。公司是专业从事环保型低烟无卤聚烯烃电缆高分子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属于专用性线缆材料生产企业。

尽管公司的核心产品环保型低烟无卤聚烯烃电缆高分子材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为众多知名线缆生产企业所认可，同时，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持续进行新产品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但相对于综合性线缆材料生产企业，公司的现有产品仍较为单一，如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下游需求下降、产品种类发生显著变化等外部环境恶化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不能适应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的风险

由于通讯光缆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的优越性能以及通讯市场的需求，通讯行业发展已进入了“光进铜退”的时代。特别是“十二五规划”实施以来，通讯光缆的市场需求逐年增加，逐步取代了通讯电缆在数据传输中的产品应用。为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公司对光通讯用产品的内部结构进行了调整，由通讯电缆用材料为主调整为通信光缆用材料为主。发行人作为线缆料的生产企业，

其生产的电缆料和光缆料在技术、生产工艺上存在较大的通用性，供应商和客户也有较高的重叠性，两种材料在标准指标方面亦没有明显的差异。但由于电缆和光缆的结构不同，客户使用过程中对材料有一些差异性的要求。发行人主要通过将聚烯烃树脂、各类阻燃剂、助剂等原材料按不同的配方比例混合、并综合运用多种生产工艺以满足客户对于材料性能的差异性需求，且发行人的下游客户并未发生明显变化，通讯行业“光进铜退”引起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但如果未来下游客户发生其他需求变化，而发行人的研发、生产或销售等环节不能及时适应并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下游客户延伸产业链带来的市场开发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逐步成为亨通光电、汉胜科技、特发信息、烽火通信、中天科技、通鼎光电等一系列国内知名线缆生产企业专业的供应商，并参与线缆企业的产品研发，为其提高线缆产品的阻燃、耐油、耐高温以及耐磨、耐腐蚀等性能提供专业技术支持，与下游线缆企业相互依存、共同发展。但目前，存在少数线缆企业自产自用部分线缆高分子材料，如未来线缆企业对线缆高分子材料普遍采取自产自用的方式，将会对公司的市场开发带来一定的风险。

5、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运用于电力、船舶、轨道交通、通信、电气装备、建筑、新能源等众多领域，公司产品的性能不仅直接影响到相关系统、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而且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的安全，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产品设计有缺陷将可能造成较大的损失。公司已通过IS09001-2008质量体系认证，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试验与检测流程，掌握了保证产品可靠性的诸多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及生产工艺诀窍。虽然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给客户带来重大损失的情形，但若公司未能保持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的持续有效，导致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6、经营规模较小带来的稳定性风险

2016年、2015年、2014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51亿元、3.01亿元、

2.72亿元。尽管报告期内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但总体而言，发行人的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未来如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较大的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5,550.10万元、13,314.64万元、10,457.84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58.75%、50.72%、50.31%。从总体上看，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

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三到六个月，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呈现增长趋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规模持续增长。公司2016年、2015年、201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35,111.29万元、30,089.30万元、27,244.00万元，2014 年、2015年、2016年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4.47%、10.44%、16.69%，而同期应收账款增长率依次为18.19%、27.32%、16.79%。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上市公司、大型电缆生产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公司为了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财务状况和应收账款回款账期，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应收款项管理及核算工作的实际需要，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具体变更如下：

（1）2013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提取比例

账　　龄	提取比例
3 个月以内	0%
3-6 个月	5%
7-12 个月	10%
1-2 年	20%
2 年以上	100%

（2）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提取比例

账　龄	提取比例
6 个月以内	0%
7-12 个月	5%

1-2 年	10%
2-3 年	20%
3 年以上	100%

注：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从 2014 年起发生变化，本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该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14 年净利润的影响为 1,172,980.39 元，对 2015 年净利润的影响为-288,253.94 元，对 2016 年净利润的影响为-109,589.53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德威新材	1.31	3.20	3.34	3.87
金发科技	2.51	5.16	5.73	5.54
银禧科技	1.52	2.95	3.24	3.36
杭州高新	1.59	3.58	4.22	4.14
平均值	1.73	3.72	4.13	4.23
至正道化	1.19	2.53	2.82	2.93

随着公司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如果未来不能有效的控制应收账款增长的幅度，或者由于客户商业信誉出现恶化导致大额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而如果未来公司重新调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或出现其他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将对公司利润及相关财务指标产生影响。

2、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6年、2015年、2014年，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27.33%、29.63%、30.56%，总体较为稳定。2013-2016年6月，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德威新材	12.77%	13.44%	12.64%	14.20%
金发科技	18.24%	16.49%	14.34%	15.00%
银禧科技	19.26%	18.28%	13.61%	13.44%
杭州高新	23.15%	23.65%	22.75%	22.35%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18.36%	17.97%	15.84%	16.25%
至正道化	27.71%	29.63%	30.56%	31.74%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根据各上市公司公开财务报告计算。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属于专用特种线缆材料生产企业，专业生产附加值较高的环保型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高

分子材料，而其他公司主要生产毛利率相对较低的PVC、PE，只生产部分毛利较高的聚烯烃类的电缆材料（低烟无卤阻燃材料）。

未来公司如无法通过持续创新、拓宽采购途径、内部挖潜等方式提升产品竞争力或降低生产成本，产品结构不能及时适应市场需求或产品附加值降低，将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四）客户供应商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带来的销售收入占比及主要供应商提供原材料供应的采购占比相对集中。

2016年、2015年、2014年，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0.36%、32.57%、45.39%，其中，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10.42%、15.46%、20.70%。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果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大幅下降，则会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2016年、2015年、2014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47.40%、58.14%、63.07%，其中，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20.43%、29.96%、37.27%。公司来自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相对较高，公司存在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果主要供应商存在供应不足或供应的原材料质量存在问题，将可能会影响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五）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主要厂商分三类：技术领先的跨国公司、产品系列化规模化的国内领先企业、产品单一的中小型企业。众多的中小型企业技术水平落后、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从而导致低端市场存在无序竞争状况。同时，陶氏化学、北欧化工等跨国公司依靠其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在高端领域处于主导地位；另外，近年来我国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也产生了一批有一定竞争力的企业，其通过研发和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力。公司目前处于国内领先企业的行列，产品质量优良，市场知名度高，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但未来如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不能就产品的档次提升、生产规模和市场份额的扩大持续取得进展，将面临不进

则退的境地，进而带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1、新增产能销售风险

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不断增长和发行人产品的不断升级，发行人的产能不断提升。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发行人的产能分别达到2.5万吨、3.2万吨、3.5万吨。根据发行人对下游市场需求的判断和公司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除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还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的方式根据市场需求稳步提升产能。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完成，公司将新增年产3.5万吨电线电缆用高分子材料的产能。

产能的增加对公司的销售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新增产能为绿色环保、市场需求持续增加的低烟无卤线缆材料，对扩产的可行性亦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在绿色环保成为线缆材料发展趋势的行业背景下，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产品表现出了良好的成长性，但如果今后公司的市场开拓工作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者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与预期出现较大的偏差，项目新增产能将存在一定的销售风险。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可能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1,200万元。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可能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6年、2015年、2014年，公司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47%、17.54%、42.47%。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将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尽管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募投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和达产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发行人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可能不会与净资产的增长保持同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将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在充分考虑包括市场潜力、自身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因素后确定的投资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多年的经营经验而做出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将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者如期完成，或者实际建成后项目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发生差异，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同时，由于本次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新生产线建设以及新员工培训等，组织工作量大，因此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

（七）环保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各类产品的生产流程中不发生化学反应，不产生危化品，但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废气、固废及噪声。公司重视环保工作，对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

随着国家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如果未来实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需要为此追加环保投入，生产经营成本会相应提高，盈利水平会相应降低。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固废及噪声可能对员工健康产生损害，需要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倘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做好相关防护工作，将可能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甚至可能遭受健康受损员工的法律诉讼的风险。

（八）公司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建立起较为规范的业务管理体系，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管理经验，并培养了一批经营管理人才。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特别是募集资金到位后，新投资项目的逐步投产，发行人的产能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现有的组织结构和业务管理体系将面临考验，经验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也将增加。如果未来发行人的业务管理体系及管理层的业务管理水平不能满足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则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会因此受到影响。

（九）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发行人是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

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计征企业所得税。2015 年公司获批准延续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领取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虽然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经营成果不存在依赖税收优惠的情形，但上述税收优惠对公司的发展和经营业绩仍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海良先生通过至正企业间接控制公司59.92%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本次发行后，按公开发行上限1,870万股计算，侯海良仍间接控制公司44.89%的股权，拥有本公司的控制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目前已经建立起比较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董事会 9 名成员中设 3 名独立董事，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并设立了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这一董事会制度安排将进一步确保董事会相对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和董事身份，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不当影响，则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一）资产权利受限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生产厂房等主要资产设置了抵押权，用于银行借款的担保。如果发行人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偿还银行借款，则发行人将面临被债权人主张担保债权而导致资产被折价抵偿或拍卖、变卖的风险，从而给发行人带来财产上的损失，并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十二）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凭借过硬的产品品质和技术优势，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等盈利指标均保持良好增长态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

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但不能排除未来由于宏观环境的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下降或者材料价格急剧变化或其他内外部因素可能会造成发行人经营业绩波动、下滑。若上述风险因素同时发生或某几项风险因素出现重大不利的情况，不排除公司经营利润可能出现下降的情形。

（十三）合作研发中可能产生的知识产权风险

发行人历来注重产学研合作，与上海电缆研究所、西安交通大学以及四川大学高分子材料研究所等单位保持合作。通过合作研发有助于发行人借助专业研究机构的研发力量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储备技术，有助于公司及时了解行业前瞻，有助于锻炼公司技术人员的研发能力并积累经验等。但与此同时，如果发行人在与外部机构或公司合作研发时未能就合作研发中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研发成果进行明确的约定，可能产生权属争议或纠纷，甚至损害发行人的经济利益。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和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光缆用绿色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包括通讯电缆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通讯光缆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高分子材料、辐照交联低烟无卤聚烯烃高分子材料、辐照交联阻燃聚烯烃高分子材料和特种聚烯烃及特种高压绝缘材料。近几年产品结构和业务规模取得了较大的发展，在细分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从细分市场来看，环保型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近年来呈现较大的增长趋势，2015 年，行业内低烟无卤聚烯烃电线电缆材料市场规模约为 59.28 亿元，按照公司的销售收入（含税）测算，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约为 6%。

未来三年内，环保型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材料细分市场，每年将有 10%以上的增长，公司未来计划在环保型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材料细分市场中争取达到 10-15%的市场份额，在通讯领域保持市场优势争取达到 25-30%市场份额。

2013-2015 年电线电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规模及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环保型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高分子材料市场规模	59.28	50.11	42.02
公司营业收入（含税）	3.52	3.18	2.55
至正道化产品市场占有率	5.94%	6.35%	6.07%

市场规模数据来源：《2016-2020年中国低烟无卤聚烯烃电线电缆料行业深度调研与投资盈利预测分析报告》中研普华公司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建立有独立的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检测体系，有研发中心、创新中心、检测中心。研发中心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产品的技术升级和工艺技术改进等。检测中心负责公司产品的试验检测、新产品配方试验、新产品的工艺试验。创新中心负责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工作。

公司2014年被评为“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2012年“上海市创新型科技企业”，2011年经上海市科协和闵行区人民政府批准，在公司内建立了“院士专家工作站”，聘请了西安交通大学、四川大学和上海电缆研究所的专家、教授到公司来指导公司的创新研发工作。2015年公司被评为“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公司注册商标被评为“上海市著名商标”。

公司注重产学研合作，常年与上海电缆研究所、西安交通大学等单位保持合作。2012年开始，公司还与四川大学高分子材料研究所建立研发平台，在四川大学设立“特种电缆高分子材料研发实验室”（基础研究分部）和在公司设立“特种电缆高分子材料研发中试基地”（中试和产业化分部）。

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知识产权。目前公司共申请发明专利59项，其中，已获授权发明专利25项，其余处在受理或实质性审核阶段。公司还拥有10多项专有技术，产品核心技术已达到了国内行业先进水平。公司近年来不断引进世界上先进的生产工艺，并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生产体系。由于具有先进的生产工艺，所以产品生产成本比同行业同类产品低，使得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具有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近年研发的“高速磁悬浮馈电电缆材料”、“35KV以下XLPE高压电缆料”、“抗水树交联聚烯烃电缆料”、“耐温辐照交联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1E级K1-K3类核电站用电缆料”等产品在技术上是业内领先的高端产品。公司近年承担了上海市重点项目“年产20000吨特种高压电力电缆用XLPE绝缘料

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和西安交大共同研发“防水树 XLPE 绝缘材料”、“低密度柔软无卤阻燃材料技术”、“耐开裂无卤阻燃材料技术”。公司正在和上海电缆研究所合作研发满足 60 年安全寿命要求的第三代核电站（AP1000）用 1E 级 K1、K2 类核电站电缆用电缆材料，这项工作在 2015 年取得突破性进展，其中核电站 K1 类电缆专用绝缘料（NPS-3001）和核电站 K1 类电缆专用阻燃电缆料（NPS-3002）两类产品符合第三代核电站安全壳内 1E 级电缆用绝缘料规范要求，技术性能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将加大对新能源产业的投入，包括光伏发电用电缆材料、风力发电用电缆材料，新能源汽车用电缆材料也在近年公司重点研发行列。公司将力争率先实现这些创新技术产业化并为国内电缆行业提供优质的产品和及时的服务。

2、管理优势

公司建立了一支素质高、理念先进的管理团队。公司目前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技术开发、企业管理、项目管理经验。公司产品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体系认证，建立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研发程序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长侯海良先生具有 30 余年的电线电缆及材料研究开发和企业管理经验，曾被评为 2002、2003 年上海市科技创业领军人物，2012 年获得上海市第六届科技企业家创新奖。现任上海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理事，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橡塑材料工作部副主任委员，热缩材料分会副理事长，电气装备线缆与电线电缆材料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市电线电缆协会理事，上海塑料行业协会理事。公司创立伊始就建立了完善的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了完整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规范有效的运行机制。

3、市场优势

公司建立了一支强有力的销售团队，在全国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高科技的产品、高品质的人才、高品位的服务”是公司的生存基础，与客户实现双赢，求得共同发展是公司的营销策略。公司售后服务深受客户好评，客户满意度高。

公司“至正”、“Original”品牌已经成为环保电缆材料行业的知名品牌，也是上海市名牌产品，2015 年又被评为“上海市著名商标”，在行业内产品的影响力也越来越大。经过公司销售团队的多年努力，为公司赢取了广泛的客户群体，积累了良好的用户口碑。公司的主打产品，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

高分子材料系列产品，如：3G/4G 建设中电缆用环保阻燃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系列，FTTX 光缆专用环保型护套高分子材料和各种光、电缆用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一直处于领先地位。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

经 2015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资金投资于“超高压（110-220kv）特种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

按照目前我国及国际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水平与速度，未来电线电缆行业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产品技术水平将进一步提升、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高端绿色环保电线电缆用高分子材料的市场规模和产品技术水平将随着下游线缆行业的快速发展而得到稳步提升。

在通信线缆领域，随着国家“宽带中国”战略的实施和推进，FTTH、通信 3G/4G 项目建设、三网融合、智能电网建设等工程在“十二五”期间得到快速发展。根据国家通信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生产通信光缆及电缆所使用的护套料大部分均要求使用低烟无卤阻燃高分子材料，绿色环保低烟无卤高分子材料的市场规模仍会继续扩大。

在电气装备线缆领域，辐照交联电线电缆目前是电气装备电线电缆的主要品种。随着国内及世界装备制造业的发展，电器装备线缆高分子材料的应用范围会越来越广，对线缆用高分子材料带来更高的技术要求和更大的市场需求。

在超高压电力电缆领域，根据国家电网的发展规划，2020 年全国发电装机容量为 12 亿千瓦，城市电网以后将全部使用 110kv 电缆，智能电网的建设也给超高压电缆带来较大的发展机遇。

在核电电缆领域，我国目前核电产量占全国电力生产的比重不足 2%，远远低于 15%的世界平均水平，我国在核电项目的建设上一直稳步推进，未来将有加速发展的态势。核电领域的快速发展，将会成为核电站电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增长的又一引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维持高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在很大程度上缓解市场需求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另外，随着市场对超高压电力电缆、核电站用电缆高分子材料需求

的不断增长，公司在进一步扩大现有产品产能的基础上，需要密切关注市场需求方向，不断完善产品结构，将新产品技术研发和生产范围不断向附加值高的领域延伸。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等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分析恰当，措施得力，承诺合理，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精神。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同意保荐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

项目协办人签名：

吴柯佳

保荐代表人签名：

罗 霄

黄学圣

内核负责人签名：

申克非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薛 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薛 军

保荐机构（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2 月 14 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授权罗霄、黄学圣担任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授权本公司员工吴柯佳担任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

罗霄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贵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3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重庆燃气（600917）IPO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担任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黄学圣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贵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3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元祖股份（603886）IPO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未签署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

罗霄在担任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后，存在贵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第六条规定的在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同时各负责两家在审企业的情况，具备签署该项目的资格；黄学圣在担任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后，不存在贵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第六条规定的在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同时各负责两家在审企业的情况，具备签署该项目的资格。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罗霄　　黄学圣

法定代表人：

薛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2月14日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7
	财务报表附注	1-61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52 号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redacted]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redacted]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琦

中国注册会计师： [redacted]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勇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4,129,968.85	52,217,190.17	19,834,605.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56,009,774.79	37,984,451.32	15,263,910.56
应收账款	（三）	155,501,023.84	133,146,441.85	104,578,422.95
预付款项	（四）	8,894,409.26	8,129,266.11	10,055,663.1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318,370.55	523,394.99	633,418.20
存货	（六）	29,844,253.71	30,498,250.25	27,584,002.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29,9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64,697,801.00	262,498,994.69	207,850,023.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	22,257,002.58	18,435,215.40	20,493,925.00
在建工程	（九）	131,577,367.78	72,259,741.92	3,193,769.4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	27,002,765.34	28,337,070.39	29,789,539.83
开发支出	（十一）	731,308.96	283,018.8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二）	581,677.42	763,643.37	1,223,141.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405,970.83	61,184.01	84,424.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四）	18,567,511.80	10,791,033.75	35,015,34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123,604.71	130,930,907.71	89,800,148.79
资产总计		465,821,405.71	393,429,902.40	297,650,172.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侯海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迪玲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丽丽

上海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五）	90,300,760.50	95,865,615.48	69,869,695.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六）	6,852,500.00	11,000,000.00	24,000,000.00
应付账款	（十七）	23,588,660.54	15,626,697.83	17,161,551.04
预收款项	（十八）	225,586.00	69,619.00	182,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十九）	2,276,697.28	1,818,825.13	1,268,791.36
应交税费	（二十）	7,411,628.76	7,007,362.24	7,944,652.76
应付利息		90,909.7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一）	3,225,529.18	2,059,939.47	2,188,705.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1,972,271.98	133,448,059.15	122,615,496.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二）	68,900,000.00	4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二十三）	2,552,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四）	6,245,500.00	6,28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697,500.00	51,285,000.00	
负债合计		219,669,771.98	184,733,059.15	122,615,496.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五）	55,834,998.00	55,834,998.00	55,834,99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六）	89,118,206.38	89,118,206.38	89,118,206.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七）	10,119,842.93	6,374,363.88	3,008,147.16
未分配利润	（二十八）	91,078,586.42	57,369,274.99	27,073,324.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151,633.73	208,696,843.25	175,034,676.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5,821,405.71	393,429,902.40	297,650,172.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侯海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丽丽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二十九）	351,112,922.27	300,893,019.79	272,440,007.65
减：营业成本	（二十九）	255,154,668.95	211,745,514.47	189,168,872.33
税金及附加	（三十）	1,942,492.76	1,879,796.40	1,350,358.97
销售费用	（三十一）	14,537,329.08	13,160,170.00	11,179,789.52
管理费用	（三十二）	31,703,956.21	31,408,009.11	29,799,620.27
财务费用	（三十三）	7,854,600.55	6,753,206.19	8,555,185.78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四）	-253,421.23	-20,986.81	-1,482,120.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五）		11,468.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40,173,295.95	35,978,778.92	33,868,301.39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六）	3,656,600.40	2,481,840.33	694,891.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7,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七）	52,142.50	50,050.25	162,8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972.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777,753.85	38,410,569.00	34,400,392.91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八）	6,322,963.37	4,748,401.75	4,318,921.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454,790.48	33,662,167.25	30,081,471.6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454,790.48	33,662,167.25	30,081,471.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0	0.7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0	0.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侯海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丽丽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8,756,450.42	300,686,307.95	293,966,667.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	7,784,434.55	11,482,368.17	2,262,92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540,884.97	312,168,676.12	296,229,593.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8,444,252.06	239,799,642.42	205,896,443.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85,216.35	22,815,455.90	16,652,377.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46,086.33	25,419,999.07	15,151,047.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	36,639,102.23	34,069,859.09	34,043,70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414,656.97	322,104,956.48	271,743,57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26,228.00	-9,936,280.36	24,486,016.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		29,911,468.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38,468.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344,386.85	47,855,691.42	33,576,650.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			29,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44,386.85	47,855,691.42	63,476,65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44,386.85	-17,917,222.93	-63,476,650.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9,639,808.33	163,566,965.48	143,008,116.1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639,808.33	163,566,965.48	238,008,116.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3,304,663.31	92,571,045.54	183,378,404.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35,514.57	5,616,815.52	6,751,854.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	10,509,692.92	897,253.04	1,681,376.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849,870.80	99,085,114.10	191,811,635.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9,937.53	64,481,851.38	46,196,480.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428,221.32	36,628,348.09	7,205,846.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17,190.17	11,588,842.08	4,382,995.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88,968.85	48,217,190.17	11,588,842.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侯海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丽丽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834,998.00				89,118,206.38				6,374,363.88	57,369,274.99	208,696,843.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834,998.00				89,118,206.38				6,374,363.88	57,369,274.99	208,696,843.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45,479.05	33,709,311.43	37,454,790.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454,790.48	37,454,790.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45,479.05	-3,745,479.05	-
1．提取盈余公积									3,745,479.05	-3,745,479.05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834,998.00				89,118,206.38				10,119,842.93	91,078,586.42	246,151,633.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侯金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丽丽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834,998.00				89,118,206.38				3,008,147.16	27,073,324.46	175,034,676.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834,998.00				89,118,206.38				3,008,147.16	27,073,324.46	175,034,676.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66,216.72	30,295,950.53	33,662,167.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662,167.25	33,662,167.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66,216.72	-3,366,216.72	-
1．提取盈余公积									3,366,216.72	-3,366,216.72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834,998.00				89,118,206.38				6,374,363.88	57,369,274.99	208,696,843.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侯海良　侯海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丽丽　刘丽丽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562,390.00				1,684,207.40				3,933,268.81	5,773,338.17	49,953,204.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562,390.00				1,684,207.40				3,933,268.81	5,773,338.17	49,953,204.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272,608.00				87,433,998.98				-925,121.65	21,299,986.29	125,081,471.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081,471.62	30,081,471.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834,998.00				79,165,002.00						95,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834,998.00				79,165,002.00						9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08,147.16	-3,008,147.16	
1．提取盈余公积									3,008,147.16	-3,008,147.1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37,610.00				8,268,996.98				-3,933,268.81	-5,773,338.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37,610.00				-1,437,61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933,268.81				-3,933,268.81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5,773,338.17					-5,773,338.17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834,998.00				89,118,206.38				3,008,147.16	27,073,324.46	175,034,676.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陈海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迪玲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丽丽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概况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为 2004 年 12 月成立的上海至正潘德那聚合物有限公司。上海至正潘德那聚合物有限公司由上海至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 SOLVAY PADANAPLAST S.P.A.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4 年 12 月 27 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批准证号为商外资沪闵合资字[2004]22547 号。

2007 年 5 月 SOLVAY PADANAPLAST S.P.A.将其持有的上海至正潘德那聚合物有限公司 50%股权全部转让给 ORIGIN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IMITED。该股权转让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取得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闵外经发（2007）804 号批复同意。股权转让后，上海至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和 ORIGIN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IMITED 各占 50%股权，公司名称由"上海至正潘德那聚合物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闵外经发（2008）708 号《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上海至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9 万美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190,000.00 美元，上海至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占比为 63.47%，ORIGIN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IMITED 占 36.53%。此次增资经上海正达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沪正达会外验（2008）062 号及 081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1 月 4 日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换取了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400409129（闵行）。

2009 年 5 月 ORIGIN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IMITED 将其持有的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36.53%股权转让给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上海至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占比为 63.47%，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占 36.53%。该次股权转让经上海信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信义会专（2009）第 37 号鉴证报告。

2009 年 7 月根据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8%股权转让给上海至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至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5%的股权转让给王光

明，并由海澜集团有限公司、吴琛珩和余楠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10,362,700.00 元。以上事项经上海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沪正达会验（2009）809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10 月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至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认缴的投资款 1,500,000.00 元。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632,700.00 元，实收资本 27,632,700.00 元。以上事项经上海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沪正达会验（2009）1131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4 月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至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增加的投资款 10,929,690.00 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562,390.00 元，上海至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50.05%股权，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6.36%股权，海澜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2.39%股权，王光明持有 6.72%股权，吴琛珩持有 2.24%股权，余楠持有 2.24%股权。以上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 2437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11 月吴琛珩和余楠分别将持有的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24%股权转让给上海至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上海至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54.53%股权，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6.36%股权，海澜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2.39%股权，王光明持有 6.72%股权。

2012 年王光明和海澜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持有的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6.72%、22.39%股权转让给上海至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上海至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83.64%股权，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6.36%股权。

2014 年根据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 月 28 日董事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草案)，拟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原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改制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以上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51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 年 10 月根据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834,7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5,834,7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45,834,700.00 元，股东上海至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占股比例 72.99%；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占股比例 14.28%；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占股比例 5.46%；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占股比例 7.27%。以上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488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12 月根据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298.00 元，由股东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5,834,998.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5,834,998.00 元，股东上海至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占股比例 59.92%；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占股比例 11.72%；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占股比例 4.48%；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占股比例 7.46%；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股比例 13.43%；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占股比例 2.99%。以上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51609 号验资报告。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三、（十六）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账　　龄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0
7-12 个月	5
1-2 年	10
2-3 年	20
3 年以上	100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20
3 年以上	100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公司对于关联方欠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对于属于特定对象（如质保金、押金等）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0%-5%	4.75%-5%
生产设备	直线法	8	0%-5%	11.9%-12.5%
研发设备	直线法	8	0%-5%	11.9%-12.5%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	0%-5%	19%-2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0%-5%	19%-20%

(十)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一)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专有技术	10 年	估计受益年限
商标权	10 年	估计受益年限
专利权	10 年	估计受益年限
软 件	5 年	估计受益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权利有效期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报告期内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赁厂房装修费。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装修受益年限内确定摊销期限，按平均年限法摊销。

(十五)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产品销售：公司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由客户验收确认数量及质量；产品经客户检测确认后，公司凭出库单、客户验收单据（或类似确认风险转移的文件、邮件）确认的产品品名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十七)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披露要求：公司在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营业外收入。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二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

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 2014 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上述追溯调整对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损益均无影响。

（2）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396,084.63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396,084.63 元。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1%	17%、11%	17%、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5%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	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二) 税收优惠

2012 年，本公司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231000482。根据规定，本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率为 15%，有效期三年。2015 年本公司获批准延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31000116。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57,859.00	112,004.80	64,489.10
银行存款	11,731,109.85	48,105,185.37	11,524,352.98
其他货币资金	2,341,000.00	4,000,000.00	8,245,763.88
合 计	14,129,968.85	52,217,190.17	19,834,605.9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341,000.00	4,000,000.00	8,245,763.88
合 计	2,341,000.00	4,000,000.00	8,245,763.88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0,432,058.08	36,593,303.99	14,375,713.21
商业承兑汇票	15,577,716.71	1,391,147.33	888,197.35
合 计	56,009,774.79	37,984,451.32	15,263,910.56

注：2016 年 12 月 31 日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中，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4,300,760.50 元，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6,000,000.00 元。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638,739.63	100.00	137,715.79	0.09	155,501,023.84	133,526,788.11	100.00	380,346.26	0.28	133,146,441.85	104,958,500.33	100.00	380,077.38	0.36	104,578,422.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55,638,739.63	100.00	137,715.79	0.09	155,501,023.84	133,526,788.11	100.00	380,346.26	0.28	133,146,441.85	104,958,500.33	100.00	380,077.38	0.36	104,578,422.9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153,042,153.79		0%
7-12 个月	2,438,855.84	121,942.79	5%
1-2 年	157,730.00	15,773.00	10%
2-3 年			20%
3 年以上			100%
合　计	155,638,739.63	137,715.79	

账龄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128,288,912.22		0%
7-12 个月	2,869,941.19	143,497.06	5%
1-2 年	2,367,377.40	236,737.74	10%
2-3 年	557.30	111.46	20%
3 年以上			100%
合　计	133,526,788.11	380,346.26	

账龄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99,188,754.61		0%
7-12 个月	4,087,052.75	204,352.64	5%
1-2 年	1,608,138.49	160,813.84	10%
2-3 年	74,554.48	14,910.90	20%
3 年以上			100%
合　计	104,958,500.33	380,077.38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吉青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10,122,100.00	6.50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06,833.70	6.04	
佛山市鼎丰浩电子有限公司	6,847,800.00	4.40	
深圳琦富瑞电子有限公司	6,494,000.00	4.17	
昆明昆宝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6,442,806.50	4.14	450.00
合 计	39,313,540.20	25.25	45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8,000,533.26	5.99	
珠海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62,535.80	5.44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20,889.60	5.03	
深圳仕佳光缆技术有限公司	6,058,300.00	4.5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线缆分公司	5,805,310.00	4.35	
合 计	33,847,568.66	25.3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2,851,518.13	12.24	
珠海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98,209.00	11.24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34,485.00	8.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线缆分公司	4,300,000.00	4.10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22,022.50	3.55	
合 计	41,206,234.63	39.26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8,874,242.16	99.77	8,061,566.11	99.17	9,926,063.17	98.71
1 至 2 年	20,167.10	0.23	67,700.00	0.83	129,600.00	1.29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8,894,409.26	100.00	8,129,266.11	100.00	10,055,663.1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汇总金额	7,448,728.30	83.75%	6,020,287.34	74.06%	7,115,948.05	70.77%
合 计	7,448,728.30	83.75%	6,020,287.34	74.06%	7,115,948.05	70.77%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270.90	32.90	5,513.55	5.00							180,056.00	26.38	24,012.80	13.34	156,043.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4,856.00	67.10	11,242.80	5.00	213,613.20	550,942.10	100.00	27,547.11	5.00	523,394.99	502,500.00	73.62	25,125.00	5.00	477,375.00
合 计	335,126.90	100.00	16,756.35		213,613.20	550,942.10	100.00	27,547.11		523,394.99	682,556.00	100.00	49,137.80		633,418.2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0,270.90	5,513.55	5%				39,856.00	1,992.80	5%
1 至 2 年							60,200.00	6,020.00	10%
2 至 3 年							80,000.00	16,000.00	20%
3 年以上									
合　计	110,270.90	5,513.55					180,056.00	24,012.80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备用金			3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274,856.00	550,942.10	652,556.00
其他	60,270.90		
合　计	335,126.90	550,942.10	682,556.0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益森园艺用品有限公司	押金	215,000.00	2-3 年	64.15	10,750.00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	60,270.90	1 年以内	17.98	3,013.55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4.92	2,500.00
深圳市天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9,856.00	2-3 年	2.94	492.80
合 计		335,126.90		100.00	16,756.3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保证金	238,586.10	1 年以内	43.31	11,929.31
上海益森园艺用品有限公司	押金	215,000.00	1-2 年	39.02	10,750.00
上海旋翼电子有限公司	押金	87,500.00	1-2 年	15.88	4,375.00
深圳市天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9,856.00	1-2 年	1.79	492.80
合计		550,942.10	/	100.00	27,547.1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益森园艺用品有限公司	押金	215,000.00	2-3 年	31.50	10,750.00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2 年	29.30	10,000.00
上海旋翼电子有限公司	押金	87,500.00	1-2 年	12.82	4,375.00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2-3 年	7.33	10,000.00
南京优路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7.33	5,000.00
合计		602,500.00		88.28	40,125.00

(六) 存货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887,186.38		15,887,186.38	12,919,544.28		12,919,544.28	14,140,125.11		14,140,125.11
库存商品	9,119,810.77		9,119,810.77	12,313,130.41		12,313,130.41	9,157,500.53		9,157,500.53
发出商品	4,837,256.56		4,837,256.56	5,265,575.56		5,265,575.56	4,286,377.15		4,286,377.15
合计	29,844,253.71		29,844,253.71	30,498,250.25		30,498,250.25	27,584,002.79		27,584,002.79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融理财产品			29,900,000.00
合计			29,900,000.00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研发设备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2013.12.31	6,166,873.85	19,073,204.17	2,398,046.00	950,171.70	1,987,161.49	30,575,457.21
（2）本期增加金额		2,358,099.10		262,762.93	113,333.34	2,734,195.37
—购置		250,659.84		262,762.93	113,333.34	626,756.11
—在建工程转入		2,107,439.26				2,107,439.26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4.12.31	6,166,873.85	21,431,303.27	2,398,046.00	1,212,934.63	2,100,494.83	33,309,652.58
2. 累计折旧						
（1）2013.12.31	886,640.93	6,363,227.27	1,052,018.70	450,948.15	856,200.68	9,609,035.73
（2）本期增加金额	308,590.44	2,127,489.40	370,549.15	182,159.79	217,903.07	3,206,691.85
—计提	308,590.44	2,127,489.40	370,549.15	182,159.79	217,903.07	3,206,691.85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研发设备	合 计
—处置或报废						
（4）2014.12.31	1,195,231.37	8,490,716.67	1,422,567.85	633,107.94	1,074,103.75	12,815,727.58
3．减值准备						
（1）2013.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4.12.31						
4．账面价值						
（1）2014.12.31	4,971,642.48	12,940,586.60	975,478.15	579,826.69	1,026,391.08	20,493,925.00
（2）2013.12.31	5,280,232.92	12,709,976.90	1,346,027.30	499,223.55	1,130,960.81	20,966,421.4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研发设备	合 计
1．账面原值						
（1）2014.12.31	6,166,873.85	21,431,303.27	2,398,046.00	1,212,934.63	2,100,494.83	33,309,652.58
（2）本期增加金额		94,205.13	742,400.00	442,056.04	296,820.50	1,575,481.67
—购置		94,205.13	742,400.00	442,056.04	296,820.50	1,575,481.67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292,479.00	6,916.50		299,395.5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研发设备	合　计
—处置或报废			292,479.00	6,916.50		299,395.50
（4）2015.12.31	6,166,873.85	21,525,508.40	2,847,967.00	1,648,074.17	2,397,315.33	34,585,738.75
2．累计折旧						
（1）2014.12.31	1,195,231.37	8,490,716.67	1,422,567.85	633,107.94	1,074,103.75	12,815,727.58
（2）本期增加金额	308,590.44	2,382,640.30	453,871.17	247,019.96	242,069.40	3,634,191.27
—计提	308,590.44	2,382,640.30	453,871.17	247,019.96	242,069.40	3,634,191.27
（3）本期减少金额			292,479.00	6,916.50		299,395.50
—处置或报废			292,479.00	6,916.50		299,395.50
（4）2015.12.31	1,503,821.81	10,873,356.97	1,583,960.02	873,211.40	1,316,173.15	16,150,523.35
3．减值准备						
（1）2014.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5.12.31						
4．账面价值						
（1）2015.12.31	4,663,052.04	10,652,151.43	1,264,006.98	774,862.77	1,081,142.18	18,435,215.40
（2）2014.12.31	4,971,642.48	12,940,586.60	975,478.15	579,826.69	1,026,391.08	20,493,925.0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研发设备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2015.12.31	6,166,873.85	21,525,508.40	2,847,967.00	1,648,074.17	2,397,315.33	34,585,738.75
（2）本期增加金额		6,105,811.85		127,124.38	1,637,897.45	7,870,833.68
—购置		149,743.59		127,124.38	1,248,119.68	1,524,987.65
—在建工程转入		5,956,068.26			389,777.77	6,345,846.03
（3）本期减少金额					196,581.20	196,581.20
—处置或报废					196,581.20	196,581.20
（4）2016.12.31	6,166,873.85	27,631,320.25	2,847,967.00	1,775,198.55	3,838,631.58	42,259,991.23
2. 累计折旧						
（1）2015.12.31	1,503,821.81	10,873,356.97	1,583,960.02	873,211.40	1,316,173.15	16,150,523.35
（2）本期增加金额	308,590.44	2,644,721.52	615,497.34	260,404.45	176,860.25	4,006,074.00
—计提	308,590.44	2,644,721.52	615,497.34	260,404.45	176,860.25	4,006,074.00
（3）本期减少金额					153,608.70	153,608.70
—处置或报废					153,608.70	153,608.70
（4）2016.12.31	1,812,412.25	13,518,078.49	2,199,457.36	1,133,615.85	1,339,424.70	20,002,988.65
3. 减值准备						
（1）2015.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研发设备	合 计
—处置或报废						
（4）2016.12.31						
4、账面价值						
（1）2016.12.31	4,354,461.60	14,113,241.76	648,509.64	641,582.70	2,499,206.88	22,257,002.58
（2）2015.12.31	4,663,052.04	10,652,151.43	1,264,006.98	774,862.77	1,081,142.18	18,435,215.40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交联成品库通风管项目				14,529.92		14,529.92	14,529.92		14,529.92
真空转拔生产线项目				1,729,471.65		1,729,471.65	1,397,625.50		1,397,625.50
双螺杆造粒生产线-双螺杆造粒 41、42 项目				3,725,058.15		3,725,058.15	1,294,871.78		1,294,871.78
超高压（110-220KV）特种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	127,087,465.10		127,087,465.10	66,528,596.74		66,528,596.74	486,742.20		486,742.20
钢结构工程				180,000.00		180,000.00			
创新中心 65 机项目				82,085.46		82,085.46			
75-200 生产线项目	3,654,971.06		3,654,971.06						
1 车间钢平台项目	834,931.62		834,931.62						
合 计	131,577,367.78		131,577,367.78	72,259,741.92		72,259,741.92	3,193,769.40		3,193,769.40

2、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超高压（110-220KV）特种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	160,000,000.00	66,528,596.74	60,558,868.36			127,087,465.10	79.43		3,380,295.85	2,886,139.58		自等
合 计	160,000,000.00	66,528,596.74	60,558,868.36			127,087,465.10	/	/	3,380,295.85	2,886,139.58		

(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3.12.31	27,544,074.60	1,190,000.00	6,020,000.00	1,500,000.00	363,252.13	36,617,326.73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4.12.31	27,544,074.60	1,190,000.00	6,020,000.00	1,500,000.00	363,252.13	36,617,326.73
2. 累计摊销						
（1）2013.12.31	595,927.03	624,750.21	3,110,332.94	762,500.00	282,926.04	5,376,436.22
（2）本期增加金额	552,000.24	119,000.04	601,999.92	150,000.00	28,350.48	1,451,350.68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计提	552,000.24	119,000.04	601,999.92	150,000.00	28,350.48	1,451,350.68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4.12.31	1,147,927.27	743,750.25	3,712,332.86	912,500.00	311,276.52	6,827,786.90
3．减值准备						
（1）2013.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4.12.31						
4．账面价值						
（1）2014.12.31	26,396,147.33	446,249.75	2,307,667.14	587,500.00	51,975.61	29,789,539.83
（2）2013.12.31	26,948,147.57	565,249.79	2,909,667.06	737,500.00	80,326.09	31,240,890.5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4.12.31	27,544,074.60	1,190,000.00	6,020,000.00	1,500,000.00	363,252.13	36,617,326.73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5.12.31	27,544,074.60	1,190,000.00	6,020,000.00	1,500,000.00	363,252.13	36,617,326.73
2. 累计摊销						
（1）2014.12.31	1,147,927.27	743,750.25	3,712,332.86	912,500.00	311,276.52	6,827,786.90
（2）本期增加金额	553,119.00	119,000.04	601,999.92	150,000.00	28,350.48	1,452,469.44
—计提	553,119.00	119,000.04	601,999.92	150,000.00	28,350.48	1,452,469.44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5.12.31	1,701,046.27	862,750.29	4,314,332.78	1,062,500.00	339,627.00	8,280,256.34
3. 减值准备						
（1）2014.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5.12.31						
4. 账面价值						
（1）2015.12.31	25,843,028.33	327,249.71	1,705,667.22	437,500.00	23,625.13	28,337,070.39
（2）2014.12.31	26,396,147.33	446,249.75	2,307,667.14	587,500.00	51,975.61	29,789,539.83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5.12.31	27,544,074.60	1,190,000.00	6,020,000.00	1,500,000.00	363,252.13	36,617,326.73
（2）本期增加金额					114,392.31	114,392.31
—购置					114,392.31	114,392.31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6.12.31	27,544,074.60	1,190,000.00	6,020,000.00	1,500,000.00	477,644.44	36,731,719.04
2. 累计摊销						
（1）2015.12.31	1,701,046.27	862,750.29	4,314,332.78	1,062,500.00	339,627.00	8,280,256.34
（2）本期增加金额	553,119.00	119,000.04	601,999.92	150,000.00	24,578.40	1,448,697.36
—计提	553,119.00	119,000.04	601,999.92	150,000.00	24,578.40	1,448,697.36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6.12.31	2,254,165.27	981,750.33	4,916,332.70	1,212,500.00	364,205.40	9,728,953.70
3. 减值准备						
（1）2015.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处置						
（4）2016.12.31						
4. 账面价值						
（1）2016.12.31	25,289,909.33	208,249.67	1,103,667.30	287,500.00	113,439.04	27,002,765.34
（2）2015.12.31	25,843,028.33	327,249.71	1,705,667.22	437,500.00	23,625.13	28,337,070.39

(十一) 开发支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12.31	资本化开始时点	资本化具体依据	期末研发进度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第三代核电站 IE 级电缆用低烟无卤材料		283,018.87			283,018.87			
合计		283,018.87			283,018.87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12.31	资本化开始时点	资本化具体依据	期末研发进度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第三代核电站 IE 级电缆用低烟无卤材料	283,018.87	448,290.09			731,308.96			
合计	283,018.87	448,290.09			731,308.96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12.31
办公室装修费	1,702,786.63		479,645.48		1,223,141.15
合计	1,702,786.63		479,645.48		1,223,141.15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12.31
办公室装修费	1,223,141.15		459,497.78		763,643.37
合计	1,223,141.15		459,497.78		763,643.37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12.31
办公室装修费	763,643.37		254,544.48		509,098.89
软件费		79,176.58	6,598.05		72,578.53
合计	763,643.37	79,176.58	261,142.53		581,677.42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4,472.14	23,170.83	407,893.40	61,184.01	429,215.20	64,382.28
收入确认	2,552,000.00	382,800.00				
工资及福利					133,614.20	20,042.13
合 计	2,706,472.14	405,970.83	407,893.40	61,184.01	562,829.40	84,424.41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18,567,511.80	10,791,033.75	35,015,349.00
合 计	18,567,511.80	10,791,033.75	35,015,349.00

(十五)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80,000,000.00	62,700,000.00	62,700,000.00
保证借款	8,000,000.00	27,000,000.00	4,900,000.00
保理借款		6,165,615.48	2,269,695.54
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10,300,760.50		
合 计	98,300,760.50	95,865,615.48	69,869,695.54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于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其他说明

于 2016 年 12 月底，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详见附注八、（一）承诺事项。

(十六) 应付票据

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852,500.00	11,000,000.00	24,000,000.00
合 计	6,852,500.00	11,000,000.00	24,000,000.00

(十七)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23,583,660.51	15,621,697.83	17,155,791.41
1—2 年	0.03	5,000.00	5,759.63
2—3 年	5,000.00		
合计	23,588,660.54	15,626,697.83	17,161,551.04

(十八)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225,586.00	69,619.00	182,100.00
1-2 年			
合 计	225,586.00	69,619.00	182,100.00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922,036.44	14,450,541.10	14,299,494.08	1,073,083.4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2,380.30	2,386,211.10	2,352,883.50	195,707.90
合 计	1,084,416.74	16,836,752.20	16,652,377.58	1,268,791.36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1,073,083.46	19,972,485.54	19,531,992.90	1,513,576.1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5,707.90	3,393,004.13	3,283,463.00	305,249.03
合 计	1,268,791.36	23,365,489.67	22,815,455.90	1,818,825.13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短期薪酬	1,513,576.10	24,410,221.50	24,044,235.45	1,879,562.1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5,249.03	4,332,867.00	4,240,980.90	397,135.13
合 计	1,818,825.13	28,743,088.50	28,285,216.35	2,276,697.2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6,548.74	13,248,611.10	13,114,996.88	970,162.96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57,509.70	828,668.00	817,033.20	69,144.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091.00	722,580.70	712,390.80	60,280.90
工伤保险费	5,448.10	79,549.30	78,497.20	6,500.20
生育保险费	1,970.60	26,538.00	26,145.20	2,363.40
(4) 住房公积金	27,978.00	373,262.00	367,464.00	33,776.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922,036.44	14,450,541.10	14,299,494.08	1,073,083.46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0,162.96	18,224,446.61	17,839,999.50	1,354,610.07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69,144.50	1,196,986.93	1,158,481.40	107,650.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60,280.90	1,043,007.77	1,009,546.70	93,741.97
工伤保险费	6,500.20	113,415.38	109,640.40	10,275.18
生育保险费	2,363.40	40,563.78	39,294.30	3,632.88
（4）住房公积金	33,776.00	551,052.00	533,512.00	51,31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1,073,083.46	19,972,485.54	19,531,992.90	1,513,576.10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54,610.07	21,706,878.16	21,443,242.35	1,618,245.88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107,650.03	1,982,933.34	1,898,081.10	192,502.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93,741.97	1,672,113.93	1,604,314.10	161,541.80
工伤保险费	10,275.18	183,904.96	176,680.50	17,499.64
生育保险费	3,632.88	126,914.45	117,086.50	13,460.83
（4）住房公积金	51,316.00	720,410.00	702,912.00	68,81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1,513,576.10	24,410,221.50	24,044,235.45	1,879,562.1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58,504.80	2,333,836.30	2,301,322.30	191,018.80
失业保险费	3,875.50	52,374.80	51,561.20	4,689.10
合　计	162,380.30	2,386,211.10	2,352,883.50	195,707.90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91,018.80	3,311,998.66	3,205,036.10	297,981.36
失业保险费	4,689.10	81,005.47	78,426.90	7,267.67
合　计	195,707.90	3,393,004.13	3,283,463.00	305,249.03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97,981.36	4,136,867.24	4,057,928.10	376,920.50
失业保险费	7,267.67	195,999.76	183,052.80	20,214.63
合　计	305,249.03	4,332,867.00	4,240,980.90	397,135.13

(二十)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2,603,598.13	3,850,589.69	3,233,065.91
企业所得税	4,218,030.19	2,328,547.06	4,114,282.08
个人所得税	201,965.45	220,228.78	57,235.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179.91	276,151.78	245,275.60
教育费附加	78,107.94	156,060.51	137,534.80
其他	179,747.14	175,784.42	157,258.71
合　计	7,411,628.76	7,007,362.24	7,944,652.76

(二十一)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备品备件采购及修理费	849,618.29	453,494.61	843,987.65
运输费	1,556,143.53	1,135,886.18	1,017,722.87
房租	787,500.00	87,500.00	87,500.00
其他	32,267.36	383,058.68	239,495.20
合　计	3,225,529.18	2,059,939.47	2,188,705.72

2、 于 2016 年 12 月底，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附注七、（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二十二)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68,900,000.00	45,000,000.00	
合计	68,900,000.00	45,000,000.00	

2、 其他说明

于 2016 年 12 月底，公司长期借款明细情况详见附注八、（一）承诺事项

(二十三)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形成原因
三代核电站 1E 级电缆用低烟无卤材料		2,552,000.00		2,552,000.00	政府补助尚未满足验收条件
合 计		2,552,000.00		2,552,000.00	

(二十四)递延收益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360,000.00	75,000.00	6,285,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6,360,000.00	75,000.00	6,285,000.00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285,000.00		39,500.00	6,245,5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6,285,000.00		39,500.00	6,245,50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超高压 110KV 特种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		5,780,000.00			5,780,000.00	与资产相关
特种高压耐水树 XLPE 绝缘料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300,000.00	75,000.00		225,000.00	与资产相关
上海企事业专利试点专项资金		280,000.00			2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360,000.00	75,000.00		6,285,000.00	

负债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超高压 110KV 特种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	5,780,000.00				5,780,000.00	与资产相关
特种高压耐水树 XLPE 绝缘料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25,000.00		37,500.00		187,500.00	与资产相关
上海企事业专利试点专项资金	280,000.00		2,000.00		278,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285,000.00		39,500.00		6,245,500.00	

(二十五)股本

项目	2013.12.31	本次变动增（+）减（一）					2014.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38,562,390.00				17,272,608.00	17,272,608.00	55,834,998.00

项目	2014.12.31	本次变动增（+）减（一）					2015.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55,834,998.00						55,834,998.00

项目	2015.12.31	本次变动增（+）减（一）					2016.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55,834,998.00						55,834,998.00

(二十六)资本公积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84,207.40	87,433,998.98		89,118,206.38
合　计	1,684,207.40	87,433,998.98		89,118,206.38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9,118,206.38			89,118,206.38
合　计	89,118,206.38			89,118,206.38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9,118,206.38			89,118,206.38
合　计	89,118,206.38			89,118,206.38

其他说明：

1）2014 年 5 月，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折股方案，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增加资本公积 9,953,204.38 元；

2）2014 年 10 月、12 月新增投资方，股东投入溢价增加资本公积 77,480,794.60 元。

(二十七)盈余公积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933,268.81	3,008,147.16	3,933,268.81	3,008,147.16
合　计	3,933,268.81	3,008,147.16	3,933,268.81	3,008,147.16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008,147.16	3,366,216.72		6,374,363.88
合　计	3,008,147.16	3,366,216.72		6,374,363.88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374,363.88	3,745,479.05		10,119,842.93
合　计	6,374,363.88	3,745,479.05		10,119,842.93

盈余公积说明：

1）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增加系根据净利润的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2）2014 年减少系 2014 年 5 月，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折股方案，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二十八)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7,369,274.99	27,073,324.46	5,773,338.1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7,369,274.99	27,073,324.46	5,773,338.17
加：本期净利润	37,454,790.48	33,662,167.25	30,081,471.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45,479.05	3,366,216.72	3,008,147.1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5,773,338.17
期末未分配利润	91,078,586.42	57,369,274.99	27,073,324.46

其他说明：

1）2014 年 5 月，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折股方案，减少未分配利润 5,773,338.17 元。

(二十九)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1,055,673.04	255,102,720.57	298,883,404.40	209,746,476.77	272,440,007.65	189,168,872.33
其他业务	57,249.23	51,948.38	2,009,615.39	1,999,037.70		
合　计	351,112,922.27	255,154,668.95	300,893,019.79	211,745,514.47	272,440,007.65	189,168,872.33

(三十)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3,123.14	854,452.90	613,799.54
教育费附加	431,504.44	512,671.74	368,279.72
印花税	199,093.21		
土地使用税	147,054.00		
房产税	49,937.42		
其他	411,780.55	512,671.76	368,279.71
合　计	1,942,492.76	1,879,796.40	1,350,358.97

(三十一)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	9,675,699.03	7,797,747.32	7,288,936.87
工资及社会保险费	2,463,520.85	2,688,988.89	1,779,797.75
差旅费	605,035.39	790,365.07	524,026.90
业务招待费	667,853.99	856,839.94	497,682.45
展览及广告费	346,915.18	215,384.90	264,603.72
其他销售费用	778,304.64	810,843.88	824,741.83
合　计	14,537,329.08	13,160,170.00	11,179,789.52

(三十二)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究开发费	19,183,846.19	18,932,662.14	19,963,064.86
工资及社会保险费	4,185,718.21	3,426,238.73	2,288,874.55
折旧及摊销费用	1,491,297.29	1,471,150.13	1,327,849.18
办公费	827,007.86	834,491.81	959,117.00
车辆费	541,793.79	750,228.98	770,370.93
其他管理费用	5,474,292.87	5,993,237.32	4,490,343.75
合　计	31,703,956.21	31,408,009.11	29,799,620.27

其中，其他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安保费	582,561.00	186,400.00	
安全生产费	85,520.42	40,308.75	
办公用品	98,663.44	160,261.96	48,714.88
保险费	178,282.41	146,604.57	122,838.7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9,772.70	99,640.20
差旅费	217,095.40	391,173.01	346,105.37
低值易耗品	33,341.00	99,674.98	103,642.57
电话费	53,483.89	44,100.05	35,857.22
独立董事津贴	180000	180,000.00	
房产税	49,937.42	99,874.84	24,968.71
会务费	59,000.00	116,118.49	92,876.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劳动保护费	41,201.39	44,915.28	7,000.00
绿化费	40,748.00	35,243.00	29,241.00
年会	239,223.86	125,636.87	
培训费	239,403.34	155,314.15	113,463.96
设备维修费	387,751.99	334,375.83	
审计咨询费	144,037.73	1,200,641.51	297,169.81
水电费	22,397.07	8,670.00	
土地使用税	73,527.00	73,527.00	39,864.00
网络信息费	50,972.86	239,335.01	
午餐费	1,047,331.56	856,614.30	834,977.00
修理费	24,659.44	172,016.77	409,555.28
业务招待费	453,980.39	327,532.13	414,445.43
印花税		167,908.00	138,908.00
员工体检费	77,135.00	37,348.23	63,830.50
职工福利费	572,017.95	244,088.68	328,286.40
装卸费	329,481.48	346,144.40	420,331.12
交通费			108.00
租赁费			268,917.00
工会经费等	78,020.71	4,982.64	187,760.86
快递费等	114,518.12	24,654.17	61,841.71
合　计	5,474,292.87	5,993,237.32	4,490,343.75

(三十三) 财务费用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5,240,284.74	5,616,815.52	6,751,854.62
减：利息收入	122,466.13	182,832.43	206,820.43
汇兑损益		2,840.02	
其他	2,736,781.94	1,316,383.08	2,010,151.59
合　计	7,854,600.55	6,753,206.19	8,555,185.78

(三十四)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253,421.23	-20,986.81	-1,482,120.61
合计	-253,421.23	-20,986.81	-1,482,120.61

(三十五)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		11,468.49	
合　计		11,468.49	

(三十六)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7,000.00			27,00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7,000.00			27,000.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643,537.00	2,443,253.00	596,299.00	3,643,537.00	2,443,253.00	596,299.00
其他	13,063.40	11,587.33	98,592.52	13,063.40	11,587.33	98,592.52
合计	3,656,600.40	2,481,840.33	694,891.52	3,656,600.40	2,481,840.33	694,891.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闵行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151,300.00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闵行区财政局莘庄工业区扶持资金	1,480,000.00	1,700,000.00	3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闵行区财政局中小企业担保费补贴		52,920.00	58,32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技术补贴	46,331.00	49,333.00	45,179.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小巨人”项目补贴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名牌产品”项目补贴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第一批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技术改造 2014 年第三批-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财政补贴	37,500.00	75,000.00		与资产相关
发明专利授权奖励补贴	24,000.00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资助市专利试点企业补贴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改制补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企事业专利试点专项资金	2,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局补贴	19,906.00		12,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第四批国内知识产权补贴	42,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643,537.00	2,443,253.00	596,299.00	

(三十七)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2,972.50			42,972.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2,972.50			42,972.5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50,000.00	162,800.00		50,000.00	162,800.00
其他	9,170.00	50.25		9,170.00	50.25	
合　计	52,142.50	50,050.25	162,800.00	52,142.50	50,050.25	162,800.00

(三十八)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667,750.19	4,725,161.35	4,114,282.0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4,786.82	23,240.40	204,639.21
合 计	6,322,963.37	4,748,401.75	4,318,921.2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43,777,753.85	38,410,569.00	34,400,392.9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566,663.08	5,761,585.35	5,160,058.9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75.8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8,685.56	91,544.99	277,867.29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313,761.10	-1,104,728.59	-1,119,004.9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6,322,963.37	4,748,401.75	4,318,921.29

(三十九)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代垫款	1,466,431.42	2,571,282.74	1,459,805.91
专项补贴、补助款	6,195,537.00	8,728,253.00	596,299.00
利息收入	122,466.13	182,832.43	206,820.43
合 计	7,784,434.55	11,482,368.17	2,262,925.3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代垫款	1,677,164.89	1,058,960.26	1,550,308.02
销售费用支出	11,834,934.96	8,506,694.71	7,946,233.17
管理费用支出	23,127,002.38	24,504,204.12	24,547,167.47
合 计	36,639,102.23	34,069,859.09	34,043,708.6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9,911,468.49	
合 计		29,911,468.49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9,900,000.00
合 计			29,9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售后回租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合 计	8,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票据贴现利息	975,964.54	897,253.04	1,478,456.60
担保费用	1,106,765.58		202,920.00
售后回租支付的现金	8,426,962.80		
合 计	10,509,692.92	897,253.04	1,681,376.60

(四十)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454,790.48	33,662,167.25	30,081,471.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3,421.23	-20,986.81	-1,482,120.61
固定资产等折旧	4,006,074.00	3,634,191.27	3,206,691.85
无形资产摊销	1,448,697.36	1,452,469.44	1,451,350.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1,142.53	459,497.78	479,645.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972.50	-27,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545,207.49	6,514,068.56	8,433,231.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468.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4,786.82	23,240.40	204,639.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3,996.54	-2,914,247.46	-2,545,779.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686,602.94	-43,829,855.09	-23,059,905.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98,158.09	-8,878,357.21	7,716,791.4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26,228.00	-9,936,280.36	24,486,016.7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788,968.85	48,217,190.17	11,588,842.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217,190.17	11,588,842.08	4,382,995.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428,221.32	36,628,348.09	7,205,846.9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现 金	11,788,968.85	48,217,190.17	11,588,842.08
其中：库存现金	57,859.00	112,004.80	64,489.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731,109.85	48,105,185.37	11,524,352.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88,968.85	48,217,190.17	11,588,842.0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2,341,000.00	4,000,000.00	8,245,763.88	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账款		6,165,615.48	2,269,695.54	保理借款
应收账款		19,000,000.00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1,946,169.41	2,091,453.29	2,225,904.87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5,289,909.33	25,845,612.12	26,396,147.33	借款抵押
合计	29,577,078.74	57,102,680.89	39,137,511.62	

六、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财务部门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货币资金及应收客户款项。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它大中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对客户信用质量进行定期评估，并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和历史信用记录设定信用条款。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或取消信用期、减少或取消信用额度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及大型企业，商业信用良好，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逾期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亦对应收款项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本公司应收款项无重大信用风险。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至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工业企业	1,825.00	59.92	59.9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自然人侯海良先生。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侯海良	实际控制人
冯琪虹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
上海真源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齐楚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真源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58,487.09
上海齐楚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598,562.42	5,403,029.19	672,764.97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提供贷款的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侯海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0,000,000.00	2011.04.24	2014.11.23	是
上海至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300,000.00	2013.01.22	2015.01.21	是
侯海良、冯琪虹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10,000,000.00	2013.03.27	2014.03.26	是
上海至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5,000,000.00	2013.03.27	2014.03.26	是
上海至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侯海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34,000,000.00	2013.04.03	2014.04.02	是
上海至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侯海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15,000,000.00	2013.10.30	2014.10.30	是
上海至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侯海良、冯琪虹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19,800,000.00	2014.04.09	2015.04.09	是
侯海良、冯琪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	34,000,000.00	2013.04.11	2018.04.10	是
上海至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侯海良、冯琪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34,000,000.00	2014.07.18	2016.07.31	是
上海至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侯海良、冯琪虹	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19,000,000.00	2015.01.27	2016.01.26	是
侯海良、冯琪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200,000,000.00	2014.06.24	2018.06.23	否
侯海良、冯琪虹	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7,700,000.00	2015.12.11	2016.12.10	是
侯海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0,000.00	2015.10.8	2016.10.8	否
上海至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侯海良、冯琪虹	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19,000,000.00	2016.01.22	2016.07.21	是
上海至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侯海良、冯琪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49,000,000.00	2016.03.22	2019.03.22	否
侯海良、冯琪虹	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10,000,000.00	2016.11.29	2017.11.28	否
合计		521,800,000.00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1.87	217.32	178.04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上海齐楚物流有限公司	1,112,178.05	795,735.99	672,764.97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借款情况说明

1、 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闵行支行共贷款 10,000,000.00 元，其中 10,000,000.00 元系公司以拥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元江路 5050 号的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为借款抵押及系由侯海良、冯琪虹提供保证。

2、 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共贷款 45,000,000.00 元，系由侯海良、冯琪虹及上海至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保，并由上海市闵行区百货有限公司位于龙吴路 5845 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3、 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浦发银行闵行支行共贷款 25,000,000.00 元，系由侯海良、冯琪虹担保，并由上海市闵行区百货有限公司位于沪闵路 100 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4、 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徐汇支行共贷款 8,000,000.00 元，该借款系由侯海良担保。

5、 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浦发银行闵行支行共贷款 68,900,000.00 元，系由侯海良、冯琪虹担保，并由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颛桥镇 764 街坊 9/10 丘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二) 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至 2017 年 02 月 1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972.50	27,00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43,537.00	2,443,253.00	596,29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93.40	-38,462.92	-64,207.48	
所得税影响额	-540,668.69	-364,768.51	-79,813.73	
合 计	3,063,789.22	2,067,021.57	452,277.7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7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8	0.61	0.61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4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7	0.57	0.57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47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83	0.72	0.72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

年度檢驗登記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証書經檢驗合格，續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檢驗登記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証書經檢驗合格，續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

姓名 Full Name 張琳
性別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11-05
工作單位 Working Unit 某某會計師事務所（某某會計師公司）
會員證字號 Membership Card No. 3410107975110080[illegibl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11-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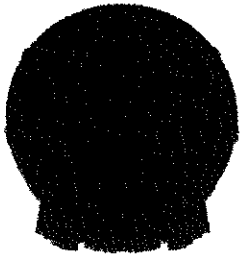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NO 01735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 七 月二十 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 七 月十九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05 月 19 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二〇一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2
二、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的意义 3
第二部分 正 文 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发起人和股东 3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7
八、发行人的业务 5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5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8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2
第三部分 法律意见书结尾 9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 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的意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发行人、公司、至正道化	指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至正潘德那	指	发行人前身上海至正潘德那聚合物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更名后简称为“至正有限”
至正企业	指	上海至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威潘德那	指	SOLVAY PADANAPLAST S.P.A.
源创国际	指	Origin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imited
纳华公司	指	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澜集团	指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泰豪银科	指	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泰豪兴铁	指	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安益大通	指	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元创投	指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本次申请在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1,8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664 号《审计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667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66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与申万宏源签署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A 股	指	本次依法发行并申请上市交易的面值一元整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2、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议案、股东登记表、表决结果统计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2015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上市的以下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规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25%，具体为不超过1,870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核定数为准）。

（3）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定价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决定。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5）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老股转让：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减少发行数量，由公司现有持股 36 个月以上的股东公开发售相应股份，最多不超过 600 万股。股份发售比例依据各股东在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比例。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证券承销费用由各股东依据发售新股的比例承担。

（7）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决议有效期：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方案；

（2）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通过、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协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3）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证券市场情况及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最终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超额配售比例等；

（4）根据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及上市期间，对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根据本次发行的具体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及向有关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提出异议，或该等规章制度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对《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进行适当的修改；

（6）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组织进行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若募集资金不足，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决定根据相关规定将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办理相关工商注册变更登记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实施其他与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10）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情况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公司相关人士办理相关获授权事项；

（11）授权有效期：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进行可行性分析，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超高压（110-220kV）特种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	22,000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4,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为上述项目提供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5、《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6、《关于上市后因信息披露违规公司回购新股、收购股份、赔偿损失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因信息披露违规公司做出回购新股、收购股份、赔偿损失的承诺。

7、《关于制定<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制定<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9、《关于制定<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已按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决议有效签署，并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等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有效决议，董事会决议内容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内容一致。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以及对董事会的授权

2015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名，代表股份 5,583.4998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特别决议的形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上市后因信息披露违规公司回购新股、收购股份、赔偿损失的议案》、《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现时持有的注册号为 310000400409129 的《营业执照》；

2、立信会计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50114 号《审

计报告》；

3、立信会计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51006 号《验资报告》；

4、立信会计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488 号《验资报告》；

5、立信会计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51609 号《验资报告》；

6、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7、至正有限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8、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9、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六、发起人和股东”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0、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1、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2、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依法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400409129 的《营业执照》。

（二）有效存续

1、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自 2004 年 12 月 27 日至不约定期限”，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1）营业期限届满；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至正有限以其经审计确认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第 9 条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至正潘德那成立之日起计算，即 2004 年 12 月 27 日。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四）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1、根据立信会计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5011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正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49,953,204.38 元。

2、根据立信会计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510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止，至正有限已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 49,953,204.38 元，按照 0.8007: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4,000 万股，大于股本部分 9,953,204.38 元计入资本公积。

3、根据立信会计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48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0 月 9 日止，至正道化已收到泰豪银科、泰豪兴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83.47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4,583.47 万元，实收资本 4,583.47 万元。

4、根据立信会计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516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止，至正道化已收到泰豪兴铁、安益大通、国元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0298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583.4998 万元，实收资本 5,583.4998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未发生任何变化。

5、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股东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低烟无卤阻燃（HFFR）热塑性化合物和辐照交联化合物以及其他工程塑料、塑料合金、绝缘塑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光缆用绿色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发行人主要经营的业务属于鼓励类业务中的“乙烯-乙烯醇树脂（EVOH)、聚偏氯乙烯等高性能阻隔树脂，聚异丁烯（PI)、聚乙烯辛烯（POE）等特种聚烯烃开发与生产；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热塑性聚酯弹性体（TPEE)、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嵌段共聚物（SIS)、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等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开发与生产”以及“500 千伏及以上交、直流输变电；电网改造与建设；核电站建设”，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六）近三年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一直专注于电线电缆、光缆用绿色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控股股东为至正企业，实际控制人为侯海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股权清晰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也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现时持有的注册号为 310000400409129 的《营业执照》；

2、《申报审计报告》；

3、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4、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发行上市前辅导的相关资料；

5、税务合规证明；

6、纳税申报表；

7、发行人税收优惠文件；

8、《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9、《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0、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1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与承诺书；

12、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记录证明；

1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14、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15、《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16、《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7、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8、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9、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20、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21、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22、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23、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一）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由至正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 8 条至第 13 条之规定。

（二）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至第 20 条的规定。

（三）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辅导进行了验收。通过上市辅导，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3 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之规定。

4、依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依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工商、税务、土地、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5 条所禁止的如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社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 41 条、《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 40 条、第 109 条均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上述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7、依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四）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5、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6、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3 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发行人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2,962.92 万元、1,976.26 万元和 987.47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7,244.00 万元、21,887.82 万元和 15,338.06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583.4998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2,707.33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有关税收优惠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8、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9、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6 条的规定。

10、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7 条所列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如下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7 条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 38 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的资金数额与发行人现有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凡需核准或者备案的内容，已获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或者备案，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 40 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全体董事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 41 条

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按照预定用途使用后，不会使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确认，依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符合《管理办法》第 43 条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签署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 87 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 126 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 133 条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583.4998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不超过 1,870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

定；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除需按《证券法》第 10 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上市需按《证券法》第 48 条的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

2、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50114 号《审计报告》；

3、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250 号《资产评估报告》；

4、至正有限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5、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包括股东会议案、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

6、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51006 号《验资报告》；

7、2014 年 6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400409129 的《营业执照》；

8、发行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至正有限整体变更

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设立的程序如下：

1、审计

2014 年 4 月 10 日，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50114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正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49,953,204.38 元。

2、评估

2014 年 5 月 10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250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正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66,733,900 元。

3、股东会决议

2014 年 5 月 9 日，至正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将至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至正有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9,953,204.38 元按照 0.8007: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4,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至正有限原有股东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折股后的股本总额 4,000 万元。

4、《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正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目的和范围、注册资本与发起人认股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筹备事项的处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相关协议内容。

5、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并一致审议通过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6、验资

2014 年 5 月 23 日，立信会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5100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止，至正有限已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 49,953,204.38 元，按照 0.8007: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4,000 万股，大于股本部分 9,953,204.38 元计入资本公积。

7、工商登记

2014 年 6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000400409129 的《营业执照》，其记载的主要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注　　册　　号	310000400409129
名　　称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元江路 5050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侯海良
注　册　资　本	4,000 万元
企　业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　营　范　围	生产低烟无卤阻燃（HFFR）热塑性化合物和辐照交联化合物以及其他工程塑料、塑料合金、绝缘塑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	2004 年 12 月 27 日
营　业　期　限	自 2004 年 12 月 27 日至不约定期限

8、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至正企业	3,345.608	83.64
2	纳华公司	654.392	16.36
合计		**4,000.000**	**100.00**

（二）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及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2 名法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并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具备作为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约束不得出资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具体包括：

1、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 2 名，均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

76 条第（一）项和第 78 条的规定。

2、各发起人缴纳的股本总计 4,000 万元，已达到法定的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限额，符合《公司法》第 76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所述，发行人系由至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将至正有限经审计确认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为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并召开了股东大会，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第 76 条第（三）项、第 79 条、第 82 条、第 83 条和第 95 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经由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公司章程》中已经包括了《公司法》所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符合《公司法》第 76 条第（四）项和第 81 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有确定的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第 76 条第（五）项的规定。

6、发行人系由至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整体承继了至正有限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住所、资产和业务，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符合《公司法》第 76 条第（六）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经签署并履行了《发起人协议》。本所律师查验《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后认为，《发起人协议》的条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六）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工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经召开了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现时持有的注册号为 310000400409129 的《营业执照》；

2、立信会计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150114 号《审计报告》；

3、立信会计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51006 号《验资报告》；

4、立信会计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488 号《验资报告》；

5、立信会计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51609 号《验资报告》；

6、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

7、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

8、《申报审计报告》；

9、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10、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与承诺书；

11、《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1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4、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5、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6、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成立时，承继了至正有限全部的资产和业务，从而确保发行人从成立初始即拥有包括电线电缆、光缆用绿色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在内的完整的主营业务体系，维持了主营业务的完整、独立与连续，也确保了发行人的独立规范运营。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产品销售或原材料采购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运作；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因此，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除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中披

露的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形外，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价格或市场公允价格签订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存在对发行人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151006 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488 号《验资报告》以及信会师报字（2014）151609 号《验资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由至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至正有限所持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其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进行了 2 次增资，相应增资款也已全部到位。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含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了一系列有关财务会计的内控制度。

2、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号的情况。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占用发行人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况。

4、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税务登记证号码为：国地税沪字 310112770201458 号）。

5、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均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对外签订各类合同/协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职能部门等构成，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主要有：制造部、检测中心、研发中心、创新中心、质量部、营销部、人力资源部、重大工程部、资产管理部、财务部、采购部、行政部、证券事务部、审计部等部门。上述部门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职能部门直接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低烟无卤阻燃（HFFR）热塑性化合物和辐照交联化合物以及其他工程塑料、塑料合金、绝缘塑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公司章程》；

2、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文件；

3、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

4、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5,583.4998 万股，共有股东 6 名，其中法人股东 6 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至正企业	3,345.6080	59.92
2	安益大通	750.0224	13.43
3	纳华公司	654.3920	11.72
4	泰豪兴铁	416.7458	7.46
5	泰豪银科	250.0600	4.48
6	国元创投	166.6716	2.99
合计		5,583.4998	100.00

（二）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6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至正企业，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10 日，现时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2000161859 的《营业执照》。至正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598 号 2 幢 1 楼 B1002 室
法定代表人	侯海良
注册资本	1,825 万元
营业期限	1997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建筑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建筑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正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侯海良	1,491.915	81.75
2	翁文彪	296.585	16.25
3	章玮琴	18.250	1.00
4	崔琳	18.250	1.00
合计		1,825.000	100.00

2、安益大通，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7 日，现时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111000016463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安益大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金寨路 162 号安徽国际商务中心 B 座 26 楼 26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安益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委派人：张牧岗）
合伙期限	2013 年 6 月 7 日至 2018 年 6 月 6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益大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安益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300	1.04
2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4.72
3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34.72
4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7.36
5	戚国林	2,000	6.94
6	上海安益普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	5.21
合计		28,800	100.00

根据安益大通的《合伙协议》与出资结构，安益大通的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

根据安益大通提供的《合伙协议》、安益大通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安益大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益大通及其基金管理人已经依法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3、纳华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8 日，现时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2000529026 的《营业执照》，纳华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　　所	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2888 弄 385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翁文彪
注 册 资 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 司 类 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 营 范 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化工材料（除危险品）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纳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翁文彪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4、泰豪兴铁，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现时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2196067 的《营业执照》，泰豪兴铁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 要 经 营 场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南公路 999 号 7 幢 215 室
执 行 事 务 合 伙 人	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自强）
合 伙 期 限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经 营 范 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豪兴铁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10	1.10
2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45.00
3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2,300	23.00
4	陈虹宇	1,200	12.00
5	朱龙梅	170	1.70
6	许军	150	1.50
7	周矿华	150	1.50
8	甄桂琴	120	1.20
9	刘桃英	110	1.10
10	喻立号	100	1.00
11	孙毓玲	100	1.00
12	罗韵致	100	1.00
13	朱花凤	100	1.00
14	甘珑斌	100	1.00
15	张建勇	100	1.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徐斌	100	1.00
17	彭燕	100	1.00
18	冯洁	80	0.80
19	刘小林	60	0.60
20	刘珊珊	50	0.50
21	胡郁琴	50	0.50
22	吴博宇	50	0.50
23	徐瑞华	50	0.50
24	徐菊英	50	0.5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泰豪兴铁提供的《合伙协议》、泰豪兴铁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泰豪兴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豪兴铁及其基金管理人已经依法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泰豪兴铁与泰豪银科同受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5、泰豪银科，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现时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09000342150 的《营业执照》，泰豪银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拉德方斯西楼 408 号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泰豪晟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人：李魏）
合伙期限	2012 年 9 月 11 日至 2017 年 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豪银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泰豪晟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	200	1.67
2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3,300	27.5
3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	20.00
4	来军	1,000	8.33
5	廖晓东	400	3.33
6	陈莉	300	2.5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董卫东	300	2.50
8	李群生	300	2.50
9	廖栩东	300	2.50
10	毛山平	300	2.50
11	卿光勇	300	2.50
12	王汝信	300	2.50
13	吴莎	300	2.50
14	杨波	300	2.50
15	杨晓议	300	2.50
16	郑仁海	300	2.50
17	苏莉	200	1.67
18	吴江	200	1.67
19	冯阳	150	1.25
20	张蔚	150	1.25
21	陈忠蓉	100	0.83
22	樊龙飞	100	0.83
23	苗小英	100	0.83
24	王一军	100	0.83
25	胥珍华	100	0.83
26	杨学妍	100	0.83
27	袁文娟	100	0.83
合计		12,000	100.00

根据泰豪银科提供的《合伙协议》、泰豪银科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泰豪银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豪银科及其基金管理人已经依法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泰豪兴铁与泰豪银科同受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6、国元创投，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3 日，现时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107000034286 的《营业执照》，国元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徽路 6 号海恒大厦 316#、318#
法定代表人	邵文革
注册资本	贰亿柒千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6 月 13 日至 2020 年 6 月 13 日

经　营　范　围	创业投资及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加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股权管理咨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元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中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37.04
2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	33.33
3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8.52
4	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公司	3,000	11.11
合计		**27,000**	**100.00**

根据国元创投的股权结构，国元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但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国元创投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的国有股东范畴，不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侯海良，现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至正企业 81.75%的股权，至正企业持有发行人 3,345.608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9.92%，侯海良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实际控制人侯海良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侯海良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发起人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二）发起人的资格”所述，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2 名，其中法人 2 名，均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并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具备作为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受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约束不得出资的情形。

（五）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产权关系

1、发行人系由至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已经验资机构验证。

2、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未采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方式，也未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因而不存在需要征得债权人或者其他利益相关人同意的情况。

3、发行人系由至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者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况，因此也不存在有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作为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至正有限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现时持有的注册号为 310000400409129 的《营业执照》；

3、历次股权转让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文；

4、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或股权转让当事方出具的确认文件；

5、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5]164 号）；

6、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5]184 号）；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出具的声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至正有限以经审计确认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4,000 万股，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至正企业	3,345.608	83.64
2	纳华公司	654.392	16.36
合计		4,000.000	100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二）发起人的资格”所述，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2 名，其中法人 2 名，均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并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具备作为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约束不得出资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至正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之前，至正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至正有限的前身至正潘德那设立

2004 年 9 月 12 日，至正企业与苏威潘德那签署投资协议书，决定共同投资设立至正-潘德那聚合物（上海）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 160 万美元，双方投资额各占 50%。

2004 年 9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220040915000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使用“上海至正潘德那聚合物有限公司”名称。

2004 年 9 月 30 日，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至正企业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截至 2004 年 9 月 20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上会部评报字（2004）270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至正企业的部分实物资产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 1,357,904.00 元。

2004 年 12 月 14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出具闵外经发（2004）961 号《关

于上海至正潘德那聚合物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设立上海至正潘德那聚合物有限公司；投资总额 228 万美元，注册资本 160 万美元，至正企业以等值于 164,312 美元的设备和等值于 635,688 美元的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0%；苏威潘德那以 80 万美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0%。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到位注册资本的 15%，余额在两年内全部到位。

2004 年 12 月 16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至正潘德那颁发了商外资沪闵合资字[2004]2254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12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沪总字 037488 号（闵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至正潘德那设立。

2005 年 3 月 8 日和 2005 年 6 月 15 日，上海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申信外验（2005）019 号及申信外验（2005）040 号《验资报告》，对至正企业和苏威潘德那分两期缴纳出资的情况进行验证，具体情况为：

序号	验资报告编号	出资日期	实收注册资本（美元）	出资形式
1	申信外验[2005]019 号	2005.2.24	800,243.06	货币、实物
2	申信外验[2005]040 号	2005.6.1	799,756.94	货币
合计			1,600,000.00	--

根据至正潘德那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至正潘德那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至正企业	80 万	50
2	苏威潘德那	80 万	50
合计		160 万	1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与公司名称变更

2007 年 5 月 11 日，苏威潘德那与至正企业、源创国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至正潘德那 50%的股权以 445,000 美元转让给源创国际，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至正企业承诺放弃优先受让权。根据股权转让当事方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转让支付对价已经全部支付。

2007 年 5 月 11 日，至正潘德那召开董事会，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7 年 10 月 18 日，至正潘德那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名称进行变更，新公司名以有关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并修改公司章程等。

2007 年 11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220071122000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使用“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名称。

2007 年 12 月 12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出具闵外经发〔2007〕804 号《关于上海至正潘德那聚合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同意苏威潘德那将其在至正潘德那 50%的股权转让给源创国际，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及公司章程变更等。

2007 年 12 月 2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至正有限颁发了商外资沪闵合资字[2004]2254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2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000400409129（闵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至正道化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至正企业	80 万	50
2	源创国际	80 万	50
合计		160 万	100

3、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正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至正企业注入等值于 39 万美元的无形资产和等值于 20 万美元的生产设备到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219 万美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等。

2008 年 9 月 4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出具闵外经发（2008）708 号《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至正有限的投资总额由 228 万美元增加至 288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60 万美元增加至 219 万美元。新增的 59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至正企业以等值于 39 万美元的无形资产及等值于 20 万美元的设备投入，自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全部到位。

2008 年 9 月 1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至正有限核发了商外资沪闵合资字[2004]2254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9 月 23 日，上海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正达会外验（2008）06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9 月 18 日，至正有限已经收到至正企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美元 299,314.38 元，其中以实物出资美元

124,830.13 元，无形资产出资美元 174,484.25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美元 2,190,000 元，实收资本美元 1,899,314.38 元。上述用于出资的实物和无形资产已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70634050 号《资产评估报告》，其中实物资产评估值合计人民币 85.14 万元（按出资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美元 124,830.13 元），无形资产评估值人民币 119 万元(按出资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美元 174,484.25 元)。

2008 年 11 月 17 日，至正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至正企业的新增投资额不变，出资方式变更为等值于 39 万美元的无形资产、等值于 12.20 万美元的生产设备和等值于 7.80 万美元的货币，并修改公司章程等。

2008 年 11 月 27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批准了至正有限提交的闵外经简审（2008）253 号《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修改申请表》，同意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变更。

2008 年 12 月 18 日，上海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正达会外验（2008）08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2 月 17 日，至正有限已经收到至正企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美元 290,685.62 元，其中以货币出资美元 78,000.00 元，无形资产出资美元 212,685.62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美元 219 万元，实收资本美元 219 万元。上述无形资产已经上海沪港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沪港评报（2008）第 211 号《上海至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商标权无形资产评估报告》,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150 万元(按出资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美元 219,449.04 元，超过美元 212,685.62 元的部份计入资本公积)。

2009 年 1 月 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000400409129（闵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至正道化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至正企业	139 万	63.47
2	源创国际	80 万	36.53
合计		219 万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至正有限该次增资计入注册资本的实际投入为实物出资美元 124,830.13 元、无形资产出资美元 387,169.87 元、货币出资美元 78,000.00

元，与至正有限本次增资的相应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准文件略有差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虽存在与至正有限的内部授权和外部审批文件存在差异的情形，但差异不大，且用于出资的资产已经评估机构评估，并经验资机构验证，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5 月 30 日，纳华公司与源创国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纳华公司以 70 万美元的价格受让源创国际所持公司 36.53%的股份，转让价格参考 2009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至正有限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股权转让当事方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转让支付对价已经全部支付。

2009 年 5 月 30 日，至正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至正企业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并修改公司章程等。

2009 年 7 月 16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出具了闵商务发（2009）337 号《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源创国际将所持公司 36.53%的股份转让给纳华公司，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9 年 7 月 20 日，上海信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义会专（2009）第 37 号《鉴证报告》，确认股权转让后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7,270,677.4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至正企业出资人民币 10,649,477.40 元，纳华公司出资人民币 6,621,200.00 元。

同日，至正企业与纳华公司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由于汇率计算方式之变动（将原美元出资按当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原人民币出资按当期实际人民币金额计算），本次股权转让后至正企业对至正有限的出资为人民币 1,065 万元，持股比例为61.67%；纳华公司对至正有限的出资为人民币662万元，持股比例为38.33%。

2009 年 7 月 27 日，至正有限向工商管理部门提交了股权变更申请。至正企业和纳华公司出具情况说明，因根据工商管理部门的要求，投入无形资产必须按

照收到产权变更登记证时才能确认资本到位（由于专利商标事务所相关变更手续期限很长，当时公司尚未收到变更登记证），故本次确认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27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458 万元（已扣除 2008 年投入专利技术 119 万元和商标 150 万元）。

2009 年 7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100004004091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至正道化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至正企业	1,065	61.67
2	纳华公司	662	38.33
合计		1,727	100.00

依据上述，本所律师注意到，该次股权转让后，至正有限的注册资本登记为1,727 万元，其中，至正企业对至正有限的出资为人民币 1065 万元，纳华公司对至正有限的出资为人民币 662 万元；该等注册资本数额与上海信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义会专（2009）第 37 号《鉴证报告》所确认的数额存在尾数差异。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注册资本折算瑕疵问题不影响发行人该次股权转让的有效性，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影响。

5、第三次、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7 月 29 日，至正企业与纳华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纳华公司将所持至正有限 1.8%的股权转让给至正企业。

2009 年 7 月 29 日，至正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王光明与至正企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至正企业将所持至正有限 15%的股权转让给王光明，转让价格参考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万亚会沪业字（2009）第 1084 号《审计报告》和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09）第 96 号《评估报告》，通过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3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股权转让当事方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转让支付对价已经全部支付。

2009 年 7 月 30 日，至正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至正企业将所持至正有限 15%的股权转让给王光明，纳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 年 7 月 31 日，至正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至正有限注册资本由 1,727 万元增加至 2,763.27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海澜集团、吴琛珩、余楠按 1：1.158 的比例认缴，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其中海澜集团出资 1,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额 863.558 万元，占至正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31.251%；吴琛珩出资 1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6.356 万元，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3.125%；余楠出资 1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6.356 万元，占至正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3.125%。

2009 年 8 月 19 日，上海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正达会验（2009）80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8 月 17 日止，至正有限已收到海澜集团、吴琛珩、余楠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11,552,7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7,632,700 元，实收资本 26,132,700 元。至正企业于 2008 年投入专利技术已经办理完成转移手续，确认 119 万元到位。

2009 年 9 月 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0004004091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至正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澜集团	863.558	31.25
2	至正企业	837.077	30.29
3	纳华公司	630.873	22.83
4	王光明	259.050	9.37
5	吴琛珩	86.356	3.13
6	余楠	86.356	3.13
合计		2,763.27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至正企业未向纳华公司实际支付受让 1.8%至正有限股权的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至正企业与纳华公司的说明，由于在至正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即至正有限注册资本由美元向人民币进行折算时，至正企业在至正有限的股权比例由 63.47%下降至 61.67%，所以双方经协商一致将纳华公司所持有的 1.8%股权转让给至正企业以恢复至正企业在至正有限的原有持股比例。股权转让双方均已就此

进行书面确认：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不进行支付一事不存在任何争议，相应标的股权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支付对价未实际支付问题不影响发行人该次股权转让的有效性，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影响。

6、实收资本变更

2009 年 12 月 8 日，上海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正达会验（2009）113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0 月 27 日止，至正有限已收到至正企业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1,500,000 元，至正企业以知识产权出资。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27,632,7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09 年 12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0004004091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4 月 7 日，至正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至正有限注册资本由 2,763.27 万元增加至 3,856.239 万元，至正企业向至正有限增资 1,092.969 万元，其中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增资 1,004.969 万元，该等增资以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 A051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其余 88 万元由至正企业以货币增资。

2010 年 4 月 29 日，至正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房地产权证（沪房地闵字 2010 年第 021170 号）。

2010 年 4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 2437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4 月 29 日止，至正有限已收到至正企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92.969 万元，其中至正企业以货币出资 88 万元，房屋出资 276.787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728.182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3,856.239 万元，实收资本 3,856.239 元。

2010 年 6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0004004091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至正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至正企业	1,930.046	50.05
2	海澜集团	863.558	22.39
3	纳华公司	630.873	16.36
4	王光明	259.05	6.72
5	吴琛珩	86.356	2.24
6	余楠	86.356	2.24
合计		3,856.239	100.000

8、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8 日，至正企业与吴琛珩、余楠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琛珩、余楠分别将其所持至正有限 2.24%的股权转让给至正企业，股权转让价格均由股东协商确定为 110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股权转让当事方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转让支付对价已经全部支付。

2010 年 11 月 8 日，至正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吴琛珩与余楠分别将其将所持至正有限 2.24%的股权转让给至正企业，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8 月 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0004004091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至正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至正企业	2,102.758	54.53
2	海澜集团	863.558	22.39
3	纳华公司	630.873	16.36
4	王光明	259.050	6.72
合计		3,856.239	100.000

9、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28 日，至正企业与海澜集团、王光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澜集团将其所持至正有限 22.39%的股权以 1,300 万的价格转让给至正企业，王光明将其所持至正有限 6.72%的股权以 390 万的价格转让给至正企业，转让价格由股东协商确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股权转让当事方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转让支付对价已经全部支付。

2012 年 10 月 19 日，至正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纳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11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0004004091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至正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至正企业	3,225.366	83.64
2	纳华公司	630.873	16.36
合计		3,856.239	100.00

10、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4 月 10 日，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50114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正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49,953,204.38 元。

2014 年 5 月 10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250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正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66,733,900 元。

2014 年 5 月 9 日，至正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将至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至正有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9,953,204.38 元按照 0.8007: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4,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至正有限原有股东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折股后的股本总额 4,0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正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目的和范围、注册资本与发起人认股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筹备事项的处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相关协议内容。

2014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并一致审议通过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4 年 5 月 23 日，立信会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51006 号《验资

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止，至正有限已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 49,953,204.38 元，按照 0.8007: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4,000 万股，大于股本部分 9,953,204.3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6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000400409129 的《营业执照》，其记载的主要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元江路 5050 号
法定代表人	侯海良
注册资本	4,000 万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生产低烟无卤阻燃（HFFR）热塑性化合物和辐照交联化合物以及其他工程塑料、塑料合金、绝缘塑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2 月 27 日至不约定期限

本次股改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至正企业	3,345.608	83.64
2	纳华公司	654.392	16.36
合计		**4,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1、2014 年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4,583.47 万元，由泰豪兴铁、泰豪银科向公司投入 3,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583.4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0 月 13 日，立信会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48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0 月 9 日止，至正道化已收到泰豪银科、泰豪兴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83.47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4,583.47 万元，实收资本 4,583.47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000400409129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至正道化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至正企业	3,345.608	72.99
2	纳华公司	654.392	14.28
3	泰豪兴铁	333.410	7.27
4	泰豪银科	250.060	5.46
合计		4,583.470	100.00

2、2014 年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583.47 万元增加至 5,583.4998 万元，由泰豪兴铁、安益大通、国元创投向公司投入 6,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1,000.029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26 日，立信会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5160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止，至正道化已收到泰豪兴铁、安益大通、国元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0298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583.4998 万元，实收资本 5,583.4998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000400409129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至正道化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至正企业	3,345.6080	59.92
2	安益大通	750.0224	13.43
3	纳华公司	654.3920	11.72
4	泰豪兴铁	416.7458	7.46
5	泰豪银科	250.0600	4.48
6	国元创投	166.6716	2.98
合计		5,583.4998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正道化的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股东间其他安排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泰豪银科、泰豪兴铁在其投资入股发行人时曾就业绩、上市时间等内容与至正企业、纳华公司签署协议约定对赌安排，安益

大通、国元创投在其投资入股发行人时曾就业绩、上市时间等内容与至正企业、纳华公司、侯海良及翁文彪签署协议约定对赌安排，但该等协议已经明确相关对赌安排将于至正道化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时中止/终止。

此外，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他人持股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况。

（六）国有股权管理

安徽省国资委 2015 年 3 月 24 日下发的《省国资委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5]164 号），对发行人的国有股东的身份和持股数进行了确认。根据该批复，截至 2015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国有股东，即安益大通，共计持股 750.0224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43%。

（七）关于发行人国有股东的国有股转持安排

根据安徽省国资委 2015 年 3 月 31 日下发的《省国资委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5]184 号），同意安益大通将持有的发行人 162.3264 万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相关问题，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及注册资本变动已经取得所需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并相应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历次股权变动及注册资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现时持有的注册号为 310000400409129 的《营业执照》；

3、《申报审计报告》；

4、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5、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低烟无卤阻燃（HFFR）热塑性化合物和辐照交联化合物以及其他工程塑料、塑料合金、绝缘塑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分支机构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未设立分支机构，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线电缆、光缆用绿色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3 年

度、201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7,244.00 万元、21,871.36 万元、15,336.4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期限，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2、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4、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企业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

5、境外公司注册机构及境外常驻代理人出具的境外关联方的注册登记信息；

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7、《申报审计报告》；

8、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9、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10、2013 年 12 月发行人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11、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2、侯海良、至正企业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

15、侯海良、至正企业以及公司主要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6、《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说明和《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至正企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3,345.608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9.92%，至正企业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六、发起人和股东”。

侯海良通过控制至正企业 81.75%的股权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安益大通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益大通为安徽安益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股权投资企业，现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750.0224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43%，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主要股东。安益大通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六、发起人和股东”。

（2）纳华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纳华公司为翁文彪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现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654.392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72%，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主要股东。纳华公司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六、发起人和股东”。

（3）泰豪兴铁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豪兴铁为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股权投资企业，现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416.7458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46%，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主要股东。泰豪兴铁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六、发起人和股东”。

（4）泰豪银科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豪银科为成都泰豪晟大股权投资经济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管理的股权投资企业，现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250.06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48%，为泰豪兴铁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泰豪银科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六、发起人和股东”。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海良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至正企业。至正企业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六、发起人和股东”。

4、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1	侯海良	董事长
2	翁文彪	董事、总经理
3	陈小岚	董事
4	刘　平	董事
5	迪玲芳	董事、财务总监
6	章玮琴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	李自强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8	崔传镇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9	戚爱华	独立董事
10	张爱民	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11	陆顺平	独立董事
12	牛明华	监事会主席
13	宋　静	监事
14	程金星	职工代表监事
15	以上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源创国际	实际控制人侯海良之妻子冯琪虹控股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海良任董事。
2	上海赋美科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侯海良之妻子冯琪虹控股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海良任监事。
3	河南创想科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侯海良之母亲牛保芝控股的公司；侯海良之弟弟侯海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上海齐楚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侯海良之弟弟侯海峰控股的公司，侯海峰担任执行董事。
5	上海真源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侯海良之弟弟侯海峰控股的公司，侯海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纳华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翁文彪控股的公司，且担任执行董事。
7	拓海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戚爱华控股的公司。
8	上海安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戚爱华控股的公司，且担任总经理。
9	上海宝庆通用电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陆顺平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0	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陆顺平于 2000 年 2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副所长。
11	嘉兴胜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陆顺平之子陆圣涛控股的公司。
12	上海牟特电工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陆顺平之配偶的母亲盛静蔚控股的公司。
13	上海伊特奈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崔传镇之女崔琳控股的公司。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1、采购运输劳务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向上海真源物流有限公司和上海齐楚物流有限公司采购运输劳务的情形，报告期内交易金额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真源物流有限公司	185.85	25.50%	195.17	36.53%	14.11	2.84%

上海齐楚物流有限公司	67.28	9.23%	-	-	-	-
合计	**253.13**	**34.73%**	**195.17**	**36.53%**	**14.11**	**2.84%**

注：占公司运输劳务总额的比例，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还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运输劳务。

公司的运输劳务都是向外部物流公司采购，公司对该类业务的采购通常采取向物流公司询价，并以市场化方式确定供应商和价格。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至正企业、实际控制人侯海良及其妻子冯琪虹为发行人提供借款担保的情况，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提供贷款的单位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侯海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0,000,000.00	2011.04.24	2014.11.23	是
至正企业、侯海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场支行	10,000,000.00	2011.09.20	2012.09.15	是
侯海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	23,000,000.00	2012.02.16	2013.02.15	是
侯海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莲花南路支行	20,000,000.00	2012.08.07	2013.08.31	是
至正企业	上海农商银行颛桥支行	300,000.00	2013.01.22	2015.01.21	是
侯海良、冯琪虹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10,000,000.00	2013.03.27	2014.03.26	是
至正企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5,000,000.00	2013.03.27	2014.03.26	是
至正企业、侯海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莲花南路支行	34,000,000.00	2013.04.03	2014.04.02	是
至正企业、侯海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15,000,000.00	2013.10.30	2014.10.30	是
至正企业、侯海良、冯琪虹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19,800,000.00	2014.04.09	2015.04.09	否
侯海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	34,000,000.00	2013.04.11	2018.04.10	否
至正企业、侯海良、冯琪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莲花南路支行	34,000,000.00	2014.07.18	2016.07.31	否
合计		**255,100,000.00**			

3、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2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会，股东至正企业回避表决，股东纳华公司同意发行人在 2013 年内向至正企业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并要求至正企业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归还前述资金。2013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至正企业累计向公司借款 26,070,164.00 元。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对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分配金额 30,000,000.00 元，根据持股比例至正企业分得 25,092,000.00 元，发行人将应付股利款 25,092,000.00 元冲减至正企业的欠款，剩余 978,164.00 元至正企业在 2013 年 12 月以货币资金形式归还。截至 2013 年底，至正企业对发行人的借款全部清偿完毕。

根据至正企业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海良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如因上述历史资金占用问题导致至正道化利益受损，至正企业及侯海良自愿就至正道化因此发生和遭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发行人上述资金占用行为进行了核查，确认至正企业已经及时、足额向公司归还了所占用的相关资金，发行人目前已不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且发行人已经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方式针对关联交易建立了完善的决策程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至正企业已经及时、足额向公司归还了所占用的相关资金，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上述历史资金占用问题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5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前三年（2012 年-2014 年）所发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说明的议案》，确认“公司 2012 年-2014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具备公允性，公司 2013 年曾经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况已及时规范，没有损害股份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至正企业已经及时、足额向公司归还了所占用的相关资金，公司目前已不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且公司已经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方式针对关联交易建立了完善的决策程序。因此，上述历史资金占用问题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行为不构成实质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公司 2012-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除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外）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其资金的情形，但已纠正，该等历史资金占用问题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影响。

（四）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至正企业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本公司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本公司所代表的股份数将不参与投票表决，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份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与本公司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本公司委派的董事将对该项决议回避表决，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理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与身份，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由本公司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与股份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以确保股份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的保护。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

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另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海良也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股东大会审议与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所代表的股份数将不参与投票表决，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会会议审议与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将对该项决议回避表决，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与身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将尽可能避免由本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以确保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的保护。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中的规定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 39 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 76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其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有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2、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的规定

2015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第 39 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草案）》第 40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草案）》第 79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其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数量为准。”

《公司章程（草案）》第 112 条规定：“公司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第十五项规定的关联交易，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批。”

3、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 44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4 条规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6 条规定：“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但尚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进行审批。”

5、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 12 条规定：“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均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 13 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 15 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上述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 22 条规定：“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第二十一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6、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中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第 17 条规定：“（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制度》第 18 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五）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六）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六）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至正企业持有发行人 3,345.608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9.9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侯海良，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至正企业 81.75%的股权。

根据至正企业及侯海良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至正企业及侯海良无其他与公司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对外投资，未从事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消除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了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至正企业以及主要股东纳华公司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除股份公司以外的控股企业（未来如有，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存在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参股企业（未来如有）在目前或将来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除股份公司外的控股企业发现任何与股份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股份公司或其控股企业。

3、如股份公司放弃该等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公司或本公司除股份公司以外的控股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时，股份公司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除股份公司以外的控股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股份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本公司或本公司除股份公司以外的控股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4、在本公司及本公司除股份公司外的控股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股份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除股份公司外的控股企业将向股份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股份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5、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承诺赔偿股份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另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海良也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

“1、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股份公司以外的控股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存在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本人参股企业在目前或将来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股份公司外的控股企业发现任何与股份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股份公司或其控股企业。

3、如股份公司放弃该等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股份公司以外的控股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时，股份公司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或本人除股份公司以外的控股

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股份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本人或本人除股份公司以外的控股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4、在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股份公司外的控股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股份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将向股份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人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股份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5、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股份公司因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八）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节中披露了其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相关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除已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相关承诺对其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本节所列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上海市房地产登记簿；

2、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协议；

3、本节所列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4、本节所列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注册证明》；

5、本节所列专利的专利证书；

6、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

7、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8、《申报审计报告》；

9、上海市莘庄工业园区天为经济城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

除查验上述资料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车间、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了实地查验。

本所律师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后确认：

（一）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房产

1、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房产主要为办公场所、生产厂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 1 处房产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权属证书记载的主要事项如下：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M^2）	登记时间	权利受限情况
发行人	沪房地闵字（2014）第 049423 号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050 号	2,955.03	2014.11.7	抵押权人：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抵押金额：1,100 万最高额抵押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现，发行人上述房地产中存在房屋建筑面积超市政规划红线的情况，对于建筑超红线的 8.18 平方米建筑面积，房地产登记机构不予登记。根据上海市莘庄工业园区天为经济城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上述事实系由于该房屋所处地块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经规划部门统一调整规划道路红线所致，该房屋在调整红线之前严格按照当时规划在红线内建造。该等超红线情况于莘庄工业园区内普遍存在，该等超红线事实不构成违法违规，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行政处罚、超线房屋不会因此被主管部门拆除。

根据至正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海良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如因上述房屋超红线事宜导致至正道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至正道化利益受损，至正企业及侯海良自愿就至正道化因此发生和遭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部分房屋超红线问题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影响。

2、房产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承租房产 3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²）	租赁到期日	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上海旋翼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2888 弄 333 号 6#厂房	2,610.00	2015.10.19	工业
2	发行人	上海益森园艺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000 号	4,652.50	2016.2.24	工业
3	发行人	深圳市天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油松路天汇大厦 B 栋 4 楼 428 室	77.00	2016.3.31	商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闵行区华宁路 2888 弄 333 号及闵行区元江路 5000 号 2 处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为此，至正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海良出具承诺与声明：如因上述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事宜导致至正道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至正道化利益受损，至正企业及侯海良自愿就至正道化因此发生和遭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承租的物业出租人均有权出租，相关租赁协议的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部分房产租赁暂未办妥登记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房产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影响。

（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个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且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占地面积共计 24,509.3 平方米，土地性

质均为工业用地，该权属证书记载的主要事项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M²）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截至日期	是否抵押
发行人	沪房地闵字（2014）第049423号	元江路5050号	6,644	作价出资或入股	工业用地	2060.1.5	是
发行人	沪房地闵字（2014）第038301号	颛桥镇764街坊9/10丘	17,865.3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10.16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2、商标专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下注册商标专用权：

序号	注册商标	核定种类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权利期限
1	Original	17	发行人	1632073	2011年9月14日至2021年9月13日
2	ACE	17	发行人	1632074	2011年9月14日至2021年9月13日
3		17	发行人	3086856	2013年5月14日至2023年5月13日
4	至正	17	发行人	3086857	2013年5月7日至2023年5月6日
5	Epchem	17	发行人	3943861	2006年11月7日至2016年11月6日
6	Radpoly	17	发行人	3943862	2007年1月21日至2017年1月20日
7	Cabcom	17	发行人	10137274	2013年3月28日至2023年3月27日
8	道化	17	发行人	10137299	2013年2月28日至2023年2月27日

根据上述商标权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且该等商标专用权未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3、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以下中国境

内专利权：

序号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	一种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及其制备方法	ZL02111063.8	2002.3.18	发行人
2	发明	一种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410099229.1	2004.12.29	发行人
3	发明	核电站用 1E 级电缆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043658.5	2008.7.21	发行人
4	发明	可用于核电站电缆的可辐照交联低烟无卤阻燃绝缘料及制备方法	ZL201010619410.6	2010.12.31	发行人
5	发明	一种密度极低阻燃无卤电缆料及制备方法	ZL201110359837.1	2011.11.14	发行人
6	发明	一种光缆用低热收缩性无卤低烟阻燃护套料及制备方法	ZL201110456971.3	2011.12.30	发行人
7	发明	一种辐照交联耐泥浆低烟无卤高阻燃护套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593460.0	2012.12.31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他人共同合法拥有以下中国境内专利权：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发明	一种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053684.0	2009.6.24	发行人； 中科英华湖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述权属证书、最新的专利缴费凭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且该等专利权未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20 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抽样勘察，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研发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1	机器设备	21,431,303.27	8,490,716.67	12,940,586.60
2	运输设备	2,398,046.00	1,422,567.85	975,478.15
3	电子设备	1,212,934.63	633,107.94	579,826.69
4	研发设备	2,100,494.83	1,074,103.75	1,026,391.08
合计		27,142,778.73	11,620,496.21	15,522,282.52

（四）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任何控股或参股公司。

（五）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是至正有限整体改制并由至正有限股东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由公司发起人投入以及发行人设立后通过购买方式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

除存在部分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本节所列之重大合同；

2、重大合同签订方出具的询证确认书；

3、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4、《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本节中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单笔合同标的超过 500 万元或单笔合同标的虽不足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一）发行人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金额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及届时双方议定的价格确定	EVA 产品 2015 年度购销协议	2014.12.18	预计采购 3,600 吨 EVA 产品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及届时双方议定的价格确定	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固体）	2015.1.6	预计采购 2,000 吨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金额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珠海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采购框架合同	2014.3.20	预计销售不定量的阻燃 PE
2	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采购合同	2014.11.17	预计销售不定量的护套料
3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采购框架合同	2015.1.23	预计销售 100 吨的阻燃料
4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采购框架合同	2014.12.1	预计销售 1,090 吨抗粘连料、130 吨高阻燃料、290 吨色料、40 吨自承式圆形缆专用料
5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光缆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	2014.12.24	预计销售 607 吨特种聚烯烃及特种高压绝缘材料（LSZH）

序号	合同对方	金额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6	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销售数量及届时双方议定的价格确定	采购合同	2015.1.1	预计销售不定量的电缆料
7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采购合同	2015.1.31	预计销售不定量的低烟无卤普通（C 类）黑色

3、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年利率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类型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12 个月的贷款基准利率加 1.088%	2,500	2014.6.23-2015.6.22	侯海良提供保证担保、上海市闵行区百货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基准利率上浮 18%	1,000	自 2014.7.29 起 60 天内提款，实际提款日 12 个月后到期	侯海良、冯琪虹提供保证担保、至正企业提供保证担保、上海市闵行区百货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基准利率上浮 18%	2,000	自 2014.7.29 起 60 天内提款，实际提款日 12 个月后到期	侯海良、冯琪虹提供保证担保、至正企业提供保证担保、上海市闵行区百货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4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6.9%	770	2014.11.14-2015.11.13	侯海良、冯琪虹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最高抵押担保
5	发行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7.2%	490	2014.11.26-2015.10.9	侯海良、冯琪虹提供保证担保、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至正企业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以机器设备作抵押物向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6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6.44%	900	2015.1.27-2016.1.26	侯海良、冯琪虹、至正企业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质押担保
7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6.44%	1,000	2015.1.27-2016.1.26	侯海良、冯琪虹、至正企业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质押担保

4、反担保合同

合同名称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合同主要内容
抵押反担保合同	发行人	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机器设备	发行人以其抵押物为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5、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名称	抵押人	抵押物	抵押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期间	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万元）	担保债权
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	坐落于上海市元江路 5050 号的房地产	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发行人	2013.11.11-2016.11.10	1,100	为发行人与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31010134170083 号《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担保

6、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合同名称	质押人	质押物	质押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债权
上海农商银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发行人	估值 3,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	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发行人	为发行人与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31010154010014 号《上海农商银行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上海农商银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发行人	估值 5,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	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发行人	为发行人与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31010154010015 号《上海农商银行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7、建设工程合同

合同对方	金额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浙江万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暂定 9,000 万元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4 年 12 月 19 日	由浙江万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建设超高压（110-220kV）特种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工程

8、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2015 年 4 月，至正道化与申万宏源就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事宜签订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主体为发行人，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

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六）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上海益森园艺用品有限公司	215,000.00	押金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保证金
上海旋翼电子有限公司	87,500.00	押金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保证金
南京优路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保证金
合　计	**602,500.00**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均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申报审计报告》；

2、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3、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至正有限成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该等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收购或参股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至正有限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无重大对外收购或参股行为。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

3、至正有限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4、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批准程序的批准，并已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其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应当予以认定为无效的情形。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对于章程的修改情况

1、2014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2014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为 4,583.47 万元，董事会人数调整为由 6 名董事组成。

3、2014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为 5,583.4998 万元。

4、2014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董事会人数调整为由 9 名董事组成。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满足本次上市的需要，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已提交有关部门备案。发行人已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3、至正有限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4、发行人的提供的组织结构图。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置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组织机构中决策层、管理层、经营层以及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运行良好，详见以下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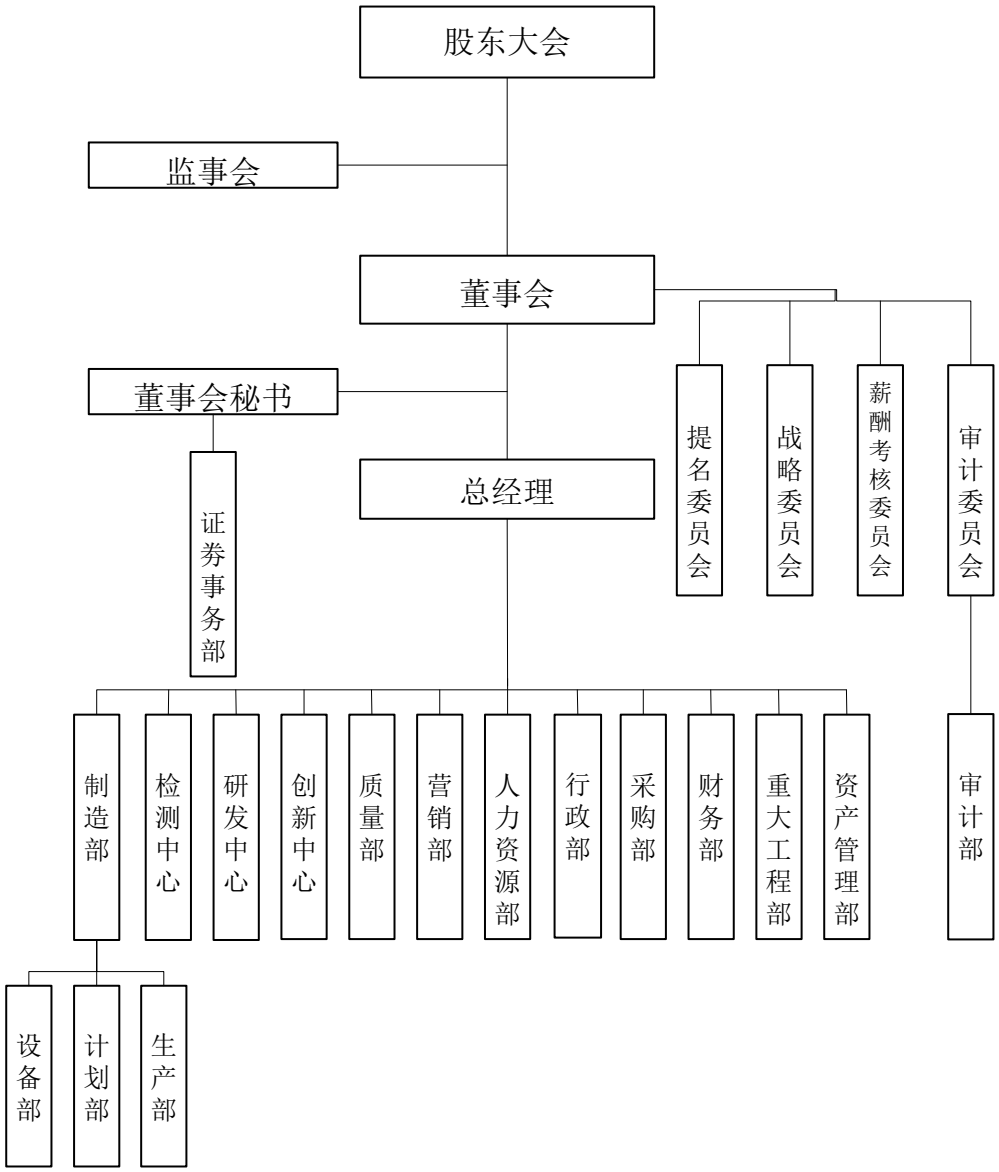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4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三）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工作

制度等制度

1、2014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

2、2014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3、2014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和《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董事会 6 次、监事会 3 次。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

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与承诺书；

3、发行人独立董事持有的资格证书；

4、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5、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

6、至正有限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7、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除查验上述资料外，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行政处罚的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公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相关处罚进行了检索。

本所律师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计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

1、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 9 名，为侯海良、翁文彪、章玮琴、迪玲芳、刘平、陈小岚、戚爱华、张爱民、陆顺平，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戚爱华、张爱民、陆顺平。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侯海良。

2、监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监事 3 名，为宋静、程金星、牛明华；其中，监事会主席为牛明华。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分别为：翁文彪（总经理）、章玮琴（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迪玲芳（财务总监）。

4、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内的；

（2）最近 36 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董事、监事任期为三年，自 2014 年 5 月 26 日起算。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董事会的变化

（1）报告期初，至正有限董事会共有五名董事，分别为侯海良、翁文彪、崔传镇、王光明、顾东升。侯海良担任董事长，王光明担任副董事长。

（2）2012 年 10 月 19 日，至正有限临时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同意王光明、顾东升不再担任董事职务。至正有限的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侯海良、翁文彪、崔传镇，其中侯海良担任董事长。

（3）2014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如下：侯海良、翁文彪、崔传镇、章玮琴、迪玲芳。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侯海良为董事长。

（4）2014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自强为公司董事，发行人董事会人数变更为六人。

（5）2014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李自强、崔传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刘平、陈小岚为公司董事，选举戚爱华、张爱民、陆顺平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会人数变更为九人。

2、监事会的变化

（1）报告期初，至正有限设监事会，设监事三名，由章玮琴、牛明华、张晓帆担任，章玮琴担任监事会主席。

（2）2012 年 10 月 19 日，经至正有限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定，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两名监事，分别为章玮琴、牛明华。

（3）2014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宋静、牛明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程金星共同组成至正道化的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牛明华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报告期初，至正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翁文彪。

（2）2014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翁文彪为总经理，聘任章玮琴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迪玲芳为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相关变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三）发行人设置独立董事的情况

2014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戚爱华、张爱民和陆顺平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三名独立董事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该三名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均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该三名独立董事，非由下列人员担任：在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发行人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爱民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申报审计报告》；

2、《税务登记证》；

3、发行人纳税申报表；

4、《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5、税务合规证明；

6、财政补贴批准文件及补贴款到账凭证；

7、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8、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第十三税务所出具的《注销（迁移）税务登记清税申请审核表》。

本所律师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后确认：

（一）税种及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企业所得税	1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二）税收优惠政策

2012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1000482。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三年。

（三）税务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相应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申报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收到财政补贴共计 378.63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闵行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9.00	9.88	8.39
闵行区财政局莘庄工业区扶持资金	39.00	29.00	40.00
闵行区财政局中小企业担保费补贴	5.83	2.92	2.92
专利技术补贴	4.52	3.55	3.02
“科技小巨人”项目补贴	-	60.00	-
闵行区专利示范企业补贴	-	10.00	-
上海市社会保障管理中心社保补贴	-	5.35	1.78
闵行区财政局研发机构奖励款	-	-	30.00
闵行区财政局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	-	69.00
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补贴	-	5.25	-
闵行区财政局技术创新补贴	-	-	7.75
闵行区财政局创新型企业补贴	-	-	30.00
其他	1.28	0.20	-
合计	**59.63**	**126.14**	**192.86**

（五）外资转内资所涉税收优惠问题

2009 年至正有限完成第二次股权转让后，至正有限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已经得到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外商投资企业，其实际经营期不满规定年限的（即十年），除因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以外，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2009 年 9 月 17 日，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第十三税务所出具《注销（迁移）税务登记清税申请审核表》，确认至正有限自开业至 2009 年 8 月间应交企业所得税为 0 元，至正有限包含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在内的应缴税款均已结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至正有限在变更为内资企业前未享受所得税优惠，不存在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问题，且该等事项已经有权机关确认，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和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收到的部分政府补助依据的文件发布机关层级较低，根据国务院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 号），上述政府补助未来存在被取消或大幅减少的可能性。但鉴于该等补贴收入

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对该等政府补助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所在地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

2、发行人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环境保护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天为经济城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来，在环境保护方面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未曾受到环境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发行人注册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

《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文件；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许可文件；

8、《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9、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
超高压（110~220kV）特种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	22,000	年产 10,000 吨光通信电缆及光缆用环保型低烟无卤聚烯烃高分子材料、15,000 吨电气装备线缆用环保型特种聚烯烃高分子材料和核电站环保高分子材料生产线、10,000 吨超高压（110-220kV）及以下级别 XLPE 电力电缆高分子材料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4,000	-

以上项目投资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若所募资金总额小于项目投资总额，其资金缺口由发行人自有资金或者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与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如下备案或批准程序：

1、超高压（110~220kV）特种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的备案文件

2014 年 3 月 26 日，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下发（闵经备拍[2014]002 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并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下发（闵经备拍[2014]02-1）《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意见》，同意对超高压（110~220kV）特种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备案。

2、超高压（110~220kV）特种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2014 年 12 月 10 日，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超高压（110~220kV）特种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闵环保许评表[2014]147 号），同意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建设该项目。

3、超高压（110~220kV）特种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的选址

超高压（110~220kV）特种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为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工-193 号地块（房地产权证载：颛桥镇 764 街坊 9/10 丘）。发行人已经通过国有土地出让的方式取得了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沪房地闵字（2014）第 038301 号，地块面积为 17,865.3 平方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超高压（110~220kV）特种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建设取得了如下许可文件：

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4 年 4 月 25 日	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5 年 1 月 14 日	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5 年 3 月 4 日	闵行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备案手续，且审批机关均为有权批准机关。

（三）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

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且不会导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2、《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记载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和业务目标为：

发行人将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在现有公司管理机制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学习和运用国内外先进的企业管理理念与方法，建立现代化的企业经营管理体系，实现企业经营管理的整体优化；抓住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持续发展的重大机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跟踪国内外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先进技术和生产工艺，提高发行人新产品配方研究、生产工艺和信息化管理水平，以优质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去赢得更多的客户，开拓更广阔的国内外市场；通过优化内部成本管理，实施成本领先战略，在保持利润持续增长的前提下，以更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价格占领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通过加强高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购置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设备，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整体技术水平、产品的技术含量和生产效率，提升产品的附加值。

根据上述发展战略，发行人的整体经营目标是：致力于建立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和产业发展要求的经营体系、研发体系和管理体系，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力度，提高管理效率，并积极开展资本运作和规模扩张，快速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创新发展水平，并在此基础上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做高性能线缆材料细分市场的领导者，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未来两年发行人将通过提升产品质量、扩大市场占有率、善于提供满足客户特殊指标要求的专业产品、提高客户满意度等手段着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在发行人已有产品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基础上，逐步打造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的知名品牌及知名企业。

同时，在现有产销规模基础上，两年内实现产能、销售规模的大幅增长和产品结构的进一步优化，进一步巩固发行人在国内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相一致，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吻合，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申报审计报告》；

2、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3、发行人 5%以上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海良及发行人总经理翁文彪出具的声明文件；

5、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的信息；

6、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7、发行人注册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8、发行人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

9、发行人的工商资料；

10、发行人注册地规划和土地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

11、发行人注册地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机构和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

12、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登记证。

本所律师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后确认：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的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系指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收入情况，本所律师确定单笔诉讼标的为100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为重大诉讼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的信息和发行人侯海良及发行人总经理翁文彪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的信息和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1、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注册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工商行政管理

根据发行人注册所在地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由于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记录。

3、土地管理

根据发行人注册所在地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发行人目前持有上海市闵行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颁发的编号为社险沪字 00171790 号的《社会保险登记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城镇户籍员工与上海地区的非城镇户籍员工在上海按期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五项社会保险金（以下简称“五险”），为非上海地区的非城镇户籍员工按期在上海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金（以下简称“三险”）；公司为城镇户籍员工与上海地区的非城镇户籍员工在上海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229 人，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未缴原因如下：

项　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原因及人数			
		五险	三险	新入职员工	退休返聘	离职	其他
社会保险	229	42	149	20	12	5	1
		191		38			
住房公积金	229	43		新入职员工	退休返聘	离职	其他非上海地区且非城镇户籍

			20	12	5	149
		43	186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形，至正企业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海良出具了承诺与声明：如至正道化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至正道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追偿或处罚的，至正企业及侯海良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至正道化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发行人注册所在地的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注册所在地的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来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发行人注册所在地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认为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能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制度的情形，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此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强制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上述行为所可能导致的补缴及赔偿风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能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制度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三部分 法律意见书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吴小亮律师、张隽、戎纯莉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吴小亮

张 隽

戎纯莉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二〇一五年九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5 年 4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现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针对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事项进行补充或更新。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发行人、公司、至正道化	指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至正潘德那	指	发行人前身上海至正潘德那聚合物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更名后简称为“至正有限”
至正企业	指	上海至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威潘德那	指	SOLVAY PADANAPLAST S.P.A.
源创国际	指	Origin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imited
纳华公司	指	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澜集团	指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泰豪银科	指	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泰豪兴铁	指	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安益大通	指	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元创投	指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本次申请在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1,870万股人

		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46 号《审计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47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4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与申万宏源签署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A 股	指	本次依法发行并申请上市交易的面值一元整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一）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至正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 8 条至第 13 条之规定。

（二）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至第 20 条的规定。

（三）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21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辅导进行了验收。通过上市辅导，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22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23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23条之规定。

4、依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24条的规定。

5、依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工商、税务、土地、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25条所禁止的如下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社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25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41条、《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40条、第109条均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上述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26条的规定。

7、依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27条的规定。

（四）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28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29条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30条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

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31条的规定。

5、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32条的规定。

6、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33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发行人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302.10万元、2,962.92万元、1,976.26万元和987.47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累计净利润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发行人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3,059.16万元、27,244.00万元、21,887.82万元和15,338.06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5,583.4998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3,927.30万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有关税收优惠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34条的规定。

8、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35条的规定。

9、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36条的规定。

10、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37条所列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如下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37条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38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的资金数额与发行人现有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凡需核准或者备案的内容，已获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或者备案，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 40 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全体董事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按照预定用途使用后，不会使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确认，依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符合《管理办法》第 43 条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签署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 87 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 126 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 133 条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583.4998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不超过 1,870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除需按《证券法》第 10 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上市需按《证券法》第 48 条的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国元创投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外，发

行人的其他股东至正企业、安益大通、纳华公司、泰豪兴铁、泰豪银科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1、至正企业，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10 日，现时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2000161859 的《营业执照》。至正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　　所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598 号 2 幢 1 楼 B1002 室
法定代表人	侯海良
注册资本	1,825 万元
营业期限	1997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建筑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建筑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正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侯海良	1,491.915	81.75
2	翁文彪	296.585	16.25
3	章玮琴	18.250	1.00
4	崔琳	18.250	1.00
合计		**1,825.000**	**100.00**

2、安益大通，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7 日，现时持有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111000016463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安益大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金寨路 162 号安徽国际商务中心 B 座 26 楼 26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安益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委派人：张牧岗）
合伙期限	2013 年 6 月 7 日至 2019 年 6 月 6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益大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安益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300	0.73
2	上海安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490	30.25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4.22
4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24.22
5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2.11
6	戚国林	2,000	4.84
7	上海安益普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	3.63
合计		**41,290**	**100.00**

3、纳华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8 日，现时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2000529026 的《营业执照》，纳华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2888 弄 385 号
法定代表人	翁文彪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化工材料（除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纳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翁文彪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4、泰豪兴铁，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现时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2196067 的《营业执照》，泰豪兴铁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南公路 999 号 7 幢 21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自强）
合伙期限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豪兴铁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10	1.1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45.00
3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2,300	23.00
4	陈虹宇	1,200	12.00
5	朱龙梅	170	1.70
6	许军	150	1.50
7	周矿华	150	1.50
8	甄桂琴	120	1.20
9	刘桃英	110	1.10
10	喻立号	100	1.00
11	孙毓玲	100	1.00
12	罗韵致	100	1.00
13	朱花凤	100	1.00
14	甘珑斌	100	1.00
15	张建勇	100	1.00
16	徐斌	100	1.00
17	彭燕	100	1.00
18	冯洁	80	0.80
19	刘小林	60	0.60
20	刘珊珊	50	0.50
21	胡郁琴	50	0.50
22	吴博宇	50	0.50
23	徐瑞华	50	0.50
24	徐菊英	50	0.50
合计		10,000	100.00

5、泰豪银科，成立于2012年9月11日，现时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109000342150的《营业执照》，泰豪银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拉德方斯西楼40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泰豪晟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人：李魏）
合伙期限	2012年9月11日至2017年9月10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豪银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泰豪晟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	200	1.67
2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3,300	27.5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	20.00
4	来军	1,000	8.33
5	廖晓东	400	3.33
6	陈莉	300	2.50
7	董卫东	300	2.50
8	李群生	300	2.50
9	廖栩东	300	2.50
10	毛山平	300	2.50
11	卿光勇	300	2.50
12	王汝信	300	2.50
13	吴莎	300	2.50
14	罗嘉麟	300	2.50
15	杨晓议	300	2.50
16	郑仁海	300	2.50
17	苏莉	200	1.67
18	吴江	200	1.67
19	冯阳	150	1.25
20	张蔚	150	1.25
21	陈忠蓉	100	0.83
22	樊龙飞	100	0.83
23	苗小英	100	0.83
24	王一军	100	0.83
25	胥珍华	100	0.83
26	杨学妍	100	0.83
27	袁文娟	100	0.83
合计		**12,000**	**100.0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 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线电缆、光缆用绿色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059.16 万元、27,244.00

万元、21,871.36 万元、15,336.4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就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做如下更新：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源创国际	实际控制人侯海良之妻子冯琪虹控股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海良任董事。
2	上海赋美科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侯海良之妻子冯琪虹控股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海良任监事。
3	河南创想科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侯海良之母亲牛保芝控股的公司；侯海良之弟弟侯海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上海齐楚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侯海良之弟弟侯海峰控股的公司，侯海峰担任执行董事。
5	上海真源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侯海良之弟弟侯海峰控股的公司，侯海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纳华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翁文彪控股的公司，且担任执行董事。
7	拓海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戚爱华间接控股的公司，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上海安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戚爱华控股的公司，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上海拓海优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戚爱华间接控股的公司，且担任执行事务代表人
10	上海宝庆通用电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陆顺平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1	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陆顺平于 2000 年 2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副所长。
12	嘉兴胜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陆顺平之子陆圣涛控股的公司。
13	上海牟特电工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陆顺平之配偶的母亲盛静蔚控股的公司。
14	上海伊特奈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崔传镇之女崔琳控股的公司。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1、采购运输劳务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向上海真源物流有限公司和上海齐楚物流有限公司采购运输劳务的情形，报告期内交易金额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注1]	金额	占比[注1]	金额	占比[注1]	金额	占比[注1]
上海真源物流有限公司	-	-	185.85	25.50%	195.17	36.53%	14.11	2.84%
上海齐楚物流有限公司	230.19	69.56%	67.28	9.23%	-	-	-	-
合计	**230.19**	**69.56%**	**253.13**	**34.73%**	**195.17**	**36.53%**	**14.11**	**2.84%**

注1：占公司运输劳务总额的比例，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还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运输劳务。

注2：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发行人因运输劳务费用与关联方上海齐楚物流有限公司之间的其他应付款项余额为589,093.78元。

公司的运输劳务都是向外部物流公司采购，公司对该类业务的采购通常采取向物流公司询价，并以市场化方式确定供应商和价格。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至正企业、实际控制人侯海良及其妻子冯琪虹为发行人提供借款担保的情况，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提供贷款的单位	担保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侯海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0,000,000.00	2011.04.24	2014.11.23	是
至正企业、侯海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场支行	10,000,000.00	2011.09.20	2012.09.15	是
侯海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23,000,000.00	2012.02.16	2013.02.15	是
侯海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20,000,000.00	2012.08.07	2013.08.31	是
至正企业	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300,000.00	2013.01.22	2015.01.21	是
侯海良、冯琪虹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10,000,000.00	2013.03.27	2014.03.26	是
至正企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5,000,000.00	2013.03.27	2014.03.26	是

担保方	提供贷款的单位	担保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至正企业、侯海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34,000,000.00	2013.04.03	2014.04.02	是
至正企业、侯海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15,000,000.00	2013.10.30	2014.10.30	是
侯海良、冯琪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34,000,000.00	2013.04.11	2018.04.10	是
至正企业、侯海良、冯琪虹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19,800,000.00	2014.04.09	2015.04.09	否
至正企业、侯海良、冯琪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34,000,000.00	2014.07.18	2016.07.31	否
至正企业、侯海良、冯琪虹	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19,000,000.00	2015.01.27	2016.01.26	否
侯海良、冯琪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200,000,000.00	2014.06.24	2018.06.23	否
合计		**474,100,000.00**			

3、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2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会，股东至正企业回避表决，股东纳华公司同意发行人在 2013 年内向至正企业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并要求至正企业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归还前述资金。2013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至正企业累计向公司借款 26,070,164.00 元。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对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分配金额 30,000,000.00 元，根据持股比例至正企业分得 25,092,000.00 元，发行人将应付股利款 25,092,000.00 元冲减至正企业的欠款，剩余 978,164.00 元至正企业在 2013 年 12 月以货币资金形式归还。截至 2013 年底，至正企业对发行人的借款全部清偿完毕。

根据至正企业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海良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如因上述历史资金占用问题导致至正道化利益受损，至正企业及侯海良自愿就至正道化因此发生和遭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发行人上述资金占用行为进行了核查，确认至正企业已经及时、足额向公司归还了所占用的相关资金，发行人目前已不再存在关联方占

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且发行人已经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方式针对关联交易建立了完善的决策程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至正企业已经及时、足额向公司归还了所占用的相关资金，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上述历史资金占用问题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其资金的情形，但已纠正，该等历史资金占用问题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影响。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变化情况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 2 个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变化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M^2）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截至日期	是否抵押
发行人	沪房地闵字（2014）第 049423 号	元江路 5050 号	6,644	作价出资或入股	工业用地	2060.1.5	是
发行人	沪房地闵字（2014）第 038301 号	颛桥镇 764 街坊 9/10 丘	17,865.3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10.16	是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拥有以下中国境内专利权：

序号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	一种数据传输电缆用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563597.1	2012.12.21	发行人

序号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2	发明	一种150℃辐照交联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	ZL201210563509.8	2012.12.21	发行人
3	发明	一种圆形光缆用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585241.8	2012.12.28	发行人
4	发明	AP1000核电站用1E级K1类低烟无卤硫化交联电缆护套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592102.8	2012.12.31	发行人

（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抽样勘察，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研发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1	机器设备	21,516,448.57	9,683,301.88	11,833,146.69
2	运输设备	2,847,967.00	1,353,015.70	1,494,951.30
3	电子设备	1,540,949.99	752,239.38	788,710.61
4	研发设备	2,293,041.83	1,188,565.36	1,104,476.47
合计		**28,198,407.39**	**12,977,122.32**	**15,221,285.07**

除以上变化外，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更新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金额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及届时双方议定的价格确定	EVA 产品 2015 年度购销协议	2014.12.18	预计采购 3,600 吨 EVA 产品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及届时双方议定的价格确定	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固体）	2015.1.6	预计采购 2,000 吨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3	Buss AG 布斯公司	CIF 上海港，2,675,000 瑞士法郎	采购合同	2015.7.13	采购一台布斯塑料挤出造粒机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金额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采购合同	2015.7.7	预计销售不定量的低烟无卤阻燃（内、外）护套料
2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采购框架合同	2015.7.26	预计销售 50 吨的阻燃料
3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采购框架合同	2015.8.1	预计销售 700 吨抗粘连、180 吨色料等专用料
4	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销售数量及届时双方议定的价格确定	采购合同	2015.1.1	预计销售不定量的电缆料。

3、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年利率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类型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30 基点	1,000	自 2015.7.16 起 90 天内提款，实际提款日 12 个月后到期	侯海良、冯琪虹、至正企业提供保证担保、上海市闵行区百货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30 基点	2,000	自 2015.7.31 起 90 天内提款，实际提款日 12 个月后到期	侯海良、冯琪虹、至正企业提供保证担保、上海市闵行区百货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3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贷款基础利率加 3BPS	2,500	自 2015.7.8 起至 2015.7.31 提款，首次提款日 12 月后到期	侯海良、冯琪虹提供保证担保、上海市闵行区百货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4	发行	上海浦东发	按中国	8,000	2015.8.19-	侯海良、冯琪虹提供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年利率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类型
	人	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调整日调整利率		2020.8.18	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5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6.9%	770	2014.11.14-2015.11.13	侯海良、冯琪虹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最高抵押担保
6	发行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7.2%	490	2014.11.26-2015.10.9	侯海良、冯琪虹提供保证担保、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至正企业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以机器设备作抵押物向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7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6.44%	900	2015.1.27-2016.1.26	侯海良、冯琪虹、至正企业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质押担保
8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6.44%	1,000	2015.1.27-2016.1.26	侯海良、冯琪虹、至正企业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质押担保

4、保理合同

合同名称	保理银行	融资额度（万元）	额度有效期	协议签订日期	担保类型
保理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1,000	2016.7.2	2015.7.3	发行人以应收账款进行质押

5、反担保合同

合同名称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合同主要内容
抵押反担保合同	发行人	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机器设备	发行人以其抵押物为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6、抵押合同

合同名称	抵押人	抵押物	抵押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期间	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万元）	担保债权

合同名称	抵押人	抵押物	抵押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期间	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万元）	担保债权
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	坐落于上海市元江路 5050 号的房地产	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发行人	2013.11.11-2016.11.10	1,100	为发行人与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31010134170083 号《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担保
抵押合同	发行人	坐落于颛桥镇 764 街坊 9/10 丘的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发行人	2015.8.19-2020.8.18	8,000	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98282015280309 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

7、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合同名称	质押人	质押物	质押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债权
上海农商银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发行人	估值 3,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	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发行人	为发行人与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31010154010014 号《上海农商银行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上海农商银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发行人	估值 5,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	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发行人	为发行人与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31010154010015 号《上海农商银行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8、建设工程合同

合同对方	金额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浙江万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暂定 9,000 万元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4.12.19	由浙江万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建设超高压（110-220kV）特种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工程

9、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2015 年 4 月，至正道化与申万宏源就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事宜签订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主体为发行人，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往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六）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238,586.10	保证金
上海益森园艺用品有限公司	215,000.00	押金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保证金
上海旋翼电子有限公司	87,500.00	押金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保证金
合 计	791,086.10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其他应收款均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

1 次监事会。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政策

2012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1000482。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企业所得税率为 15%，有效期三年。2015 年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复审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2015 年 1-6 月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率暂按 15%申报。

（三）税务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相应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申报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收到财政补贴共计 438.26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闵行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	9.00	9.88	8.39
闵行区财政局莘庄工业区扶持资金	-	39.00	29.00	40.00
闵行区财政局中小企业担保费补贴	-	5.83	2.92	2.92
专利技术补贴	1.63	4.52	3.55	3.02
“科技小巨人”项目补贴	-	-	60.00	-
闵行区专利示范企业补贴	-	-	10.00	-
上海市社会保障管理中心社保补贴	-	-	5.35	1.78
闵行区财政局研发机构奖励款	-	-	-	30.00
闵行区财政局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30.00	-	-	69.00
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补贴	-	-	5.25	-
闵行区财政局技术创新补贴	-	-	-	7.75
闵行区财政局创新型企业补贴	-	-	-	30.00
上海市专利试点单位补贴	28.00	-	-	-
其他	-	1.28	0.20	-
合计	**59.63**	**59.63**	**126.14**	**192.8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和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收到的部分政府补助依据的文件发布机关层级较低，根据国务院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 号)，上述政府补助未来存在被取消或大幅减少的可能性。但鉴于该等补贴收入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对该等政府补助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报告其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发行人从事电线电缆、光缆用绿色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在历次新建、扩产、技改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项目的环保工程设计、投资和建设工作，履行了项目

环保申请、验收等工作，各项工作符合环保部门的具体要求。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天为经济城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来，在环境保护方面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未曾受到环境行政处罚。

2、发行人的污染物防治措施

发行人产品主要是通过对 EVA 树脂、PE 树脂、POE 弹性体等各种聚烯烃树脂和阻燃剂、色母、E 类共聚物等基础原料进行加工改性而得到，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发行人重视环保工作，对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1）废气污染及防治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排放主要包括造粒废气、投料粉尘和实验室废气。

对于造粒生产线上产生的造粒废气，发行人在混炼、挤出造粒和沸腾干燥等工位设置吸风系统进行单独抽风，或设置集中送排风设施，对该区域内的造粒废气进行整体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专用管道纳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内进行净化处理，并最终至厂房楼顶以上高空排放。

对于投料粉尘，发行人在投料区域内设置集中送排风设施，对该区域内产生的投料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经专用废气管道纳入布袋除尘器内进行净化处理，并最终至厂房楼顶以上高空排放。

对于实验室废气，发行人在实验室内密炼机、开炼机、平板硫化机和单螺杆挤出机上方设置吸风罩，上述设备运行时排放的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层净化处理后，至所在厂房楼顶以上高空排放。

（2）废水污染及防治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产品或设备冷却水以及对外排放的职工生活污水。针对产品或设备的冷却水，发行人在车间建立了封闭式冷却塔，实现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职工生活污水将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排放。

（3）固体废弃物污染及防治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固体废弃物包括塑料废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和职工生活垃圾。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属性分类及利用处置方式如下表所示：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利用处置方式	委托利用处置单位
塑料废料	冷却水过滤后定期清理 一级旋风分离器定期清理 实验室测试后报废的样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回收后再利用	一般废物处置单位
废包装材料	各原辅材料进厂开袋后			
废活性炭	活性炭净化设施定期更换	危险固体废弃物	委托焚烧处置	相应危废处置单位
废过滤棉	过滤棉定期更换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体废弃物	委托外运处置	当地环卫部门

（4）噪声污染及防治

发行人通过以下方式来降低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污染：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减轻各设备固有的噪声强度；各设备安装时在其底座加装防震垫圈，以缓解因振动而产生的噪声；对于噪声混响值较大的车间、机房等场所，发行人使用隔声材料对生产场所的内墙、地面和屋面进行处理，并安装隔声门窗。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环保费用支出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环境监测费	-	-	6,648.00	4,260.00
厂区环境设计费	-	-	-	7,950.00
设备-环保空调	-	-	-	13,000.00
设备-屋顶风机	-	-	-	75,000.00
设备-仓库排风系统	-	-	24,000.00	-
环保隔音墙	-	-	108,100.00	-
设备屋顶风机	-	35,840.00	-	-
通风管道	48,200.00	-	-	-
土地项目环保费	135,000.00	-	-	-
合计	**183,200.00**	**35,840.00**	**138,748.00**	**100,21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发行人注册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的信息、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的信息和发行人董事长侯海良及发行人总经理翁文彪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的信息和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1、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注册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工商行政管理

根据发行人注册所在地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由于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记录。

3、土地管理

根据发行人注册所在地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员工278人，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未缴原因如下：

<table>
<tr><td rowspan="2">项　目</td><td rowspan="2">员工人数</td><td colspan="2">实缴人数</td><td colspan="4">未缴原因及人数</td></tr>
<tr><td>五险</td><td>三险</td><td>新入职员工</td><td>退休返聘</td><td>离职</td><td>其他</td></tr>
<tr><td rowspan="2">社会保险</td><td rowspan="2">278</td><td>55</td><td>208</td><td>4</td><td>10</td><td>0</td><td>1</td></tr>
<tr><td colspan="2">263</td><td colspan="4">15</td></tr>
<tr><td rowspan="3">住房公积金</td><td rowspan="3">278</td><td colspan="2" rowspan="2">56</td><td>新入职员工</td><td>退休返聘</td><td>离职</td><td>其他非上海地区且非城镇户籍</td></tr>
<tr><td>1</td><td>10</td><td>0</td><td>211</td></tr>
<tr><td colspan="2">56</td><td colspan="4">222</td></tr>
</table>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形，至正企业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海良出具了承诺与声明：如至正道化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

至正道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追偿或处罚的，至正企业及侯海良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至正道化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发行人注册所在地的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注册所在地的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来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发行人注册所在地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认为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能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制度的情形，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此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强制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上述行为所可能导致的补缴及赔偿风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能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制度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结尾

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吴小亮律师、张隽律师、汤捷律师。

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吴小亮

张 隽

汤 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二〇一六年三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5 年 4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5 年 9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针对 2015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事项

进行补充或更新。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 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发行人、公司、至正道化	指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至正潘德那	指	发行人前身上海至正潘德那聚合物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更名后简称为“至正有限”
至正企业	指	上海至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威潘德那	指	SOLVAY PADANAPLAST S.P.A.
源创国际	指	Origin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imited
纳华公司	指	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澜集团	指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泰豪银科	指	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泰豪兴铁	指	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安益大通	指	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元创投	指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本次申请在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1,8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16年2月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720号《审计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16年2月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723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16年2月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72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与申万宏源签署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A 股	指	本次依法发行并申请上市交易的面值一元整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2016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3 年-2015 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主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

2016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名，代表股份 5,583.4998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3 年-2015 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主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一）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至正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 8 条至第 13 条之规定。

（二）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前的辅导进行了验收。通过上市辅导，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16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16条之规定。

4、依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17条的规定。

5、依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工商、税务、土地、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18条所禁止的如下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社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18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41条、《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40条、第109条均已经

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上述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7、依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四）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经常性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25条的规定。

6、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26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发行人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159.51万元、2,962.92万元、1,976.26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发行人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30,089.30万元、27,244.00万元、21,887.82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5,583.4998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5,736.93万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有关税收优惠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27条的规定。

8、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28条的规定。

9、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29条的规定。

10、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0 条所列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如下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签署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 87 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 126 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 133 条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583.4998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不超过 1,870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除需按《证券法》第 10 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上市需按《证券法》第 48 条的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股东国元创投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国元创投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1、国元创投，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3 日，现时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557801518X 的《营业执照》，国元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 6 号海恒大厦 316#、318#
法定代表人	邵文革
注册资本	贰亿柒千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6 月 13 日至 2020 年 6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加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股权管理咨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元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中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37.04
2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	33.33
3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8.52
4	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公司	3,000	11.11
合计		**27,000**	**100.0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根据安徽省国资委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5]164 号），安益大通被确认为国有股东。2015 年 12 月 9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性质变动情况说明》，自安益大通 2015 年 8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安益大通基金认缴出资总额 4.129 亿元，其中上海安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占比 30.25%，为第一大合伙人。原皖国资产权函[2015]164 号对安益大通确定的国有股东性质现应调整为不再加注“SS”标识。

八、 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线电缆、光缆用绿色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888.34 万元、27,244.00 万元、21,871.3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做如下更新：

1、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1	侯海良	董事长
2	翁文彪	董事、总经理
3	陈小岚	董事
4	刘 平	董事
5	迪玲芳	董事、财务总监
6	章玮琴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	戚爱华	独立董事
8	张爱民	独立董事
9	陆顺平	独立董事
10	牛明华	监事会主席
11	宋 静	监事
12	程金星	职工代表监事
13	以上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至正企业	实际控制人侯海良控股的公司，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弟弟侯海峰担任董事；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翁文彪担任董事
2	源创国际	实际控制人侯海良之妻子冯琪虹控股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海良任董事。
3	上海赋美科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侯海良之妻子冯琪虹控股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海良任监事。
4	河南创想科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侯海良之母亲牛保芝控股且担任监事的公司；侯海良之弟弟侯海峰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上海齐楚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侯海良之弟弟侯海峰控股的公司，侯海峰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6	上海真源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侯海良之弟弟侯海峰控股的公司，侯海峰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纳华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翁文彪控股的公司，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8	拓海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戚爱华间接控股的公司，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上海安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戚爱华控股的公司，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上海拓海优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戚爱华间接控股的公司，且担任执行事务代表人
11	大易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戚爱华间接控股的公司，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上海龙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戚爱华担任董事
13	上海上大鼎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戚爱华担任董事
14	上海宝庆通用电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陆顺平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15	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陆顺平于 2000 年 2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副所长。
16	嘉兴胜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陆顺平之子陆圣涛控股的公司，陆圣涛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7	上海牟特电工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陆顺平之配偶的母亲盛静蔚控股的公司，盛静蔚担任执行董事
18	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爱民担任董事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1、采购运输劳务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向上海真源物流有限公司和上海齐楚物流有限公司采购运输劳务的情形，报告期内交易金额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注]	金额	占比
上海真源物流有限公司	-	-	185.85	25.50%	195.17	36.53%
上海齐楚物流有限公司	540.30	69.29%	67.28	9.23%	-	-
合计	**540.30**	**69.29%**	**253.13**	**34.73%**	**195.17**	**36.53%**

注 1：占公司运输劳务总额的比例，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还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运输劳务。

注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因运输劳务费用与关联方上海齐楚物流有限公司之间的其他应付款项余额为 795,735.99 元。

公司的运输劳务都是向外部物流公司采购，公司对该类业务的采购通常采取向物流公司询价，并以市场化方式确定供应商和价格。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至正企业、实际控制人侯海良及其妻子冯琪虹为发行人提供借款担保的情况，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提供贷款的单位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侯海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0,000,000.00	2011.04.24	2014.11.23	是
侯海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23,000,000.00	2012.02.16	2013.02.15	是
侯海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莲花南路支行	20,000,000.00	2012.08.07	2013.08.31	是
至正企业	上海农商银行颛桥支行	300,000.00	2013.01.22	2015.01.21	是
侯海良、冯琪虹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10,000,000.00	2013.03.27	2014.03.26	是
至正企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5,000,000.00	2013.03.27	2014.03.26	是
至正企业、侯海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莲花南路支行	34,000,000.00	2013.04.03	2014.04.02	是
至正企业、侯海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15,000,000.00	2013.10.30	2014.10.30	是
侯海良、冯琪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34,000,000.00	2013.04.11	2018.04.10	是

担保方	提供贷款的单位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至正企业、侯海良、冯琪虹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19,800,000.00	2014.04.09	2015.04.09	是
至正企业、侯海良、冯琪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34,000,000.00	2014.07.18	2016.07.31	否
至正企业、侯海良、冯琪虹	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19,000,000.00	2015.01.27	2016.01.26	否
侯海良、冯琪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200,000,000.00	2014.06.24	2018.06.23	否
侯海良、冯琪虹	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7,700,000.00	2015.12.11	2016.12.10	否
侯海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15,000,000.00	2015.10.08	2016.10.08	否
合计		**496,800,000.00**			

3、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2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会，股东至正企业回避表决，股东纳华公司同意发行人在 2013 年内向至正企业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并要求至正企业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归还前述资金。2013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至正企业累计向公司借款 26,070,164.00 元。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对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分配金额 30,000,000.00 元，根据持股比例至正企业分得 25,092,000.00 元，发行人将应付股利款 25,092,000.00 元冲减至正企业的欠款，剩余 978,164.00 元至正企业在 2013 年 12 月以货币资金形式归还。截至 2013 年底，至正企业对发行人的借款全部清偿完毕。

根据至正企业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海良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如因上述历史资金占用问题导致至正道化利益受损，至正企业及侯海良自愿就至正道化因此发生和遭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发行人上述资金占用行为进行了核查，确认至正企业已经及时、足额向公司归还了所占用的相关资金，发行人目前已不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且发行人已经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方式针对关联交易建立了完善的决策程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至正企业已经及时、足额向公司归还了所占用的相关资金，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上述历史资金占用问题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其资金的情形，但已纠正，该等历史资金占用问题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影响。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房产

1、房产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承租房产 3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到期日	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上海旋翼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2888 弄 333 号 6#厂房	2,610.00	2016.10.19	工业
2	发行人	上海益森园艺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000 号	4,652.50	2017.01.24	工业
3	发行人	深圳市天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油松路天汇大厦 B 栋 4 楼 428 室	77.00	2016.03.31	商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闵行区华宁路 2888 弄 333 号及闵行区元江路 5000 号 2 处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为此，至正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海良出具承诺与声明：如因上述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事宜导致至正道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至正道化利益受损，至正企业及侯海良自愿就至正道化因此发生和遭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承租的物业出租人均有权出租，相关租赁协议的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部分房产租赁暂未办妥登记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房产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影响。

（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拥有以下中国境内专利权：

序号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	磁悬浮馈电电缆用绝缘交联聚乙烯组合物制备及其应用	ZL201210586601.6	2012.12.28	发行人
2	发明	一种硅烷交联的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的制备方法	ZL201210592121.0	2012.12.31	发行人
3	发明	一种低烟无卤高阻燃耐油耐寒电缆料及制备方法和电缆	ZL201310654876.3	2013.12.05	发行人
4	发明	150℃辐照交联抗粘连无卤阻燃绝缘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656698.8	2013.12.06	发行人
5	发明	一种低烟无卤阻燃耐油特柔软弹性体电缆料及制备方法	ZL201310753068.2	2013.12.31	发行人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抽样勘察，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研发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1	机器设备	21,525,508.40	10,873,356.97	10,652,151.43
2	运输设备	2,847,967.00	1,583,960.02	1,264,006.98
3	电子设备	1,648,074.17	873,211.40	774,862.77
4	研发设备	2,397,315.33	1,316,173.15	1,081,142.18
合计		**28,418,864.90**	**14,646,701.54**	**13,772,163.36**

除以上变化外，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

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更新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金额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及届时双方议定的价格确定	EVA 产品 2016 年度购销协议	2015.12.17	预计采购 6,000 吨 EVA 产品
2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及届时双方议定的价格确定	LDPE 产品 2016 年度购销协议	2015.12.18	预计采购 2,592 吨 LDPE 产品
3	Buss AG 布斯公司	CIF 上海港，2,675,000 瑞士法郎	采购合同	2015.07.13	采购一台布斯塑料挤出造粒机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及届时双方议定的价格确定	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固体）	2015.12.30	预计采购 3,600 吨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5	上海腾世达贸易有限公司	以单次订货单价格为准	采购框架合同	2016.01	预计采购 135 吨硅烷偶联剂
6	淄博鹏丰铝业有限公司	以单次订货单价格为准	采购框架合同	2016.01	预计采购 1,800 吨氢氧化铝
7	上海时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以单次订货单价格为准	采购框架合同	2016.01	预计采购 1,350 吨 E 类共聚物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金额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采购合同	2016.01.01	预计销售不定量的低烟无卤阻燃（外）护套料
2	湖北龙腾红旗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 年度采购合同	2016.01.01	预计销售不定量的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序号	合同对方	金额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3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光缆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	2015.12.23	预计销售 88 吨品名为 LSZH 的光缆原材料
4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采购框架合同	2016.02.01	预计销售不同型号的 LSZH 护套料 1,538 吨

3、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年利率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类型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30 基点	1,000	自 2015.07.16 起 90 天内提款，实际提款日 12 个月后到期	侯海良、冯琪虹、至正企业提供保证担保、上海市闵行区百货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30 基点	2,000	自 2015.07.31 起 90 天内提款，实际提款日 12 个月后到期	侯海良、冯琪虹、至正企业提供保证担保、上海市闵行区百货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3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贷款基础利率加 3BPS	2,500	自 2015.07.08 起至 2015.07.31 提款，首次提款日 12 月后到期	侯海良、冯琪虹提供保证担保、上海市闵行区百货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4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按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调整日调整利率	8,000	2015.08.19-2020.08.18	侯海良、冯琪虹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5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5.0025%	770	2015.12.11-2016.11.10	侯海良、冯琪虹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最高抵押担保
6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5.52%	800	2015.10.09-2016.10.09	侯海良提供保证担保
7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5.0025%	1,000	2016.01.22-2016.07.21	侯海良、冯琪虹、至正企业提供保证担保
8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5.0025%	900	2016.01.25-2016.07.24	侯海良、冯琪虹、至正企业提供保证担保

4、保理合同

合同名称	保理银行	融资额度（万元）	额度有效期	协议签订日期	担保类型
保理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1,000	2016.07.02	2015.07.03	发行人以应收账款进行质押

5、抵押合同

合同名称	抵押人	抵押物	抵押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期间	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万元）	担保债权
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	坐落于上海市元江路 5050 号的房地产	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发行人	2013.11.11-2016.11.10	1,100	为发行人与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31010134170083 号《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担保
抵押合同	发行人	坐落于颛桥镇 764 街坊 9/10 丘的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发行人	2015.08.19-2020.08.18	8,000	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98282015280309 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

6、建设工程合同

合同对方	金额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浙江万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暂定 9,000 万元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4.12.19	由浙江万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建设超高压（110-220kV）特种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工程

7、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2015 年 4 月，至正道化与申万宏源就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事宜签订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主体为发行人，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六）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238,586.10	保证金
上海益森园艺用品有限公司	215,000.00	押金
上海旋翼电子有限公司	87,500.00	押金
深圳市天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856.00	押金
合　计	**550,942.10**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均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政策

2012 年，发行人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231000482。根据规定，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率为 15%，有效期三年。2015 年发行人获批准延续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通过复审，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1000116。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三）税务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相应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申报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闵行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	9.00	9.88
闵行区财政局莘庄工业区扶持资金	170.00	39.00	29.00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闵行区财政局中小企业担保费补贴	5.29	5.83	2.92
专利技术补贴	4.93	4.52	3.55
“科技小巨人”项目补贴	-	-	60.00
闵行区专利示范企业补贴	-	-	10.00
上海市社会保障管理中心社保补贴	-	-	5.35
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补贴	-	-	5.25
“上海市名牌产品”项目补贴	30.00	-	-
2015 年第一批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	-	-
重点技术改造 2014 年第三批-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7.50	-	-
发明专利授权奖励补贴	1.60	-	-
其他	-	1.28	0.20
合计	**244.33**	**59.63**	**126.1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和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收到的部分政府补助依据的文件发布机关层级较低，根据国务院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 号），上述政府补助未来存在被取消或大幅减少的可能性。但鉴于该等补贴收入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对该等政府补助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报告其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发行人从事电线电缆、光缆用绿色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在历次新建、扩产、技改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项目的环保工程设计、投资和建设工作，履行了项目环保申请、验收等工作，各项工作符合环保部门的具体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来，在环境保护方面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未曾受到环境行政处罚。

2、发行人的污染物防治措施

发行人产品主要是通过对 EVA 树脂、PE 树脂、POE 弹性体等各种聚烯烃树脂和阻燃剂、色母、E 类共聚物等基础原料进行加工改性而得到，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发行人重视环保工作，对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1）废气污染及防治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排放主要包括造粒废气、投料粉尘和实验室废气。

对于造粒生产线上产生的造粒废气，发行人在混炼、挤出造粒和沸腾干燥等工位设置吸风系统进行单独抽风，或设置集中送排风设施，对该区域内的造粒废气进行整体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专用管道纳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内进行净化处理，并最终至厂房楼顶以上高空排放。

对于投料粉尘，发行人在投料区域内设置集中送排风设施，对该区域内产生的投料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经专用废气管道纳入布袋除尘器内进行净化处理，并最终至厂房楼顶以上高空排放。

对于实验室废气，发行人在实验室内密炼机、开炼机、平板硫化机和单螺杆挤出机上方设置吸风罩，上述设备运行时排放的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层净化处理后，至所在厂房楼顶以上高空排放。

（2）废水污染及防治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产品或设备冷却水以及对外排放的职工生活污水。针对产品或设备的冷却水，发行人在车间建立了封闭式冷却塔，实现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职工生活污水将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排放。

（3）固体废弃物污染及防治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固体废弃物包括塑料废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职工生活垃圾。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属性分类及利用处置方式如下表所示：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利用处置方式	委托利用处置单位
塑料废料	冷却水过滤后定期清理 一级旋风分离器定期清理 实验室测试后报废的样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回收后再利用	一般废物处置单位

废包装材料	各原辅材料进厂开袋后			
废活性炭	活性炭净化设施定期更换	危险固体废弃物	委托焚烧处置	相应危废处置单位
废过滤棉	过滤棉定期更换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体废弃物	委托外运处置	当地环卫部门

（4）噪声污染及防治

发行人通过以下方式来降低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污染：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减轻各设备固有的噪声强度；各设备安装时在其底座加装防震垫圈，以缓解因振动而产生的噪声；对于噪声混响值较大的车间、机房等场所，发行人使用隔声材料对生产场所的内墙、地面和屋面进行处理，并安装隔声门窗。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环保费用支出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环境监测费	-	-	6,648.00
设备-仓库排风系统	-	-	24,000.00
环保隔音墙	-	-	108,100.00
设备屋顶风机	-	35,840.00	-
通风管道	65,216.00	-	-
环保咨询服务费	280,000.00	-	-
合计	**345,216.00**	**35,840.00**	**138,748.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发行人注册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的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的信息和发行人董事长侯海良及发行人总经理翁文彪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的信息和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1、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注册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工商行政管理

根据发行人注册所在地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由于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记录。

3、土地管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267 人，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未缴原因如下：

<table>
<tr><td rowspan="2">项 目</td><td rowspan="2">员工人数</td><td colspan="2">实缴人数</td><td colspan="4">未缴原因及人数</td></tr>
<tr><td>五险</td><td>三险</td><td>新入职员工</td><td>退休返聘</td><td>离职</td><td>其他</td></tr>
<tr><td rowspan="2">社会保险</td><td rowspan="2">267</td><td>53</td><td>199</td><td>6</td><td>8</td><td>0</td><td>1</td></tr>
<tr><td colspan="2">252</td><td colspan="4">15</td></tr>
<tr><td rowspan="3">住房公积金</td><td rowspan="3">267</td><td colspan="2" rowspan="2">54</td><td>新入职员工</td><td>退休返聘</td><td>离职</td><td>其他非上海地区且非城镇户籍</td></tr>
<tr><td>6</td><td>8</td><td>0</td><td>199</td></tr>
<tr><td colspan="2">54</td><td colspan="4">213</td></tr>
</table>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形，至正企业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海良出具了承诺与声明：如至正道化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至正道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追偿或处罚的，至正企业及侯海良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至正道化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发行人注册所在地的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认为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能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制度的情形，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此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强制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上述行为所可能导致的补缴及赔偿风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能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制度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结尾

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六年 三 月 十四 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吴小亮律师、张隽律师、汤捷律师。

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吴小亮

张 隽

汤 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六年八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5 年 4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9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 2016 年 3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15078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律师

核查的有关事宜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

说明。

（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九）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或术语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释义部分列明的含义相同。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反馈意见》第 1 条

发行人作为线缆材料的生产企业，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各类产品的生产流程及工艺情况、各步化学反应后的生成物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是否产生污染物或危化品及其处置情况，发行人是否为重污染企业，报告期内因政策等原因停产、限产情况（如有）、环保设施运行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是否因安全生产事故、环保违规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并对发行人安全生产、环保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的规定，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被认定为重污染行业；发行人从事电线电缆、光缆用绿色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下的“C291 橡胶制品业”和“C292 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本所律师通过现场观察、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凭证、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技改、新建等项目环保申请及批复文件，查阅环境监测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莘庄工业区天为经济城管理委员会以及其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16 年 8 月，上海绿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技术报告》，确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各类产品的生产流程中不发生化学反应，不产生危化品，生活污水、废气、固废及噪声已妥善处理，环保设施运行符合规定要求，不存在因政策原因停产、限产的情况，未因环保违规受到相关部门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各类产品的生产流程中不发生化学反应，不产生危化品，生活污水、废气、固废及噪声已妥善处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政策等原因发生停产、限产的情形，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符合规定要求；发行人未因安全生产事故、环保违规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发行人的生产符

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反馈意见》第 2 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来源及转让对价支付情况、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追溯至最终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背景、近 5 年工作经历）及其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新增股东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对赌安排协议以及目前是否解除，并对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发表意见。

答复：

（一）关于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来源及转让对价支付情况，及所履行法律程序的核查及说明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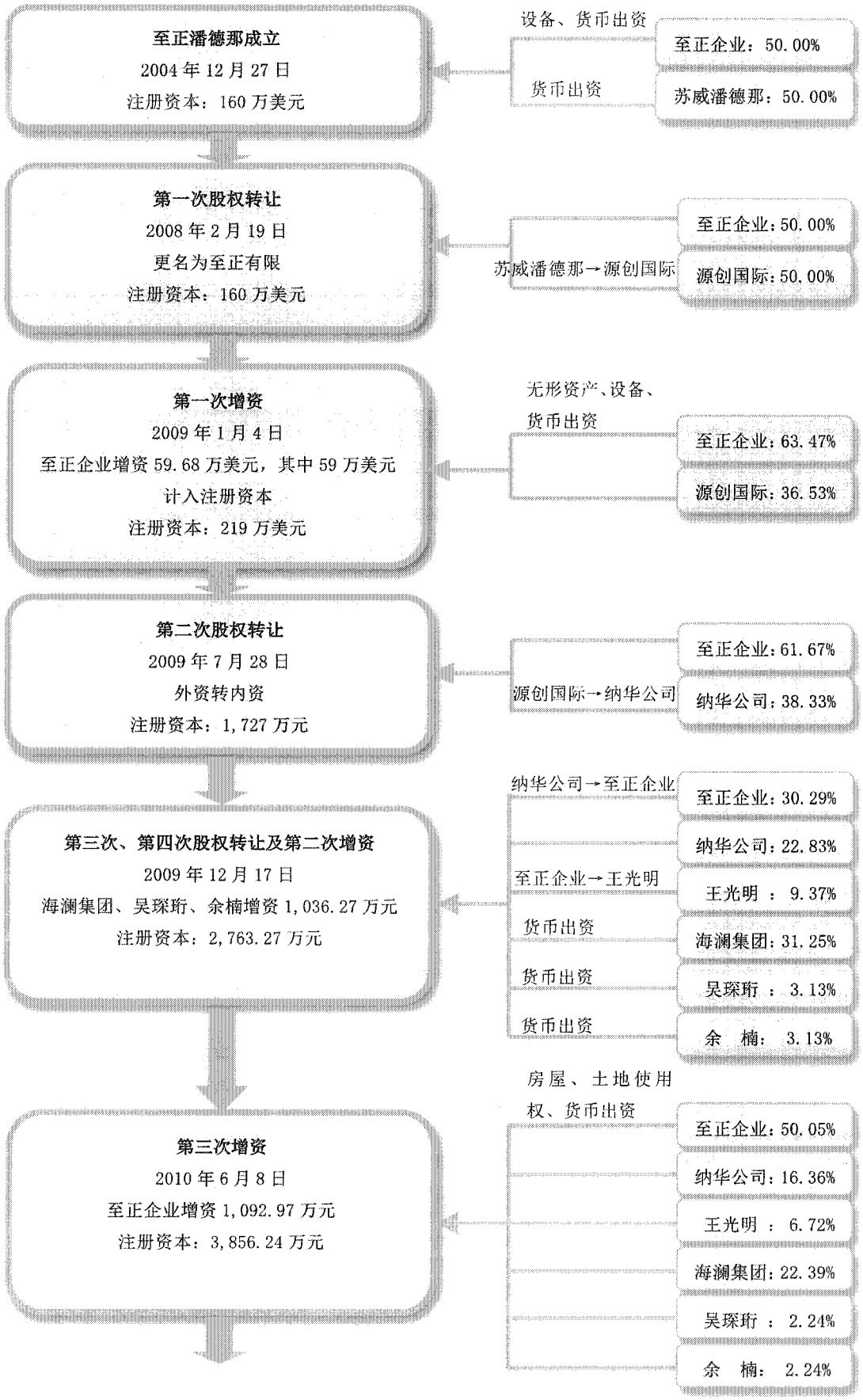
至正潘德那成立
2004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60 万美元
设备、货币出资
至正企业：50.00%
货币出资
苏威潘德那：50.00%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2 月 19 日
更名为至正有限
注册资本：160 万美元
苏威潘德那→源创国际
至正企业：50.00%
源创国际：50.00%
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1 月 4 日
至正企业增资 59.68 万美元，其中 59 万美元
计入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219 万美元
无形资产、设备、
货币出资
至正企业：63.47%
源创国际：36.5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28 日
外资转内资
注册资本：1,727 万元
源创国际→纳华公司
至正企业：61.67%
纳华公司：38.33%
第三次、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17 日
海澜集团、吴琛珩、余楠增资 1,036.27 万元
注册资本：2,763.27 万元
纳华公司→至正企业
至正企业：30.29%
纳华公司：22.83%
至正企业→王光明
王光明 ： 9.37%
货币出资
海澜集团：31.25%
货币出资
吴琛珩 ： 3.13%
货币出资
余 楠： 3.13%
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6 月 8 日
至正企业增资 1,092.97 万元
注册资本：3,856.24 万元
房屋、土地使用
权、货币出资
至正企业：50.05%
纳华公司：16.36%
王光明 ： 6.72%
海澜集团：22.39%
吴琛珩 ： 2.24%
余 楠： 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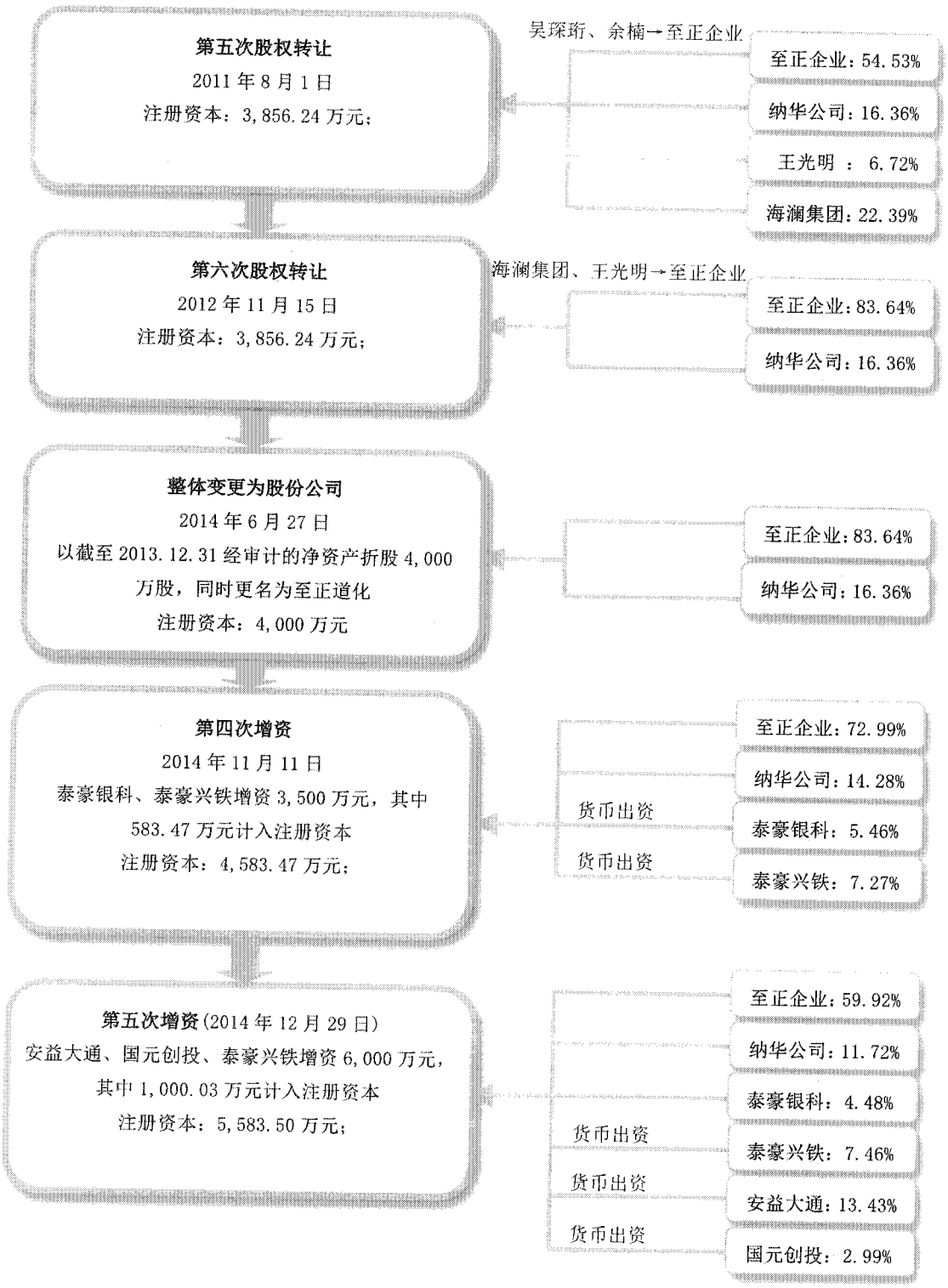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签署的相关协议、相关方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取得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内部决策文件、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办理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来源及转让对价支付情况及所履行法律程序的情况如下：

1、2008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	转让价格
苏威潘德那	源创国际	80 万美元	44.50 万美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苏威潘德投资发展战略调整，拟终止与至正企业的合作。根据源创国际提供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对价已经全部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经至正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批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2、2009 年第一次增资

本次增资的原因是为了避免至正企业与至正有限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发行人独立性。至正企业将其与至正有限业务相关的生产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共计 59 万美元以增资方式注入至正有限。本次增资来源为至正企业的自有资产和自有资金，用于出资的资产已经评估机构评估。本次增资已经至正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批准，虽最终实际投入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金额与批准略有差异，但增资总额没有发生变化，且出资到位情况已经验资机构验证，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3、2009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	转让价格
源创国际	纳华公司	80 万美元	70 万美元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为了吸纳总经理翁文彪控制的纳华公司作为至正有限的股东，优化股权结构。根据纳华公司提供的支付凭证以及本次转让双方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纳华公司共计向源创国际支付了 70 万美元（含税）。本次转让完成后，至正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由于汇率计算原因，本次转让完成后登记的股权比例与双方当初的约定存在差异，故在 2009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中，双方通过无偿转让方式进行了纠正。本次股权转让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批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4、2009 年第三次、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1）第三次、第四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	转让价格
第三次	纳华公司	至正企业	无偿转让	
第四次	至正企业	王光明	259.05 万元	300 万元
	合计		259.05 万元	300 万元

第三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至正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时，至正有限的注册资本由美元向人民币进行折算时，至正企业在至正有限的股权比例由双方约定的63.47%下降至 61.67%，所以双方经协商一致将纳华公司因汇率折算原因多登记的至正有限 1.8%的股权无偿转让给至正企业。股权转让双方均已就此进行书面确认：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不进行支付一事不存在任何争议，相应标的股权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本次股权转让经至正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第四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公司为发展之需要引进自然人投资人王光明，受让至正企业所持至正有限 15%的股权。根据至正企业提供的支付凭证及股权转让当事方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对价已经全部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经至正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2）第二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澜集团	863.558	31.25
2	至正企业	837.077	30.29
3	纳华公司	630.873	22.83
4	王光明	259.050	9.37
5	吴琛珩	86.356	3.13
6	余楠	86.356	3.13
合计		**2,763.270**	**100.00**

第二次增资的原因系公司为进一步发展之需要，引入投资人海澜集团、吴琛珩、余楠。海澜集团、吴琛珩、余楠用于增资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根据上海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正达会验（2009）8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8 月 17 日止，该笔增资款项已全部实际缴纳。本次增资经至正有限股

东会审议通过，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5、2010 年第三次增资

本次增资的原因系为了减少与至正企业的关联交易，增强自身独立性，控股股东至正企业将其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以增资方式注入至正有限。本次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已经评估机构评估。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4379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已全部到位。本次增资经至正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6、2010 年第五次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	转让价格
1	吴琛珩	至正企业	86.356 万元	110 万元
2	余楠	至正企业	86.356 万元	110 万元
	合计		172.712 万元	22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至正有限的经营情况未达投资人预期，股东吴琛珩、余楠决定退出，故经协商分别将其所持至正有限 2.24%的股权转让给至正企业。根据至正企业提供的支付凭证以及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对价已经全部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经至正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7、2012 年第六次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	转让价格
1	海澜集团	至正企业	863.558 万元	1,300 万元
2	王光明	至正企业	259.050 万元	390 万元
	合计		1,122.608 万元	1,69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至正有限的经营情况未达投资人预期，股东海澜集团、王光明决定退出，故经协商分别将其所持至正有限 22.39%的股权、6.72%的股权转让给至正企业。根据至正企业提供的支付凭证以及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对价已经全部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经至正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8、2014 年至正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第一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正道化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至正企业	3,345.608	72.99
2	纳华公司	654.392	14.28
3	泰豪兴铁	333.410	7.27
4	泰豪银科	250.060	5.46
合计		**4,583.470**	**100.00**

本次增资的原因系为公司引入财务投资人泰豪兴铁和泰豪银科，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偿债能力。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48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0 月 9 日，本次增资款项已全部到位。本次增资经过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9、2014 年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正道化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至正企业	3,345.6080	59.92
2	安益大通	750.0224	13.43
3	纳华公司	654.3920	11.72
4	泰豪兴铁	416.7458	7.46
5	泰豪银科	250.0600	4.48
6	国元创投	166.6716	2.98
合计		**5,583.4998**	**100.00**

本次增资的原因系为公司引入财务投资人安益大通和国元创投，并由泰豪兴铁对发行人追加投资，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并提升偿债能力。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516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止，本次增资款项已全部到位。本次增资经过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综上，根据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签署的相关协议、相关方出具的说明

确认文件、价款支付凭证、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内部决策文件、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经按照其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追溯至最终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背景、近5年工作经历）及其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新增股东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对赌安排协议以及目前是否解除，并对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发表意见。

1、发行人新增股东以及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2014年改制后共进行了两次增资，两次增资新增股东为安益大通、泰豪兴铁、泰豪银科、国元创投。

（1）安益大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益大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安益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0.73
2	上海安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490	30.25
3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4.22
4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4.22
5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2.11
6	戚国林	2,000	4.84
7	上海安益浦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	3.63
合　计		41,29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益大通向上追溯的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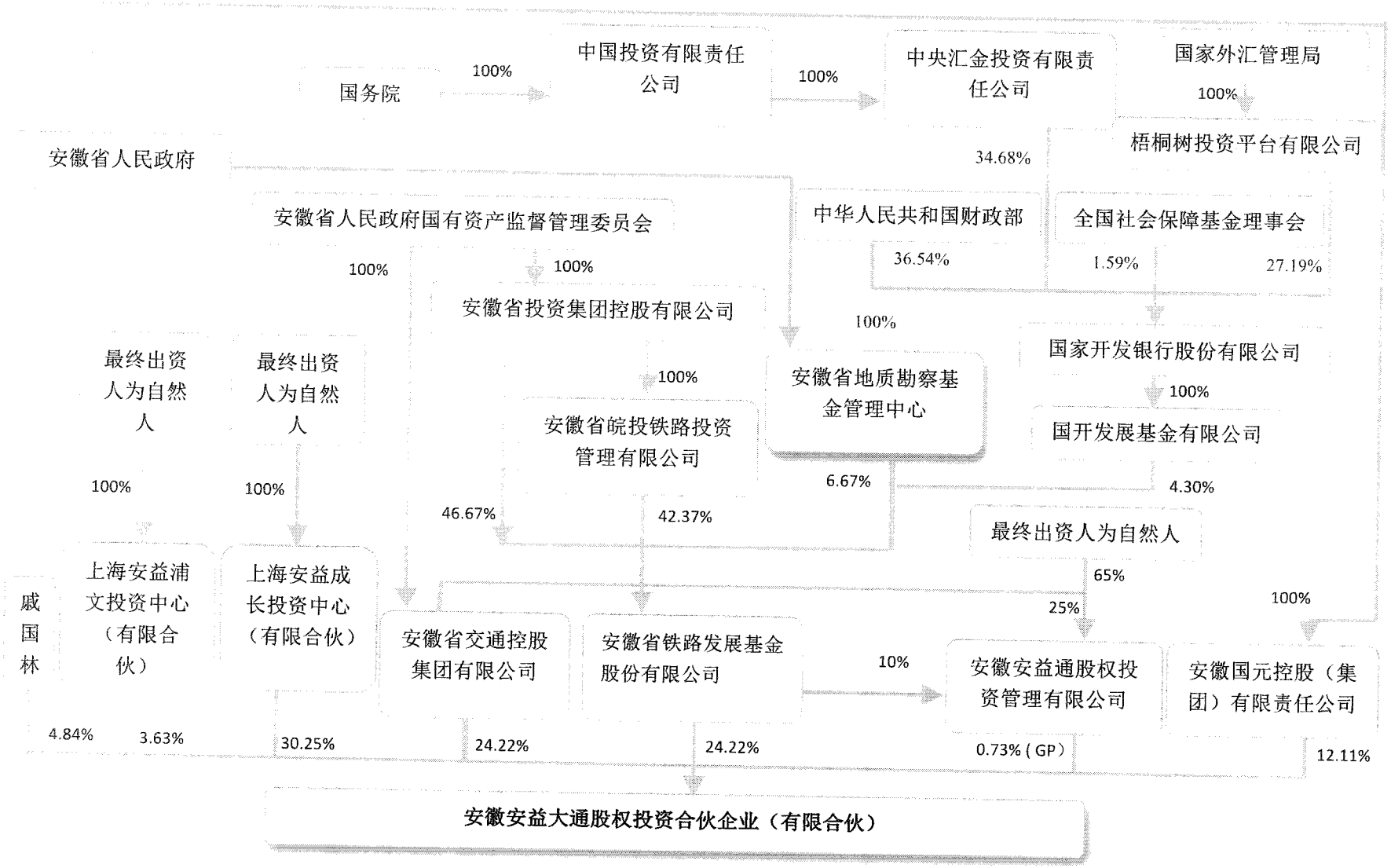
国务院
100%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
100%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公司
34.68%
安徽省人民政府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100%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5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9%
27.19%
1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最终出资人为自然人
最终出资人为自然人
100%
安徽省皖投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地质勘察基金管理中心
6.67%
4.30%
100%
100%
46.67%
42.37%
最终出资人为自然人
65%
25%
100%
戚国林
上海安益浦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安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
安徽安益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4%
3.63%
30.25%
24.22%
24.22%
0.73%（GP）
12.11%
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益大通各股东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自然人姓名	自然人的身份证号码	住址	自然人近五年工作经历
1	戚国林	3102281956****3613	上海市金山区石化十一村27号502室	1995年至今，上海山青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2	上海安益浦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庆光梅	3426261973****4800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沿河路222号柏景湾逸湖居9幢301室	2014年之前，自由职业；2014至今，仁重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2）	谢平	3426261968****4713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沿河路222号柏景湾逸湖居9幢301室	2008-2013，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华信国际），董事长；2014至今，仁重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3）	马雪莲	6525231963****0529	上海市南汇区康桥镇秀沿路1177弄2支弄217号	2009.6至今，上海博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4）	王国栋	6525231962****0513	上海市南汇区康桥镇秀沿路1177弄2支弄217号	2009.10至今，上海博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5）	马春生	3401041936****1514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193号南7栋405室	近五年处于退休状态
（6）	李文霞	3401041937****156X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193号南7栋405室	近五年处于退休状态
（7）	章江红	3403021968****1226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邮电东村5幢207室	2008.1至今，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任合肥天安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安徽省祁门红茶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8）	范冰	3707021975****2240	上海市浦东新区昌里东路333弄1号1202室	2009至今，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
（9）	孟捷	6101031977****2825	西安市碑林区测绘路3号2楼3门611号	2007-2012.6，庆隆（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12.6至今，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安益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10）	袁亚康	3206241964****9213	广东省深圳市福	2007.3至今，通成投资集团有限公

序号	企业名称/自然人姓名	自然人的身份证号码	住址	自然人近五年工作经历
			田区滨河大道信托花园 4 栋 701 房	司，董事局主席；深圳市康成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大学 EMBA 联合会，秘书长；深圳市南通商会，会长
（11）	朱培风	3101101957****3298	上海市黄浦区瑞金南路 185 弄 1 号 1604 室	2007.8 至今，上海安益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副董事长
（12）	羊玉琴	3210241970****2262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丰路 12 号 1503 室	2011.6 至今，上海安益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13）	杜龙泉	3403021964****1276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60 弄 31 号 302 室	2005-201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董秘；2012 年至今，上海安益资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兼任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芜湖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安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安投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万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桦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	上海安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蔡卫	3401041966****1513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 193 号南村 176 幢 404 号	1997.10 至今，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2）	严宇枫	3101101962****3253	上海市卢湾区丽园路 866 弄 3 号 502 室	2006.1-2015.1，上海谋义投资管理事务所，法定代表人；2015.1 至今，上海道域资产管理中心，法定代表人
（3）	边海富	3101081954****4011	上海市闸北区曲阜西路 75 号	2000 至今，个体经营
（4）	朱培风	3101101957****3298	上海市黄浦区瑞金南路 185 弄 1 号	2007.8 至今，上海安益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副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自然人姓名	自然人的身份证号码	住址	自然人近五年工作经历
			1604 室	长
（5）	陈盈盈	3101081971****2806	上海市静安区安远路 777 弄 2 号 1404 室	1998.8-2013.2，国泰君安证券国际业务总部，客户经理；2013.3-2015.2，自由职业；2015.3 至今，上海宏本副食品经营部，财务经理
（6）	丁昱	3403021960****0817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淮河路 390 号 1 幢 306 室	1992 年至今，安徽省技术进出口公司职员；兼任安徽省外商投资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7）	杜龙泉	3403021964****1276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60 弄 31 号 302 室	2005-201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董秘；2012 年至今，上海安益资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兼任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芜湖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安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安投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万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桦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于凤	3702041955****2725	上海市静安区巨鹿路 845 弄 2 号	近五年处于退休状态
（9）	茅培琼	3101101959****4225	上海市杨浦区武川路 99 弄 11 号 402 室	近五年处于退休状态
（10）	罗震东	3601021970****3873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怡路 1 号三楼 12 号	2004.9 至今，自由投资人，无任职单位
（11）	朱燕	3101061956****2480	上海市普陀区延长西路 526 弄 25 号 304 室	近五年处于退休状态
（12）	宋巨伟	3203211983****2214	江苏省丰县梁寨镇黄楼 2 组 76 号	2011.3-2012.3，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高级信托经理；2012.3-2014.8，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高级信托经理；2014.8

序号	企业名称/自然人姓名	自然人的身份证号码	住址	自然人近五年工作经历
				至今，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总部，部门总经理
（13）	张牧岗	3403021968****1218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沿河路222号柏景湾青云轩6幢1206室	2011.1-2015.8，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4至今，安徽安益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至今，上海安益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14）	丁晨	3101071986****0414	上海市普陀区常德路1375弄3号301室	2009.8至今，招商银行，理财经理
（15）	李晓青	1528011974****891X	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4210号403室	2010.11-2014.7，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亚太区高级经理；2014.7至今，上海熙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16）	陈伟志	3326211963****5976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华绣巷55号103室	2011.12-2015.3 浙江中泰环保装备有限公司（现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3至今，杭州安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17）	朱金龙	3101071953****0854	上海市普陀区梅岭北路1168弄31号502室	2010-2012，上海金环工业有限公司，职员；2013年至今，退休
（18）	吴惠芬	3102221976****082X	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418弄3号2403室	近五年从事自由职业
（19）	刘自力	3401021960****0012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元一时代花园2幢601室	1996.2.1 至今，安徽润南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安徽润南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任蚌埠市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崔琳君	4201021953****2442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400弄20号1004室	近五年从事自由职业
（21）	王昶	3427261966****2918	安徽省祁门县鸟峰乡高岭脚68号	2008年至今，安徽省祁门红茶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22）	傅文珍	3101021956****2025	上海市黄浦区新闸路66弄27号	近五年处于退休状态
（23）	顾益民	3304021951****0928	上海市普陀区凯旋北路1555弄20号702室	近五年处于退休状态
（24）	栗彦	3201111974****4449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500弄40号	2011年至今，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工会办

序号	企业名称/自然人姓名	自然人的身份证号码	住址	自然人近五年工作经历
			1802 室	公室总经理
（25）	魏敏	3426231975****0022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 2232 号滨湖明珠小区 4 幢 3001 室	2008.9-2012.10，合肥冰然制冷工程有限公司，财务；2012.11 至今，安徽健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
（26）	朱霞	3101071960****2045	上海市长宁区华山路 800 弄 18 号 804 室	1995-2015.6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工会，副主任；2016.6 至今，退休
（27）	储节义	3401031970****3511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安庆路 174 号 1 幢 401 室	2004.7-2015.3，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3 至今，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总经理；兼任安徽省安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兼任安徽天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8）	孙道玉	3401021964****1557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博爱北路 111 号	2002 至今，恒生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9）	蒋培君	3101081975****1241	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 19 弄 3 号 1901 室	2003.8-2013.2，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员会，职员；2013.2 至今，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职员
（30）	张蕊	6101131980****0120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777 号	2010.2 至今，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监
（31）	徐洁	3423011964****1020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222 弄 33 号 9 幢 503 室	1996 年至今，自由职业
（32）	张兴	1501051982****7312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路内蒙古大学集体宿舍	2010.8-2011.9，上海度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1.10-2013.6，上海正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13.7 至今，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
（33）	庆光梅	3426261973****4800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沿河路 222 号柏景湾逸湖居 9 幢 301 室	2014 年之前，自有职业；2014 至今，仁重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34）	谢平	3426261968****4713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沿河路 222 号柏景湾逸湖居 9 幢 301 室	2008-2013，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华信国际），董事长；2014 至今，仁重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序号	企业名称/自然人姓名	自然人的身份证号码	住址	自然人近五年工作经历
（35）	马雪莲	6525231963****0529	上海市南汇区康桥镇秀沿路 1177 弄 2 支弄 217 号	2009.6 至今，上海博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36）	王国栋	6525231962****0513	上海市南汇区康桥镇秀沿路 1177 弄 2 支弄 217 号	2009.10 至今，上海博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37）	马春生	3401041936****1514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 193 号南 7 栋 405 室	近五年处于退休状态
（38）	李文霞	3401041937****156X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 193 号南 7 栋 405 室	近五年处于退休状态
（39）	章江红	3403021968****1226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邮电东村 5 幢 207 室	2008.1 至今，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任合肥天安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安徽省祁门红茶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40）	范冰	3707021975****2240	上海市浦东新区昌里东路 333 弄 1 号 1202 室	2009 至今，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
（41）	孟捷	6101031977****2825	西安市碑林区测绘路 3 号 2 楼 3 门 611 号	2007-2012.6，庆隆（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12.6 至今，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安益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42）	袁亚康	3206241964****9213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信托花园 4 栋 701 房	2007.3 至今，通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深圳市康成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大学 EMBA 联合会，秘书长；深圳市南通商会，会长
（43）	羊玉琴	3210241970****2262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丰路 12 号 1503 室	2011.6 至今，上海安益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4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	国务院			
（2）	国家外汇管理局			
（3）	财政部			

序号	企业名称/自然人姓名	自然人的身份证号码	住址	自然人近五年工作经历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5）	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	安徽省人民政府			
6	安徽安益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国务院			
（2）	国家外汇管理局			
（3）	财政部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5）	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	安徽省人民政府			
（7）	庆光梅	3426261973****4800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沿河路222号柏景湾逸湖居9幢301室	2014年之前，自由职业；2014至今，仁重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8）	谢平	3426261968****4713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沿河路222号柏景湾逸湖居9幢301室	2008-2013，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华信国际），董事长；2014至今，仁重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9）	马雪莲	6525231963****0529	上海市南汇区康桥镇秀沿路1177弄2支弄217号	2009.6至今，上海博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10）	王国栋	6525231962****0513	上海市南汇区康桥镇秀沿路1177弄2支弄217号	2009.10至今，上海博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11）	马春生	3401041936****1514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193号南7栋405室	近五年处于退休状态
（12）	李文霞	3401041937****156X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193号南7栋405室	近五年处于退休状态
（13）	章江红	3403021968****1226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邮电东村5幢207室	2008.1至今，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任合肥天安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安徽省祁门红茶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14）	范冰	3707021975****2240	上海市浦东新区昌里东路333弄1号1202室	2009至今，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
（15）	孟捷	6101031977****2825	西安市碑林区测绘路3号2楼3门611号	2007-2012.6，庆隆（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12.6至今，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上海

序号	企业名称/自然人姓名	自然人的身份证号码	住址	自然人近五年工作经历
				安益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16）	袁亚康	3206241964****9213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信托花园 4 栋 701 房	2007.3 至今，通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深圳市康成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大学 EMBA 联合会，秘书长；深圳市南通商会，会长
（17）	朱培风	3101101957****3298	上海市黄浦区瑞金南路 185 弄 1 号 1604 室	2007.8 至今，上海安益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副董事长
（18）	羊玉琴	3210241970****2262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丰路 12 号 1503 室	2011.6 至今，上海安益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19）	杜龙泉	3403021964****1276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60 弄 31 号 302 室	2005-201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董秘；2012 年至今，上海安益资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兼任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芜湖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安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安投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万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桦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安徽省人民政府			

（2）泰豪兴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豪兴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10.00	1.1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45.00%
3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	23.00%
4	陈虹宇	1,200.00	12.00%
5	孙毓玲	200.00	2.00%
6	朱龙梅	170.00	1.70%
7	许军	150.00	1.50%
8	周矿华	150.00	1.50%
9	甄桂琴	120.00	1.20%
10	刘桃英	110.00	1.10%
11	喻立号	100.00	1.00%
12	朱花凤	100.00	1.00%
13	甘珑斌	100.00	1.00%
14	张建勇	100.00	1.00%
15	徐斌	100.00	1.00%
16	彭燕	100.00	1.00%
17	冯洁	80.00	0.80%
18	刘小林	60.00	0.60%
19	刘珊珊	50.00	0.50%
20	胡郁琴	50.00	0.50%
21	吴博宇	50.00	0.50%
22	徐瑞华	50.00	0.50%
23	徐菊英	50.00	0.50%
合计		10,00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豪兴铁向上追溯的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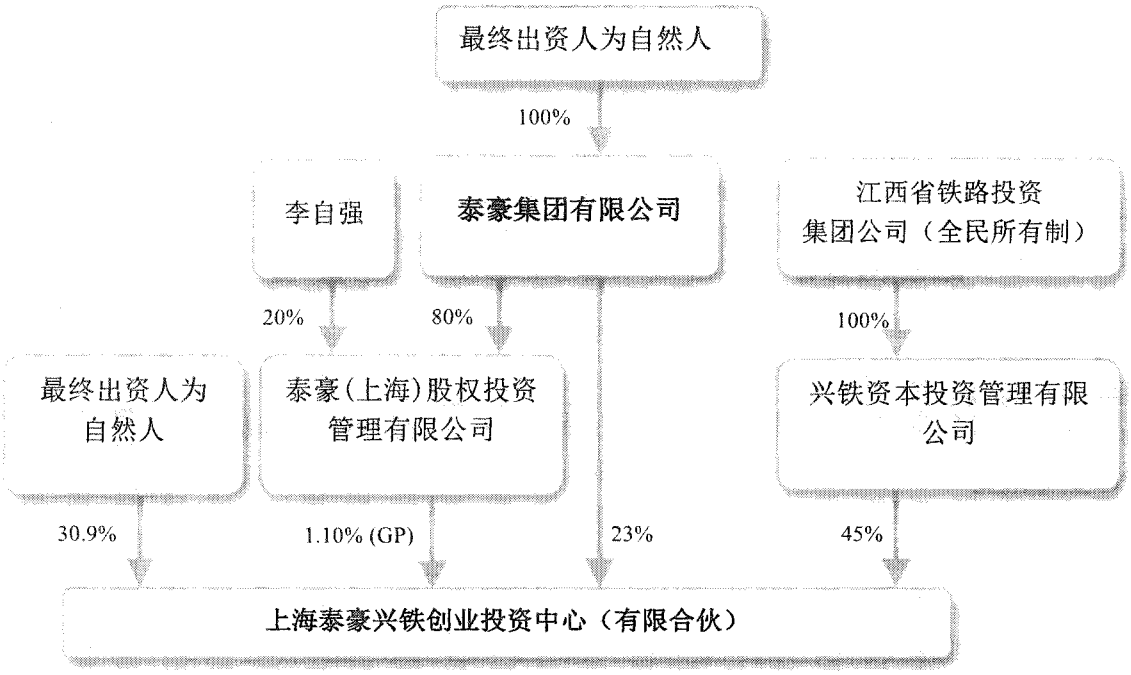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豪兴铁各股东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自然人姓名	自然人的身份证号码	住址	自然人近五年工作经历
1	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	李自强	3622221971****5311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666号3栋1605室	2010年至今为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兼任南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景德镇同方科技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泰豪康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赣资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泰豪晟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江西泰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泰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信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同方泰豪动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泰豪沈阳电机有限公司，监事；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杭州富阳嘉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企业名称/自然人姓名	自然人的身份证号码	住址	自然人近五年工作经历
（2）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如下详述）			
2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1）	杨剑	3602031979****1512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南京东路 235 号	2009.10-2013.10，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11 至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
（2）	黄代放	3601021963****5350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南京东路 730 号庐山花园如琴苑 1 号楼 2 单元 101 室	2007.8-2012.7，江西省工商，联主席，泰豪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7 至今，泰豪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饶兰秀	3601021958****3826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金盘路 170 号 2 单元 202 户	1994 年至今，泰豪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
（4）	毛勇	3622221964****0016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 308 号恒茂国际都会 12 栋 B 单元 2803 室	2011.5-2016.5，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1.2 至今，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5）	涂彦彬	3601031963****1739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岔道口西路 46 号 2 栋 402 户	1998 年至今，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至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李华	3601031960****2738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七路 999 号 34 栋长岛印象 098 号	2002.1 至今，泰豪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兼任南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江西工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泰豪园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景德镇同方科技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春泰豪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春瑞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泰豪康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泰豪联创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哈尔滨泰豪创意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同方泰豪动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江西泰豪动漫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西泰豪动漫职

序号	企业名称/自然人姓名	自然人的身份证号码	住址	自然人近五年工作经历
				业学院教育基金会，董事；泰豪集团贵州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泰豪文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乾华泰豪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	邵建生	3622221953****0036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洛阳路三波宿舍 5 栋 219 户	1998.7 至今，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期间曾在泰豪科技任职），董事兼副总裁；兼任北京泰豪联创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江西泰豪集通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信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昌泰豪文化创意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泰豪动漫职业学院教育基金会，董事；贵州万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西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遵义市高新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	邹映明	3601031963****2275	北京市宣武区山西街 18 号	1998-2016.5，泰豪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6.5 至今退休
（9）	李春生	1101081963****9015	北京市东城区东皇城根南街 86 号 4 门 415 号	2009.9 至今，北京泰豪太阳能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9 至今，西藏泰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任北京泰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泰豪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泰豪太阳能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0）	万晓民	3601041957****1031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七路 999 号万科四季花城 1 栋 3 单元 501 室	2009.8-2015.8，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1998.7 至今，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裁、监事；兼任江西泰豪科技广场有限公司，董事
（11）	孔祥川	3601241951****0012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顺外路 216 号御锦城住宅区 10 栋 3 单元 302 室	1989.2-2011.2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2 至今，退休
3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全民所有制）			

序号	企业名称/自然人姓名	自然人的身份证号码	住址	自然人近五年工作经历
4	陈虹宇	362301198****10043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五三西巷 10 号 3 单元 403 室	2008 年至今，江西合禹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5	朱龙梅	3601241975****4521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岔道口西路 52 号 5 栋 1 单元 102 户	2005 至今，江西有色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会计
6	许军	3601021949****3311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象山北路 223 号	近五年处于退休状态
7	周矿华	3625021975****0263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京东住宅小区 F 组团 24 栋 1 单元 601 室	自由职业
8	甄桂琴	3601031940****2729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八一大道 16 号 1 栋 2 单元 302 室	近五年处于退休状态
9	刘桃英	3621011960****0646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红旗大道 25 号 4 栋 102 室	近五年处于退休状态
10	喻立号	3622031993****041X	广州市番禺区市广路祈福新邨青怡十街 7 号 404 房	2013-2014，江西工埠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营销总监助理；2015 至今，江西工埠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11	孙毓玲	3621311958****0087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豫章路 16 号 2 号楼 1 单元 501 室	2011-2013，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地税局，主任科员；2013 至今，退休
12	朱花凤	3601041948****1925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南莲路 503 号 2 栋 201 户	近五年处于退休状态
13	甘珑斌	3601111969****003X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文教路 86 号	2009 至今，南昌金泰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14	张建勇	3606021970****0017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民德路 167 号	1992 至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公司部，职员
15	徐斌	3606021966****1065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何坊西路 144 号 8 栋 3 单元 501 户	2003 年至今，中铁二十四局公司，工会干部
16	彭燕	3601211968****0527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铁路二村 16 栋 2 单元 302 室	2006 年至今，南昌二中高中部，教师
17	冯洁	3601041967****1525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罗家塘路 45 号	1986 至今，江东机床厂，会计

序号	企业名称/自然人姓名	自然人的身份证号码	住址	自然人近五年工作经历
18	刘小林	3601021950****1610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井冈山大道 1328 号 30 栋 1 门 501 室	1968 年至今，江西电机厂，总经理
19	刘珊珊	3604231980****004X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七路 999 号 107 栋 5 单元 602 室	2003 至今，江西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三所，职员
20	胡郁琴	3605021968****0922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站前路 10 号	2010-2014，江西南昌铁路局通信段直属车间，主管；2014 至今，江西南昌铁路局通信段南昌西车间，主管
21	吴博宇	3601021991****5811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银江路 183-1 号	2015 年至今，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经理
22	徐瑞华	3601031949****0768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铁路二村 23 栋 2 单元 202 室	近五年处于退休状态
23	徐菊英	3601021940****4846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 1480 号京东住宅小区 A 组团 1 号楼 101 室	近五年处于退休状态

（3）泰豪银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豪银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泰豪晟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	200.00	1.67%
2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	27.5%
3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	20%
4	来军	1,000.00	8.33%
5	廖晓东	400	3.33%
6	陈莉	300	2.5%
7	董卫东	300	2.5%
8	李群生	300	2.5%
9	廖栩东	300	2.5%
10	毛山平	300	2.5%
11	卿光勇	300	2.5%
12	王汝信	300	2.5%
13	吴莎	300	2.5%
14	罗嘉麟	300	2.5%
15	杨晓议	300	2.5%
16	郑仁海	300	2.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苏莉	200	1.67%
18	吴江	200	1.67%
19	冯阳	150	1.25%
20	张蔚	150	1.25%
21	陈忠蓉	100	0.83%
22	樊龙飞	100	0.83%
23	苗小英	100	0.83%
24	王一军	100	0.83%
25	胥珍华	100	0.83%
26	杨学妍	100	0.83%
27	袁文娟	100	0.83%
合计		12,00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豪银科向上追溯的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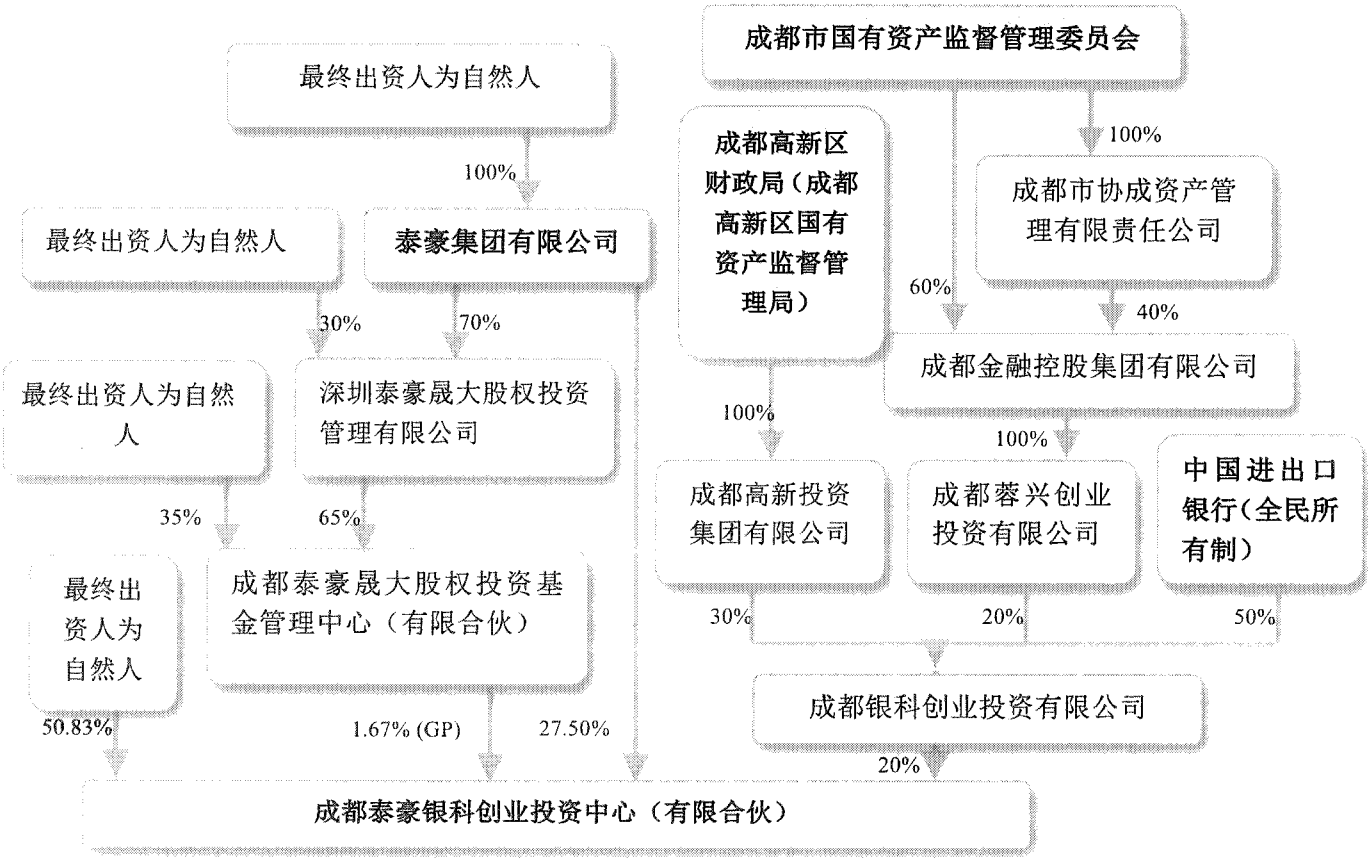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豪银科各股东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自然人姓名	自然人的身份证号	住址	自然人近五年工作经历
1	成都泰豪晟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			
（1）	李巍	4403041968****1817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翠海花园 A2 栋 10D	2003 至今，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成都泰豪晟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兼任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	李然	5102141974****0816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翠海花园 A2 栋 10D	2010.4-2015.3，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5.4 至今，深圳泰豪晟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3）	张茜	3601031975****5041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石厦街建鑫苑 D 栋 22H	2011.9-2015.5，深圳泰豪晟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6 至今，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深圳泰豪晟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
（4）	程瑶	4416211983****2686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蔚蓝海岸 B21-6B	2010.8-2014.4，泰豪晟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2014.5 至今，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项目经理
（5）	高嵩	2102041978****4311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珠七路 040 号中爱花园公寓 F 座 202	2010-2013，深圳泰豪晟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至今，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	李琪	5101021970****3170	成都市锦江区水碾河路 6 号 67 栋 19 号	2011 至今，成都金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
（7）	张晓东	4101051982****2717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 3039 号	2010.7 至今，深圳泰豪晟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8）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如下详述）			
2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其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参见上述第（2）项泰豪兴铁之有限合伙人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之自然人股东情况）			
3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成都高新区财政局（成都高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中国进出口银行（全民所有制）			
4	来军	6101131963****2132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中段三号西京公司	2009-2012，安费诺科耐特（西安）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至今，

序号	企业名称/自然人姓名	自然人的身份证号	住址	自然人近五年工作经历
				西安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至今，西安科耐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5	廖晓东	5101031965****4213	成都市金牛区抚琴西南路 4 号 5 栋 1 单元 7 号	2004 至今，成都四建（成都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总经理
6	陈莉	5101221966****2660	成都市高新区芳草西一街 2 号 8 栋 2 单元 4 号	1998 年至今，成都瑞升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成都武侯瑞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7	董卫东	4201061966****5276	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南街 8 号 9 栋 3 单元 14 楼 6 号	2008 年至今，四川新锦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8	李群生	5101031968****4250	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道 8 号 6 栋 2 单元 202 号	2009 年至今，四川先驹广告装饰有限公司，总经理
9	廖栩东	5113811992****0252	成都市青羊区草堂路 33 号 38 栋 6 单元 3 楼 2 号	2010-2014，西南科技大学，学生；2015 年至今，UTS（悉尼科技大学），学生
10	毛山平	5101031971****3419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横街 17 号 2 栋 2 单元 2 楼 208 号	1994.11 至今，成都银行高新支行信贷管理部，职员
11	卿光勇	5101021967****7498	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北三街 63 号 5 栋 1 单元 13 号	1996.1 至今，成都精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王汝信	5107021963****0436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中段 68 号 2 单元 5 楼 7 号	自由职业
13	吴莎	5101021970****8440	成都市成华区二仙桥南一路 1 号 2 栋 4 单元 4 楼 8 号	自由职业
14	罗嘉麟	5134331973****0024	成都市青羊区草堂北路 13 号 2 栋 1 单元 6 号	2008 年至今，四川源亨众生医药有限公司，职员
15	杨晓议	5111211972****0174	四川省仁寿县钟祥镇毅洪路	2006 年至今，四川洪瑞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经理
16	郑仁海	5101021956****8474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一段 1 号 2 栋 2 单元 4 楼 2 号	1999.12 至今，四川信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任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分所长；四川大学经济学院，评估专业硕士导师；四川中正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

序号	企业名称/自然人姓名	自然人的身份证号	住址	自然人近五年工作经历
				事
17	苏莉	5101051975****0029	成都市青羊区江汉路27号2单元6号	1995.6至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客户经理
18	吴江	5101021973****4067	成都市成华区双建路8号4栋1单元5楼13号	2000.1至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金融科，职员
19	冯阳	5101031973****2823	成都市青羊区忠孝巷1号1单元5楼15号	1995.12至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信管部，经理
20	张蔚	5102021972****5926	重庆市渝中区巴教村88号21-6	2010.10-2014.9，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14.10至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行长助理
21	陈忠蓉	5101021966****3163	成都市武侯区锦绣街7号13栋1单元3号	1996.7至今，成都银行高新支行，职员
22	樊龙飞	5101051984****1030	成都市金牛区营通巷23号3栋3单元6号	2009年至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23	苗小英	5101031973****4562	成都市青羊区清水滨河路788号4栋1单元302号	2010年至今，成都四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王一军	5101021955****615X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14号校北路5栋3号	1976-2015，中科院成都分院计算机应用研究所，工程师；2015至今，退休
25	胥珍华	5101021968****0861	成都市武侯区玉洁东街1号15栋4单元6楼1号	2011-2016.3，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芳草支行，行长；2016.3至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个人银行部，经理
26	杨学妍	3101041967****0424	成都市武侯区大学路12号9栋4单元7号	2001年至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职员
27	袁文娟	5101061984****2527	成都市金牛区金鱼街3栋1单元13号	2011.7-2013.2，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信贷管理岗；2013.2至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微金融中心，团队主管

（4）国元创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元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中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37.04
2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	33.33
3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8.52

4	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公司	3,000	11.11
合 计		27,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元创投向上追溯的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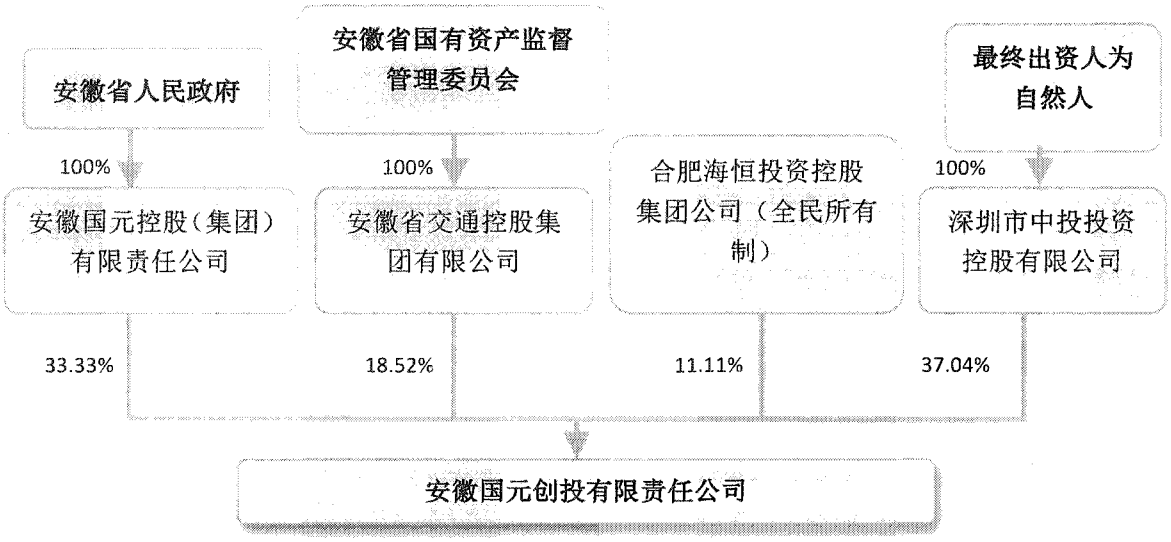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元创投各股东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自然人姓名	自然人的身份证号码	住址	自然人近五年工作经历
1	深圳市中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	蔡权	4403061963****0019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前进一路 265 号 1 栋 22G	2005 至今，深圳市中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任深圳市中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朗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联投置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企业诚信协会，会长；深圳市书城文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
（2）	蔡炳育	4403041980****631X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大厦 3 座 2504 号	2010.3 至今，深圳市中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遂川县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2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安徽省人民政府			

3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	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公司（全民所有制）

（三）新增股东（追溯至最终自然人）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新增股东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对赌安排协议以及目前是否解除，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自然人的确认，新增股东安益大通、泰豪兴铁、泰豪银科、国元创投（追溯至最终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新增股东安益大通、泰豪兴铁、泰豪银科和国元创投（追溯至最终自然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曾存在对赌安排协议，但目前已经解除。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第 3 条

根据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城镇户籍职工及上海地区的非城镇户籍职工缴纳“五险”，为非上海地区的非城镇户籍职工缴纳“三险”，且公积金缴纳人员比例低于 20%。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按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如否，请说明未缴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补缴风险、是否可能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并对上述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表意见。

答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1]26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1]27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工伤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1]28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

求，为城镇户籍员工与上海地区的非城镇户籍员工按期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五项社会保险金（以下简称“五险”），为非上海地区的非城镇户籍员工按期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金（以下简称“三险”）。

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根据《上海市政府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6]31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6]22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工伤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1]28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再区分员工是否为上海地区或非上海地区非城镇户籍，统一为员工缴纳五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2016 年 4 月前，其发布的关于《在本市就业的外来从业人员如何参加社会保险》明确要求：与本市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外来从业人员，应当参加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其中，非城镇户籍的外来从业人员按规定参加养老、医疗、工伤三项社会保险。2016 年 4 月后，其发布的关于《在本市就业的外来从业人员如何参加社会保险》明确要求：与本市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外来从业人员，应当参加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用人单位和个人的缴费基数及比例，按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在实际缴纳社保时，发行人需登录“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平台”网址办理相关社保申报手续。2016 年 4 月以前，发行人通过此网络系统只能为非上海地区的非城镇户籍员工缴纳三险（表格自动弹出），无法缴纳另外两险（失业和生育）；2016 年 4 月起，发行人已通过此网络系统为全体员工缴纳五险。

本所律师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话 12333”电话咨询了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认 2016 年 4 月以前，非城镇户籍的外来从业人员只要且只能缴纳“三险”；2016 年 4 月起，非城镇户籍的外来从业人员也需缴纳“五险”。

另外，根据《关于 2008 年度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通知》（沪公积金管委会[2008]2 号），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应依法为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本市及外省市城镇户口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 号）之第七条之二

十四款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民工购买或租赁自住住房；因此，根据前述规定，相关规定并未强制要求用人单位为非城镇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城镇户籍员工和上海地区的非城镇户籍员工在上海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因非上海地区的非城镇户籍职工比例较高，故发行人公积金缴纳人员比例较低。

本所律师通过“住房公积金热线 12329”咨询确认，城镇户籍人员需强制缴纳住房公积金，非城镇户籍人员无需强制缴纳住房公积金。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至正企业、实际控制人侯海良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出具了承诺：“如至正道化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至正道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追偿或处罚的，本公司（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至正道化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国家、上海市的有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社保和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兜底承诺，承诺对潜在的补缴及处罚风险承担责任，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缴纳问题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四、《反馈意见》第 4 条

发行人取得专利存在投资投入、受让取得、合作研发、自主申请四种方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投资取得专利的获取过程、受让取得专利的转让方情况、合作研发专利各合作方的主要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涉及的专利技术及其运用情况，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答复：

（一）发行人投资取得专利的获取过程、受让取得专利的转让方情况、合作研发专利各合作方的主要权利义务约定情况

本所律师详细核查了发行人各项专利取得过程及运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别通过投资、受让以及合作研发方式取得的专利权如

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来源
发行人	ZL02111063.8	发明	一种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2/3/18	投资投入
发行人	ZL200410099229.1	发明	一种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4/12/29	受让取得
发行人	ZL200810043658.5	发明	核电站用 1E 级电缆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8/7/21	受让取得
发行人、中科英华湖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ZL200910053684.0	发明	一种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9/6/24	合作研发

1、投资取得专利的情况

投资投入发行人的发明专利“一种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 ZL02111063.8）的出资方为公司控股股东至正企业。2008 年 4 月，发行人前身至正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增加至正有限注册资本至 219 万美元，新增的 59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至正企业分别以专利权、商标、生产设备作价出资，本次增资已取得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的批准。

根据至正企业的委托，2007 年 11 月 21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出资所涉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出具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7063405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9 月 30 日。其中该项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119 万元人民币。

2008 年 6 月 13 日，至正有限完成了上述无形资产专利权人的变更手续。

2008 年 9 月 23 日，上海正达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正达会外验（2008）06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9 月 18 日，至正有限已收到新增实收资本 299,314.38 美元，其中实物出资（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等）124,830.13 美元，无形资产出资 174,484.25 美元。

2014 年 9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专利权人由至正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

2、受让取得的专利及转让方情况

发行人受让上述两项发明专利的转让方均为公司控股股东至正企业。本次发

行前，至正企业持有公司59.92%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至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6月10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598号2幢1楼B1002室
注册资本	1,825.00万元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建筑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建筑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4年12月29日，至正企业向国家知识产权总局提交了“一种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申请（申请号：2004100992291）。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至正有限与至正企业签署《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约定发明专利的申请权由至正企业无偿转让给至正有限。2008年6月13日，至正有限完成了申请人名称由“上海至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手续。2010年5月5日，至正有限获国家知识产权总局专利授权，专利号为ZL200410099229.1。2014年9月17日，公司完成了专利权人由至正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

2008年7月21日，至正企业向国家知识产权总局提交了“核电站用1E级电缆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申请（申请号：2008100436585）。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至正有限与至正企业签署《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约定将上述专利的申请权无偿转让给至正有限。2009年6月5日，至正有限完成了申请人名称由“上海至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手续。2012年6月6日，至正有限获国家知识产权总局专利授权，专利号为ZL200810043658.5。2014年9月10日，公司完成了专利权人由至正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

3、合作研发专利的情况

2009年4月15日，至正有限与中科英华湖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合作协议书》和《保密协议》，主要涉及“低烟无卤阻燃/环保型电线电缆及附件材料”系列产品的配方研制、工艺开发、生产应用和技术服务等方面的合作。

2009年6月24日，至正有限与中科英华湖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向

国家知识产权总局提交了“一种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申请（申请号：2009100536840）。2009 年 12 月 4 日，至正有限完成新增申请人名称手续，新增申请人为“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2 月 29 日，上述专利获国家知识产权总局专利授权，专利号为 ZL200910053684.0，专利权人为至正有限、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科英华湖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专利权人中的至正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

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与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科英华湖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就 2009 年 4 月 15 日至正有限与中科英华湖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和《保密协议》以及后续形成的“一种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910053684.0）达成如下协议：

“1）三方一致认可该专利为三方共同合作开发，由三方共同所有、共同使用；

2）任何一方许可任何第四方使用该专利前，需经由其他两方同意；

3）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科英华湖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确认除该专利外，与至正道化就原协议下的合作内容未再开展任何实质性开发合作；

4）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科英华湖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确认与至正道化就原协议以及该专利未取得任何经济收益，也未因原协议产生任何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

5）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科英华湖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经协商一致同意未来不再与至正道化继续合作，原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

6）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科英华湖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确认，原协议解除后，其与至正道化均永久性放弃针对原协议向对方以诉讼、仲裁或任何其他方式，提出任何基于原协议的追索或赔偿请求权。”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电线电缆、电子信息材料、贸易为主要经营业务的公司，其主要产品有电线电缆及附件、铜箔产品、贸易产品、石油产品、电池材料。该公司于 199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公告变更名称为“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科英华湖州工程技术研

究中心有限公司为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涉及的专利技术及其运用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涉及的专利技术及其运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具体品种	主要使用专利
通讯电线电缆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一种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及其制备方法 ZL02111063.8
	一种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410099229.1
	一种数据传输电缆用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563597.1
通讯光缆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一种光缆用低热收缩性无卤低烟阻燃护套料及制备方法 ZL201110456971.3
	一种圆形光缆用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585241.8
	一种密度极低阻燃无卤电缆料及制备方法 ZL201110359837.1
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核电站用 1E 级电缆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043658.5
	一种密度极低阻燃无卤电缆料及制备方法 ZL201110359837.1
辐照交联低烟无卤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可用于核电站电缆的可辐照交联低烟无卤阻燃绝缘料及制备方法 ZL201010619410.6
	一种 150℃辐照交联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 ZL201210563509.8
	AP1000 核电站用 1E 级 K1 类低烟无卤硫化交联电缆护套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592102.8
辐照交联阻燃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一种 150℃辐照交联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 ZL201210563509.8
	150℃辐照交联抗粘连无卤阻燃绝缘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656698.8
35kV 及以下电力电缆用抗水树 XLPE 绝缘料	磁悬浮馈电电缆用绝缘交联聚乙烯组合物制备及其应用 ZL201210586601.6
特种聚烯烃及特种高压绝缘材料	一种低烟无卤高阻燃耐油耐寒电缆料及制备方法和电缆 ZL201310654876.3
	一种辐照交联耐泥浆低烟无卤高阻燃护套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593460.0
	一种低烟无卤阻燃耐油特柔软弹性体电缆料及制备方法 ZL201310753068.2
	一种硅烷交联的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的制备方法 ZL201210592121.0

（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接受投资取得的专利权经过了董事会决议、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手续，且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发行人通过受让取得的专利权均与转让方（控股股东）签署了转让合同；发行人通过研发合作取得的专利权均与技术合作各方签署了完备的《合作协议书》、《保密协议》、《补充协议》等文件，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均进行了详细明确的约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反馈意见》第25条

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答复：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修订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2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15年3月3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具体规定，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1）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2、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及以上的事项。

⑤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若满足上述第①项至第⑤项条件，公司应当每年度进行至少一次现金分红；在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未全部满足上述第①项至第⑤项条件，但公司认为有必要时，也可进行现金分红。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当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政策。

（3）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讨论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可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如经济环境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3）对上述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可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公司制定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包括：

（1）公司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建立持续稳定

的分红政策，为股东提供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或公司章程时，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在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而修改公司章程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并为公众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2）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方式或者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分配利润，可以进行中期股利分配。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股票股利或者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为辅，在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如果公司预计未来利润增长速度可以超过股本规模扩张速度，从而抵消因股票股利分配对公司每股收益的稀释效应，则公司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 2016 年度-2018 年度的具体股利分配计划：坚持现金分红为主，在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如果公司预计未来利润增长速度可以超过股本规模扩张速度，从而抵消因股票股利分配对公司每股收益的稀释效应，则公司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政策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六、《反馈意见》第 26 条

请切实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

答复：

本所作为至正道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顾问，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所涉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中存在的关联交易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具体说明如下：

本所律师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界定了关联方标准。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查阅发行人及关联方的有关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及监事会文件等书面文件资料；对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上述主体出具的调查确认表；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并对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取得相关方出具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充分、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七、《反馈意见》第 27 条

根据申报材料中的皖国资产权函［2015］164 号文，安徽省国资委认定安徽安益大通为国有股东，须履行国有股转让义务，但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股东中无国家股或国有法人股股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安徽安益大通持股的股权性质、是否需要将部分股权划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准确。

答复：

2015 年 3 月 24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皖国资产权函[2015]164 号《省国资委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安益大通为国有股东。

2015 年 6 月 10 日，安益大通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安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增资方式认缴出资额 1.249 亿元，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前缴付到位，并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安益大通的认缴出资总额 4.129 亿元，其中上海安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占比 30.25%，为第一大出资人，上海安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最终出资人均为自然人，因此安益大通工商登记的企业类型变更为非公司私营企业。

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9日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性质变动情况说明》，确认自安益大通2015年8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原皖国资产权函[2015]164号对安益大通确定的国有股东性质现应调整与工商登记的非公司私营企业性质一致，不再加注“SS”标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益大通不再需要履行国有股划转义务，公司股东中无国家股或国有法人股股东，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信息准确。

八、《反馈意见》第28条

根据披露，发行人由外资企业转内资企业，运营时间不满十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其是否需要补税。

答复：

2004年12月27日，发行人前身至正潘德那成立，其系由至正企业与苏威潘德那共同投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2009年7月，至正有限完成第二次股权转让后，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限不满十年。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已经得到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外商投资企业，其实际经营期不满规定年限的（即十年），除因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以外，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第十三税务所于2009年9月17日出具的《注销（迁移）税务登记清税申请审核表》，至正有限自开业至2009年8月间应交企业所得税为0元，至正有限包含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在内的应缴税款均已结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未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不存在补缴企业所得税的问题；且发行人的税务主管部门在其转为内资企业时已经确认所有应缴税款已经结清；据此，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补缴已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九、《反馈意见》第30条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

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与当年的增值税纳税报表及年度所得税纳税报表之间的差异，若有重大差异，应专项说明原因。

答复：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共同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申报纳税的税务主管机关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第十三税务所，取得了税务主管机关盖章确认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向其报送的报表，并与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中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进行了核对，确认不存在差异。

十、《反馈意见》第 32 条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答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至正企业	3,345.6080	59.92
2	安益大通	750.0224	13.43
3	纳华公司	654.3920	11.72
4	泰豪兴铁	416.7458	7.46
5	泰豪银科	250.0600	4.48
6	国元创投	166.6716	2.99
合计		**5,583.4998**	**100.00**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私募投资基金证明》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安益大通、泰豪兴铁、泰豪银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安益大通、泰豪兴铁、泰豪银科及其各自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的备案程序。

根据国元创投提供的《合伙协议》、《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徽国

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的备案通知》，国元创投为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严格规范创业投资企业募资行为的通知》规定进行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安益大通、泰豪兴铁、泰豪银科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黄宁宁 吴小亮

_____

张 隽

2016 年 8 月 31 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六年九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5 年 4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9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3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于 2016 年 8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

书（三））（以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合称为“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根据发行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正道化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进行补充或更新，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 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或术语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简称部分列明的含义相同。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一）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至正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 8 条至第 13 条之规定。

（二）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辅导进行了验收。通过上市辅导，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16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16条之规定。

4、依据立信会计于2016年8月15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093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17条的规定。

5、依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工商、税务、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18条所禁止的如下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社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18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41条、《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40条、第109条均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上述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根据立信会计2016年8月15日出具的《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091号)(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以下简称"《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19条的规定。

7、依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20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21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22条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23条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6、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发行人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59.51 万元、2,962.92 万元和 1,976.26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0,089.30 万元、27,244.00 万元和 21,887.82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583.4998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6,958.19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有关税收优惠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8、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9、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出具的书

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29条的规定。

10、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30条所列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如下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30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签署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87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126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

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 133 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583.4998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不超过 1,870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除需按《证券法》第 10 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上市需按《证券法》第 48 条的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

法律意见书关于“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发生变化的如下：

1、安益大通的股东“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泰豪兴铁已换取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082028137D 的《营业执照》。根据泰豪兴铁换发后的《营业执照》，除注册号发生变更外，其他《营业执照》涉及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同时，根据泰豪兴铁提供的《有限合伙协议修正案》、《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豪兴铁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10	1.10
2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45.00
3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2,300	23.00
4	陈虹宇	1,200	12.00
5	孙毓玲	200	2.00
6	朱龙梅	170	1.70
7	许军	150	1.50
8	周矿华	150	1.50
9	甄桂琴	120	1.20
10	刘桃英	110	1.10
11	喻立号	100	1.00
12	朱花凤	100	1.00
13	甘珑斌	100	1.00
14	张建勇	100	1.00
15	徐斌	100	1.00
16	彭燕	100	1.00
17	冯洁	80	0.80
18	刘小林	60	0.60
19	刘珊珊	50	0.50
20	胡郁琴	50	0.50
21	吴博宇	50	0.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徐瑞华	50	0.50
23	徐菊英	50	0.50
合计		**10,000**	**100.00**

注：2016 年 8 月，泰豪兴铁出资人罗韵致将其持有的泰豪兴铁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泰豪兴铁另一出资人孙毓玲。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 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线电缆、光缆用绿色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551.54 万元、29,888.34 万元、27,244.00 万元和 21,871.3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就发行

人的关联自然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做如下更新：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如下表所列：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1	侯海良	董事长
2	翁文彪	董事、总经理
3	陈小岚	董事
4	刘　平	董事
5	迪玲芳	董事、财务总监
6	章玮琴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	戚爱华	独立董事
8	张爱民	独立董事
9	陆顺平	独立董事
10	牛明华	监事会主席
11	宋　静	监事
12	程金星	职工代表监事
13	李滨耀	副总经理
14	以上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列：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源创国际	实际控制人侯海良之妻子冯琪虹曾控股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海良曾任董事。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确认，该公司已经注销。
2	上海赋美科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侯海良之妻子冯琪虹控股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海良任监事
3	河南创想科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侯海良之母亲牛保芝控股且担任监事的公司；侯海良之弟弟侯海峰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上海齐楚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侯海良之弟弟侯海峰控股的公司，侯海峰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5	上海真源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侯海良之弟弟侯海峰控股的公司，侯海峰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纳华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翁文彪控股的公司，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7	北京中航双兴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小岚担任董事
8	上海闵行南大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章玮琴担任董事
9	拓海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戚爱华间接控股的公司，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上海安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戚爱华控股的公司，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1	上海拓海优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戚爱华间接控股的公司，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12	大易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戚爱华间接控股的公司，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上海龙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戚爱华担任董事
14	上海上大鼎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戚爱华担任董事
15	上海宝庆通用电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陆顺平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16	嘉兴胜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陆顺平之子陆圣涛控股的公司，陆圣涛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7	上海牟特电工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陆顺平之配偶的母亲盛静蔚控股的公司，盛静蔚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8	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爱民担任董事
19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滨耀担任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1、采购运输劳务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向上海真源物流有限公司和上海齐楚物流有限公司采购运输劳务的情形，具体交易金额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注1]	金额	占比[注1]	金额	占比[注1]	金额	占比[注1]
上海真源物流有限公司	-	-	-	-	185.85	25.50%	195.17	36.53%
上海齐楚物流有限公司	270.44	62.76%	540.30	69.29%	67.28	9.23%	-	-
合计	**270.44**	**62.76%**	**540.30**	**69.29%**	**253.13**	**34.73%**	**195.17**	**36.53%**

注 1：占公司运输劳务总额的比例，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还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运输劳务。

注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因运输劳务费用与关联方上海齐楚物流有限公司之间的其他应付款项余额为 59.87 万元。

公司的运输劳务都是向外部物流公司采购，公司对该类业务的采购通常采取向物流公司询价，并以市场化方式确定供应商和价格。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至正企业、实际控制人侯海良及其妻子冯琪虹为发行人提供借款担保的情况，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提供贷款的单位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侯海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支行	30,000,000.00	2011.04.24	2014.11.23	是
侯海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23,000,000.00	2012.02.16	2013.02.15	是
侯海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20,000,000.00	2012.08.07	2013.08.31	是
至正企业	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300,000.00	2013.01.22	2015.01.21	是
侯海良、冯琪虹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10,000,000.00	2013.03.27	2014.03.26	是
至正企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5,000,000.00	2013.03.27	2014.03.26	是
至正企业、侯海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34,000,000.00	2013.04.03	2014.04.02	是
至正企业、侯海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15,000,000.00	2013.10.30	2014.10.30	是
至正企业、侯海良、冯琪虹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19,800,000.00	2014.04.09	2015.04.09	是
侯海良、冯琪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34,000,000.00	2013.04.11	2018.04.10	是
至正企业、侯海良、冯琪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34,000,000.00	2014.07.18	2016.07.31	是
至正企业、侯海良、冯琪虹	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19,000,000.00	2015.01.27	2016.01.26	是
侯海良、冯琪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200,000,000.00	2014.06.24	2018.06.23	否
侯海良、冯琪虹	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7,700,000.00	2015.12.11	2016.12.10	否
侯海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0,000.00	2015.10.08	2016.10.08	否
至正企业、侯海良、冯琪虹	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19,000,000.00	2016.01.22	2016.07.21	否
至正企业、侯海良、冯琪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49,000,000.00	2016.03.22	2019.03.22	否
合计		**554,800,000.00**			

3、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2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会，股东至正企业回避表决，股东纳华公司同意发行人在 2013 年内向至正企业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并要求至正企业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归还前述资金。2013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至正企业累计向公司借款 26,070,164.00 元。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对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分配金额 30,000,000.00 元，根据持股比例至正企业分得 25,092,000.00 元，发行人将应付股利款 25,092,000.00 元冲减至正企业的欠款，剩余 978,164.00 元至正企业在 2013 年 12 月以货币资金形式归还。截至 2013 年底，至正企业对发行人的借款全部清偿完毕。

根据至正企业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海良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如因上述历史资金占用问题导致至正道化利益受损，至正企业及侯海良自愿就至正道化因此发生和遭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发行人上述资金占用行为进行了核查，确认至正企业已经及时、足额向公司归还了所占用的相关资金，发行人目前已不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且发行人已经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方式针对关联交易建立了完善的决策程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至正企业已经及时、足额向公司归还了所占用的相关资金，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上述历史资金占用问题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其资金的情形，但已纠正，该等历史资金占用问题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影响。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房产

1、房产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承租房产 3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到期日	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上海旋翼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2888 弄 333 号 6#厂房	2,610.00	2016.10.19	工业
2	发行人	上海益森园艺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000 号	4,652.50	2017.01.24	工业
3	发行人	深圳市天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油松路天汇大厦 B 栋 4 楼 428 室	77.00	2017.03.31	商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闵行区华宁路 2888 弄 333 号及闵行区元江路 5000 号 2 处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为此，至正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海良出具承诺与声明：如因上述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事宜导致至正道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至正道化利益受损，至正企业及侯海良自愿就至正道化因此发生和遭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承租的物业出租人均有权出租，相关租赁协议的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部分房产租赁暂未办妥登记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房产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影响。

（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或授权以下中国境内专利权：

序号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	一种无卤阻燃硅烷自交联聚烯烃电缆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654906.0	2013.12.05	发行人
2	发明	一种光纤用低烟无卤阻燃紧套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733052.5	2013.12.26	发行人

序号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3	发明	一种防焦烧复配试剂、抗焦烧化学交联绝缘料及制备方法	ZL201310743264.1	2013.12.27	发行人
4	发明	一种油膨胀阻燃剂、超柔软无卤阻燃三元乙丙橡胶电缆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740627.6	2013.12.27	发行人
5	发明	耐温等级为150℃的辐照交联低烟无卤电缆料配方及制备方法	ZL201310751428.5	2013.12.31	发行人
6	发明	一种耐油耐寒高阻燃低烟无卤电缆料及制备方法	ZL201410554006.3	2014.10.17	发行人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抽样勘察，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研发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1	机器设备	27,490,294.61	12,063,035.79	15,427,258.82
2	运输设备	2,847,967.00	1,814,904.34	1,033,062.66
3	电子设备	1,727,887.42	1,006,598.52	721,288.90
4	研发设备	3,321,281.13	1,301,786.18	2,019,494.95
合计		**35,387,430.16**	**16,186,324.83**	**19,201,105.33**

除以上变化外，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更新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金额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及届时双方议定的价格确定	EVA 产品 2016 年度购销协议	2015.12.17	预计采购 6,000 吨 EVA 产品
2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及届时双方议定的价格确定	LDPE 产品 2016 年度购销协议	2015.12.18	预计采购 2,592 吨 LDPE 产品
3	Buss AG 布斯公司	CIF 上海港，2,675,000 瑞士法郎	采购合同	2015.07.13	采购一台布斯塑料挤出造粒机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及届时双方议定的价格确定	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固体）	2015.12.30	预计采购 3,600 吨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5	上海腾世达贸易有限公司	以单次订货单价格为准	采购框架合同	2016.01	预计采购 135 吨硅烷偶联剂
6	淄博鹏丰铝业有限公司	以单次订货单价格为准	采购框架合同	2016.01	预计采购 1,800 吨阻燃剂
7	上海时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以单次订货单价格为准	采购框架合同	2016.01	预计采购 1,350 吨 E 类共聚物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金额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采购框架合同	2016.07.31	预计销售不定量的阻燃料
2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采购框架合同	2016.05.01	预计销售 2500 吨抗粘连料等
3	湖北龙腾红旗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年度采购合同	2016.01.01	预计销售不定量的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4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供应合作协议	2016.03.25	预计销售不定量的低烟无卤

3、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年利率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类型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按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调整日调整利率	8,000	2015.08.19-2020.08.18	侯海良、冯琪虹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2	发行	上海农商银	5.0025%	770	2015.12.11-	侯海良、冯琪虹提供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年利率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类型
	人	行闵行支行			2016.11.10	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最高抵押担保
3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5.52%	800	2015.10.09-2016.10.09	侯海良提供保证担保
4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1 年期贷款基础利率-40.5BPS	2,500	自 2016.07.13 起至 2016.07.20 提款，首次提款日 12 月后到期	侯海良、冯琪虹提供保证担保、上海市闵行区百货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5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27 基点	1,000	自 2016.07.07 起 60 天内提款，首次提款日 12 个月后到期	侯海良、冯琪虹、至正企业提供保证担保、上海市闵行区百货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6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27 基点	2,000	自 2016.07.07 起 60 天内提款，首次提款日 12 个月后到期	侯海良、冯琪虹、至正企业提供保证担保、上海市闵行区百货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7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27 基点	1,500	自 2016.03.22 起 90 天内提款，首次提款日 6 个月后到期	侯海良、冯琪虹、至正企业提供保证担保、上海市闵行区百货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8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5.0025%	900	2016.07.20-2017.01.19	侯海良、冯琪虹、至正企业提供保证担保
9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5.0025%	1,000	2016.07.20-2017.01.19	侯海良、冯琪虹、至正企业提供保证担保

4、保理合同

合同名称	保理银行	融资额度（万元）	额度有效期	协议签订日期	担保类型
保理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1,000	2017.07.04	2015.07.03	发行人以应收账款进行质押

5、抵押合同

合同名称	抵押人	抵押物	抵押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期间	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万元）	担保债权

合同名称	抵押人	抵押物	抵押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期间	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万元）	担保债权
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	坐落于上海市元江路 5050 号的房地产	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发行人	2013.11.11-2016.11.10	1,100	为发行人与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31010134170083 号《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担保
抵押合同	发行人	坐落于颛桥镇 764 街坊 9/10 丘的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发行人	2015.08.19-2020.08.18	8,000	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98282015280309 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

6、建设工程合同

合同对方	金额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浙江万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暂定 9,000 万元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4.12.19	由浙江万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建设超高压（110-220kV）特种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工程

7、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2015 年 4 月，至正道化与申万宏源就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事宜签订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主体为发行人，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六）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238,586.10	保证金
上海益森园艺用品有限公司	215,000.00	押金
上海旋翼电子有限公司	87,500.00	押金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押金
深圳市天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856.00	押金
合 计	**600,942.10**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均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后至今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新增一名副总经理，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李滨耀为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相关变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政策

2012 年，发行人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231000482。根据规定，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率为 15%，有效期三年。2015 年，发行人获批准延续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通过复审，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1000116。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三）税务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相应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申报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闵行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	-	9.00	9.88
闵行区财政局莘庄工业区扶持资金	-	170.00	39.00	29.00
闵行区财政局中小企业担保费补贴	-	5.29	5.83	2.92
专利技术补贴	4.63	4.93	4.52	3.55
“科技小巨人”项目补贴	-	-	-	60.00
闵行区专利示范企业补贴	-	-	-	10.00
上海市社会保障管理中心社保补贴	-	-	-	5.35
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补贴	-	-	-	5.25
“上海市名牌产品”项目补贴	30.00	30.00	-	-
2015 年第一批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25.00	-	-
重点技术改造2014年第三批-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1.88	7.50	-	-
发明专利授权奖励补贴	2.40	1.60	-	-
资助市专利试点企业补贴	14.00	-	-	-
企业改制补贴	50.00	-	-	-
上海企事业专利试点专项资金	0.20	-	-	-
其他	-	-	1.28	0.20
合计	**103.11**	**244.33**	**59.63**	**126.1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和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收到的部分政府补助依据的文件发布机关层级较低，根据国务院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 号），上述政府补助未来存在被取消或大幅减少的可能性。但鉴于该等补贴收入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对该等政府补助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报告其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未曾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2016 年 8 月，上海绿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技术报告》，确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各类产品的生产流程中不发生化学反应，不产生危化品，生活污水、废气、固废及噪声已妥善处理，环保设施运行符合规定要求，不存在因政策原因停产、限产的情况，未因环保违规受到相关部门处罚。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发行人注册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的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的信息和发行人董事长侯海良及发行人总经理翁文彪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的信息和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1、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注册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工商行政管理

根据发行人注册所在地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由于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记录。

3、土地管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302 人，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未缴原因如下：

项 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原因及人数			
		五险	三险	新入职员工	退休返聘	离职	其他
社会保险	302	286	—	6	9	0	1
		286		16			
住房公积金	302	62		新入职员工	退休返聘	离职	其他非上海地区且非城镇户籍
				6	9	0	225
		62		240			

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根据《上海市政府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6]31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6]22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工伤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1]28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再区分员工是否为上海地区或非上海地区非城镇户籍，统一为员工缴纳五险。因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 286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关于 2008 年度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通知》（沪公积金管委会[2008]2 号），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应依法为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本市及外省市城镇户口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 号）之第七条之二十四款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民工购买或租赁自住住房；因此，根据前述规定，相关规定并未强制要求用人单位为非城镇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为城镇户籍员工和上海地区的非城镇户籍员工在上海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因非上海地区的非城镇户籍职工比例较高，故发行人公积金缴纳人员比例较低。

发行人控股股东至正企业、实际控制人侯海良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出具了承诺："如至正道化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至正道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追偿或处罚的，本公司（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

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至正道化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发行人注册所在地的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兜底承诺，承诺对潜在的补缴及处罚风险承担责任，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吴小亮

张 隽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MADRID SILICON VALLEY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一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5 年 4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9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3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6 年 8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6 年 9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

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如无特别标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合称为：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第一部分引言

一、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九）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或术语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释义部分列明的含义相同。

第二部分正文

一、关于经营风险问题

光通讯用产品销售是发行人收入第一大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光通讯用产品的内部结构有所调整，其中通讯电缆用产品收入急剧下降，通信光缆用材料收入显著提高。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及主要产品毛利率均呈稳中略有下降的趋势，但发行人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71%、29.63%、30.56%、31.74%，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18.36%、17.97%、15.84%、16.25%。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22,955.52 元、-9,936,280.36 元、24,486,016.74 元和-21,820,663.49 元，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分别为：13,569,556.80 元、33,662,167.25 元、30,081,471.62 元和 20,952,984.47 元。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 2014 年开始产品结构调整的原因，两种产品在性能、应用领域上的区别，行业内环保高分子材料的竞争态势，报告期内两种产品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并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各产品收入波动的原因；（2）分产品从生产技术、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方面分析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毛利率较高的情况能否持续，公司是否存在降价销售增加现金回流的可能，2014 年电网系统用产品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3）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收入和成本是否真实、完整、准确进行归集，高毛利率伴随负经营现金流的商业合理性，收入是否存在跨期调节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是否充分、真实、准确披露，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三十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详细的核查程序、获取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 2014 年开始产品结构调整的原因，两种产品在性能、应用领

域上的区别，行业内环保高分子材料的竞争态势，报告期内两种产品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并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各产品收入波动的原因；

下游客户需求结构的变化是发行人 2014 年产品结构调整的直接原因。公司通过积极的产品结构调整，主要客户保持稳定，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前 5 大客户共计 7 家，其中有 5 家客户为 A 股上市公司；公司光通讯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亦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动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公司面临的竞争态势未发生明显变化；尽管通信电缆与通讯光缆在应用领域的差异明显，发行人作为线缆料的生产企业，其生产的电缆料和光缆料在技术、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方面存在较大的通用性，供应商和客户也有较高的重叠，仅在产品性能参数（氧指数、收缩性能、电性能等）方面存有差异；由于光缆料使用的阻燃剂价格低于电缆料，但售价下调的幅度较小，毛利率水平相应地稍高于电缆料；报告期内，得益于公司产品的优良品质和下游市场需求的增加，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各产品收入均呈增长态势。

1、发行人 2014 年光通信产品结构调整的说明

（1）下游客户需求结构的变化是发行人 2014 年产品结构调整的原因

光纤传输技术具有传输距离长且质量好、可用带宽大且抗干扰能力强、降低生产维护成本且节约管道资源等优点，通讯光缆代替通讯电缆已是行业发展大势所趋，通讯行业发展已进入了“光进铜退”的时代。“三网融合”、“宽带中国”是国家的战略建设，市场前景非常广阔，将带动光电线缆制造、设备制造和信息服务业的发展。

2014 年度随着客户对线缆料的需求结构发生变化，发行人凭借在光通讯用材料领域的技术积累，不断地推出适合下游行业变化的新的产品牌号，较好地完成了产品结构的调整，主要客户保持稳定，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前 5 大客户共计 7 家，其中亨通光电（600487）、中天科技（600522）、烽火通信（600498）、特发信息（000070）、通鼎互联（002491）为 A 股上市公司，其余两家大客户珠海汉胜、华普电缆也是行业内知名的线缆生产企业。

（2）光缆与电缆以及光缆料与电缆料的主要区别

①光缆与电缆的区别

光缆与电缆在应用领域上有着明显的区分。与通讯电缆相比，通讯光缆具有

体积小、重量轻、成本低、通信容量大、传输距离长、抗电磁干扰、保密性能好等优点，在数据传输（3G、4G、5G）呈现出替代通信电缆的趋势。

②光缆料与电缆料的主要区别

发行人作为线缆料的生产企业，其生产的电缆料和光缆料在技术、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方面存在较大的通用性，供应商和客户也有较高的重叠性，两种材料在标准指标方面亦没有明显的差异。但由于电缆和光缆的结构不同，客户使用过程中对材料有一些差异性的要求。比如电缆结构比较复杂，容易达到阻燃要求，对材料的阻燃性能没有过高的要求；光缆结构相对简单，需要通过使用阻燃性较高的材料来达到阻燃要求，对材料的氧指数要求较高；由于收缩会影响光缆信号的衰减，相比电缆材料，光缆材料的收缩性能要求较高。发行人主要通过将聚烯烃树脂、各类阻燃剂、助剂等原材料按不同的配方比例混合、并综合运用多种生产工艺以满足客户对于材料性能的差异性需求。

（3）行业内环保高分子材料的竞争态势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按产品结构可以分为综合性和专用性两类线缆材料生产企业。综合性线缆材料生产企业大多都具有较长的发展历史，开始主要生产 PVC、PE 类电缆材料，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该类企业也开始生产部分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材料，例如上海凯波、临海亚东、中广核三角洲、德威新材、金发科技、杭州高新等主要生产 PVC、PE、硅烷交联材料，也生产部分聚烯烃类的电缆材料（低烟无卤阻燃材料）。专用性线缆材料企业大多专业从事特种高性能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XLPE 绝缘料、屏蔽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例如万马高分子、上海新上化主要生产 XLPE 绝缘材料；江阴海江则主要生产电力电缆屏蔽料。

受下游通讯行业客户需求结构的调整，公司光通讯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亦相应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公司面临的竞争态势未发生明显变化。公司在产品配方上有深厚的技术储备，且合作的主要客户为通信线缆行业的领军企业，公司的产品结构调整在同行业竞争对手中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

（4）报告期内两种产品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

2013-2015 年，两种产品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通讯电缆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平均单位售价（元/吨）	10,200.84	9,399.27	9,587.47
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7,493.79	6,692.68	6,525.80
平均单位毛利（元/吨）	2,707.05	2,706.59	3,061.67
毛利率	26.54%	28.80%	31.93%
通讯光缆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平均单位售价（元/吨）	8,969.01	9,330.11	9,286.16
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6,260.81	6,482.14	5,892.98
平均单位毛利（元/吨）	2,708.20	2,847.97	3,393.18
毛利率	30.20%	30.52%	36.54%

相比电缆材料，大部分光缆材料选用阻燃性能偏高、电性能相对偏低的阻燃剂，其价格较电缆材料低。由于公司通讯领域两种产品的销售结构的变动系应对下游通讯光缆、电缆市场发展引起客户需求结构变动进行的积极调整，主要客户基本维持稳定。因商业合作的惯性，公司光缆材料销售价格的下调幅度小于因使用不同阻燃剂带来的材料成本节约。相应地，公司光缆材料的毛利率水平总体要稍高于电缆材料。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各产品收入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得益于公司产品的优良品质和下游市场需求的增加，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2,644.34 万元，增幅为 9.71%；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5,372.64 万元，增幅为 24.56%。总体而言，公司三大系列产品的销售规模均有较快的增长。与 2013 年相比，2015 年，公司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销售额分别增长了 32.61%、27.60%和 70.3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额	销售额	增长率	销售额	增长率	销售额
光通讯电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8,077.77	17,572.06	3.59%	16,963.65	28.02%	13,250.76
1	通讯电缆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1,441.63	5,134.55	15.39%	4,449.69	-60.22%	11,185.88
2	通讯光缆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6,636.14	12,437.51	-0.61%	12,513.96	506.04%	2,064.88
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2,764.49	7,072.28	7.93%	6,552.38	18.22%	5,542.35

1	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866.07	2,973.74	-20.10%	3,721.67	24.39%	2,991.86
2	辐照交联低烟无卤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1,169.22	2,649.94	55.93%	1,699.48	9.60%	1,550.57
3	辐照交联阻燃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729.2	1,448.60	28.06%	1,131.23	13.13%	999.92
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		4,709.28	5,244.00	40.67%	3,727.97	21.11%	3,078.25
1	35kV 及以下电力电缆用抗水树 XLPE 绝缘料	3,426.66	3,097.77	33.59%	2,318.81	194.13%	788.36
2	特种聚烯烃及特种高压绝缘材料	1,282.62	2,146.23	52.31%	1,409.16	-38.46%	2,289.89
合计		15,551.54	29,888.34	9.71%	27,244.00	24.56%	21,871.36

报告期内，公司光通讯电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一半以上，分别为 51.94%、58.79%、62.40%、60.58%，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贡献点。公司的光通讯产品客户多为大型综合性线缆厂，从公开数据来看，公司上市公司客户的产品结构亦反映了“光进铜退”的现象。与主要客户产品结构调整相匹配，发行人光通讯产品收入结构亦有所变化，光缆料销售增长明显；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呈稳定增长的趋势，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519.90 万元和 1,010.03 万元，增幅分别为 7.93%和 18.22%；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也呈增长趋势，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516.03 万元和 649.72 万元，增幅分别为 40.67%和 21.11%。

（二）分产品从生产技术、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方面分析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毛利率较高的情况能否持续，公司是否存在降价销售增加现金回流的可能，2014 年电网系统用产品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产品种类繁多，不仅包括同行业产品如线缆料产品，还包括非同行业产品如工程塑料、塑料合金类产品、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和照明类 LED 产品，甚至还包括材料贸易等，而线缆材料的特性差异、用途差异、产品规格等也导致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主营技术含量和毛利相对较高的

特种线缆材料，其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侧重普通线缆材料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杭州高新的“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与发行人的产品属于同一类型，毛利率水平亦比较接近；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由于具体产品及收入结构的不同，综合毛利率也有较大差异；公司的产品定位于具备无烟、低卤、绿色特质的特殊材料，综合毛利率较高的情况能够持续；受偶然因素影响，2013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的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差异，总体来看公司现金流量情况正常，能够有效地支撑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需要通过降价销售的方式来增加现金回流；2014 年电网系统产品毛利率的上升主要系配方调整、使用成本较低的 LLDPE7042（镇海石化）替代了 LDPE2220H。

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情况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德威新材	12.77%	13.44%	12.64%	14.20%
金发科技	18.24%	16.49%	14.34%	15.00%
银禧科技	19.26%	18.28%	13.61%	13.44%
杭州高新	23.15%	23.65%	22.75%	22.35%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18.36%	17.97%	15.84%	16.25%
至正道化	27.71%	29.63%	30.56%	31.74%

上表所列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产品种类繁多，不仅包括同行业产品如线缆料产品，还包括非同行业产品如工程塑料、塑料合金类产品、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和照明类 LED 产品，甚至还包括材料贸易等，而线缆材料的特性差异、用途差异、产品规格等也导致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分产品毛利率、收入构成以及各产品主要特点用途如下表：

德威新材分产品毛利率及收入构成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特点或用途
毛利率					
XLPE 料	13.70%	14.01%	14.97%	16.94%	绝缘料，通用电缆料
内外屏蔽料	19.14%	16.67%	15.92%	16.36%	屏蔽料，通用电缆料
汽车线束料	30.57%	28.61%	27.59%	28.30%	特种 PVC
通用 PVC 料	--	--	8.99%	10.09%	通用 PVC
弹性体料	--	--	25.46%	26.79%	TPU
UL 系列料	--	--	29.91%	31.19%	符合 UL 标准
其他	--	--	--	--	--

收入构成					
XLPE 料	70.29%	53.44%	50.59%	47.86%	--
内外屏蔽料	22.77%	21.97%	18.96%	15.05%	--
汽车线束料	6.94%	7.76%	9.55%	10.90%	--
通用 PVC 料	--	10.57%	16.39%	19.16%	--
弹性体料	--	2.66%	4.09%	5.56%	--
UL 系列料	--	2.96%	0.41%	1.47%	--
其他	--	0.64%	--	--	--

XLPE 绝缘材料和内外屏蔽材料这两类属于通用电缆材料产品，毛利率较低。另一种产品汽车线束绝缘材料，是一种 PVC 类的电缆材料，在德威新材的收入占比很小，对其综合毛利贡献有限。

金发科技分产品毛利率及收入构成

毛利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特点或用途
增韧树脂	20.54%	17.97%	13.51%	17.11%	塑料类产品，主要用于耐候性工程塑料领域
材料贸易	3.72%	1.90%	2.12%	3.74%	材料贸易
阻燃树脂类	19.03%	17.97%	16.03%	16.60%	包括有卤阻燃材料和无卤阻燃材料，是起到阻燃作用的塑料
增强树脂	21.31%	18.15%	17.12%	17.86%	塑料类产品，主要用于耐候性工程塑料领域
其他产成品	28.85%	26.31%	22.59%	20.16%	-
塑料合金类	27.86%	26.80%	23.88%	26.15%	PC 合金产品，用于汽车仪表面板、计算机和办公室自动化设备、电动工具外壳、蜂窝电话等
收入构成					
增韧树脂	27.79%	26.63%	26.01%	21.73%	--
材料贸易	22.71%	19.83%	18.97%	23.68%	--
阻燃树脂类	17.44%	20.98%	21.97%	21.52%	--
增强树脂	15.32%	15.31%	15.88%	14.73%	--
其他产成品	11.30%	11.43%	11.47%	12.86%	--
塑料合金类	5.45%	5.82%	5.70%	5.48%	--

金发科技的增韧树脂、增强树脂、塑料合金类的用途与发行人不同，不具有可比性。另一类阻燃树脂类包括有卤阻燃材料，材料的环保性能较差，毛利率相对较低。

银禧科技分产品毛利率及收入构成

毛利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特点或用途
阻燃料	17.23%	16.81%	13.13%	13.25%	包括有卤阻燃材料和无卤阻燃材料，起到阻燃作用
塑料合金料	18.67%	20.10%	14.16%	14.33%	塑料合金产品
增强增韧料	18.72%	--	13.48%	13.72%	塑料类产品，主要用于耐候性工程塑料领域
LED 相关产品	30.31%	--	17.10%	0.44%	照明类产品
耐候料	--	--	15.17%	15.19%	PVC
环保耐用料	--	--	13.54%	13.22%	--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	--	--	--	--	金属精密结构件
其他	--	--	12.91%	12.32%	--
收入构成					
阻燃料	60.21%	49.88%	56.26%	58.56%	--
塑料合金料	16.24%	12.06%	7.91%	8.59%	--
增强增韧料	13.07%	9.16%	6.67%	7.46%	--
LED 相关产品	10.48%	7.44%	3.96%	0.53%	--
耐候料	--	8.81%	10.17%	10.03%	--
环保耐用料	--	6.42%	7.79%	8.62%	--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	--	0.89%	--	--	--
其他	--	5.33%	7.23%	6.19%	--

银禧科技的塑料合金类、增强增韧料的用途与发行人不同，LED 相关产品不属于同行业产品，不具有可比性。另一类阻燃树脂类包括有卤阻燃材料，材料的环保性能较差，毛利率相对较低。

杭州高新分产品毛利率及收入构成

毛利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特点或用途
特种聚乙烯及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20.77%	20.92%	20.43%	19.55%	特种聚烯烃电缆材料
特种聚氯乙烯电缆料	27.09%	27.38%	27.34%	26.74%	属于 PVC 但符合 ROCH 标准
通用聚氯乙烯电缆料	17.10%	17.36%	17.59%	17.35%	通用 PVC
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	30.30%	30.32%	28.34%	27.56%	聚烯烃类环保材料
橡胶电缆料	29.98%	31.52%	31.76%	31.24%	EPDM
橡塑改性弹性体	29.41%	31.79%	31.38%	30.52%	TPE 或 TPU
收入构成					
特种聚乙烯及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39.93%	39.59%	35.65%	29.04%	--
特种聚氯乙烯电缆料	21.26%	22.52%	21.60%	26.12%	--
通用聚氯乙烯电缆料	20.50%	18.17%	24.77%	27.69%	--

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	15.12%	15.95%	15.26%	14.19%	--
橡胶电缆料	3.07	3.67%	2.59%	2.83%	--
橡塑改性弹性体	0.11%	0.09%	0.14%	0.12%	--

相对来说，杭州高新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产品与公司产品相似度较高，可比性更强。

公司第一大类产品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与杭州高新的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中的光缆及通讯电缆类产品较相似，毛利率与该类产品的毛利率也很接近。

公司第二大类产品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涵盖了杭州高新的除光缆及通讯电缆类产品的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同时包含橡塑改性弹性体和橡胶电缆料产品。公司的第二大类产品售价高于杭州高新的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毛利率也较高，与杭州高新橡塑改性弹性体的售价相似。

公司第三大类产品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与杭州高新的特种聚乙烯及交联聚乙烯电缆料属于一个应用领域的材料，但至正道化偏重的是抗水树绝缘料产品，产品配方不同，技术含量较高，毛利率也较高。

杭州高新的特种聚氯乙烯电缆料和通用聚氯乙烯电缆料属于聚氯乙烯产品，该类产品不属于低烟无卤类产品，是一种传统的 PVC 电缆材料，与公司产品不具备可比性。

总之，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致力于电线电缆、光缆用绿色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定位于具备阻燃、低烟、无卤、环保等特殊功效。德威新材、金发科技和银禧科技三家上市公司的主营产品更多侧重通用类电线电缆材料。通用类电线电缆材料产品生产工艺较为成熟，材料成本较为透明，且生产厂家众多，供应量充足，竞争较为激烈，产品的毛利空间相对较小；发行人的产品往往具有独特的配方、生产过程的技术门槛较高，且市场竞争环境较通用类电线电缆产品更为宽松，发行人的定价能力较强，毛利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杭州高新“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与发行人的产品属于同一类型，可比性较强。根据杭州高新的公开披露信息，其 2013 年度-2015 年度“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27.56%、28.34%、30.32%，与发行人的毛利率处于同一水平。

2、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的情况能够持续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7.71%、29.63%、30.56%、31.74%，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有别于通用类电线电缆材料，公司的产品定位于具备无烟、低卤、绿色特质的特殊材料，综合毛利率将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具体原因如下：

①公司产品的市场前景广阔。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电线电缆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随着国家“宽带中国”战略的实施，FTTH、通信 3G/4G 项目建设、三网融合、智能电网建设等为通信光电线缆行业提供了很好的市场；电气装备电线电缆覆盖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电网系统电力电缆行业除受益于传统电网升级改造外，超高压电网、核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发电领域的快速发展也为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的应用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②公司产品定位于技术含量高的特种线缆材料。绿色环保型电缆材料的使用范围和领域也越来越广。公司紧跟市场需求方向及行业发展趋势，有针对性的投入研发、生产工作，目前生产的各类环保型电线电缆用高分子材料具有低烟、无卤、阻燃等特点。

③公司生产过程中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目前发行人共计持有发明专利24项，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申请并获授权的发明专利达到 10 项，截至 2016年末尚有36项发明专利处于申请阶段。公司还拥有10多项专有技术，产品核心技术已达到了国内行业先进水平。一方面，发行人的产品生产需要在不同型号的 EVA、PE 树脂以及合成橡胶等原材料中，根据独有的配方添加适合的阻燃剂、抗氧剂、相容剂、润滑剂、稳定剂等多种辅助材料，并采用适合的生产工艺，使产品达到相关的性能指标。只有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不断的试验检测及持续的研发投入才有可能掌握相关的技术诀窍和形成新的配方，进而形成多品种、系列化的产品结构。另一方面，公司的生产过程中需综合运用界面相容性技术、膨胀型阻燃技术、纳米技术、无机材料表面处理技术、特殊的聚合物共混加工工艺技术等技术，对生产设备的控温体系有较高的精度要求，保证阻燃剂材料在高剪切下不能产生分解，且要求配方各物料组分要均匀、精确分散，过程稳定。

④公司产品的细分市场的进入壁垒较高。知名线缆生产企业均建立了较为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成为线缆企业合格供应商，至少要经历初期洽谈、前期试用、小批量使用、持续供应等多个阶段，线缆企业对线缆材料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的认证周期较长。一旦成为下游客户的合规供应商，轻易不会更换，新进入者较难打破已建立起来的合作关系。

3、公司不存在降价销售增加现金回流的情形

受偶然因素影响，2013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的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差异。其中，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系 2013 年公司向控股股东至正企业借款 2,607.02 万元，从而导致公司当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如剔除这一因素，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327.13 万元；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对应收票据及应付票据主动性的安排，影响总额为-3,572.05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下半年引进 PE 投资者增资 9,500 万元，2015 年公司流动资金相对充裕，从贴现成本等方面考虑，公司直接现金结算方式增加，而把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持有至到期解付，并在归还了到期应付票据后未再等额开具。

从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稳定的投资、产能持续提升及 IPO 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稳定增长的经营业绩、持续研发、筹资能力及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来看，公司现金流量情况正常，能够有效地支撑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需要通过降价销售的方式来增加现金回流；同时，发行人下游面对电力、通信等行业的电缆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为实力雄厚且具有较高市场地位的知名企业，且多家已在 A 股上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协商确定了付款方式、节奏、账期等商务条款后，针对该客户的销售政策往往较为稳定，产品价格对账期的影响较小。

4、2014 年电网系统用产品毛利率大幅上升具备合理性。

电网系统用产品如超高压电力电缆、核电电缆等将迎来较大的发展机遇，未来均有加速发展的态势。为抓住这一市场发展机遇，发行人积极开发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系列产品，不断提升该类产品的配方技术水平。为了改善、提高电力系统产品的电气性能，公司通过试验不同树脂、阻燃剂、助剂的配方组合以达到最优效果。2014 年度，公司在特种聚烯烃及特种高压绝缘材料使用了聚烯烃树脂熔融指数较高、分子机构为线性结构的

LLDPE7042（镇海石化）替代了 LDPE2220H，有效地提高了产品的电气性能和工艺性能。产品性能通过了第三方机构的测试，并取得了客户的认可。因 LLDPE 的价格较原使用的 LDPE 价格低，产品原材料成本得到降低，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 2014 年的单位成本下降 6.66%，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

（三）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收入和成本是否真实、完整、准确进行归集，高毛利率伴随负经营现金流的商业合理性

1、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原因

2013-2016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37,523,829.37	33,662,167.25	30,081,471.62	20,952,984.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3,421.23	-20,986.81	-1,482,120.61	434,089.39
固定资产等折旧	4,006,074.00	3,634,191.27	3,206,691.85	2,474,726.01
无形资产摊销	1,448,697.36	1,452,469.44	1,451,350.68	1,082,762.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1,142.53	459,497.78	479,645.48	225,11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972.50	-27,000.00		-14,820.2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545,207.49	6,514,068.56	8,433,231.22	8,022,386.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468.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4,786.81	23,240.40	204,639.21	-65,113.4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3,996.54	-2,914,247.46	-2,545,779.09	-4,589,708.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385,842.44	-43,829,855.09	-23,059,905.02	-59,037,941.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29,119.19	-8,878,357.21	7,716,791.40	8,694,861.2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26,988.50	-9,936,280.36	24,486,016.74	-21,820,663.49

注：2016 年现金流量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的原因主要系偶发性因素，即 2013 年公司向控股股东至正企业借出 2,607.02 万元，从而导致公司当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如剔除这一因素，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327.13 万元。具体情况为：

2013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至正企业向发行人借款 2,607.0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至正有限的股权收购款。2013 年 12 月发行人实施现金分红 3,000 万元，其中至正企业分得 2,509.20 万元。发行人将应付股利款 2,509.20 万元冲减至正企业的借款，剩余 97.82 万元由至正企业在 2013 年 12 月以货币资金形式归还。发行人将借出款项在“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的相关规定，将借出款项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之“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下。发行人实施分红时，将应付至正企业的股利 2,509.20 万元冲减至正企业的借款。此项业务未产生现金流出，因此发行人现金流量表未反映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2013 年 12 月，发行人收到至正企业以货币资金归还的借款 97.82 万元，发行人将收回借款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之“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下。上述三项业务在公司现金流量表的列示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8,164.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70,16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5,09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值的原因也有其特殊性，即 2015 年公司综合考虑资金使用情况和贴现成本，降低了应收票据贴现比率，2015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272.05 万元，同时公司归还了到期的应付票据 1,300 万元，包括光大银行徐汇支行 800 万元和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500 万元，均属于授信未到期主动减量。因此，由于发行人对应收票据及应付票据主动性的安排，对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性流量净额的影响总额为-3,572.05 万元。发行人之所以做出这方面的主动调整，主要因公司于 2014 年下半年引进 PE 投资者增资 9,500 万元，2015 年公司流动资金相对充裕，从贴现成本等方面考虑，公司直接现金

结算方式增加，而把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持有至到期解付，并在归还了到期应付票据后未再等额开具。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3,659,33 万元，较上一年末增长 2,221.76 万元。

如剔除 2013 年和 2015 年的上述两个特殊因素，2013-2016 年公司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关系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性净现金流量	2,942.70	-993.63	2,448.60	-2,182.07
特殊影响因素：				
2013 年年大股东借款计入经营性净现金流量	-	-	-	2,509.20
应收票据主动安排对经营性净现金流量的影响	-	2,112.65	-	-
应付票据到期归还	-	1,300.00	-	-
剔除特殊影响因素后的经营性净流量	2,942.70	2,419.02	2,448.60	327.13
净利润	3,752.38	3,366.22	3,008.15	2,095.30

注：假设 2015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为 1,685.80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10.44%，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保持同步；2016 年度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剔除 2013 年和 2015 年的特殊因素的影响后，发行人 2013-2016 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都为正数，处于正常水平，能够有效地支撑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需要通过降价销售的方式来增加现金回流。

2、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德威新材	经营净现金流	-33,027.74	5,740.39	7,477.02	6,884.73
	净利润	2,982.86	6,323.57	5,877.89	6,186.74
	差异率	-1,207.25%	-9.22%	27.21%	11.28%
金发科技	经营净现金流	68,960.09	151,989.02	100,414.90	64,293.55
	净利润	45,100.04	71,171.53	49,835.51	75,495.32
	差异率	52.90%	113.55%	101.49%	-14.84%
银禧科技	经营净现金流	1,357.85	7,464.52	125.74	-5,027.22
	净利润	10,014.80	4,019.19	2,375.87	1,204.10
	差异率	-86.44%	85.72%	-94.71%	-517.51%
杭州高新	经营净现金流	1,233.04	252.73	1,289.96	1,060.32
	净利润	1,507.25	4,111.43	4,615.11	4,306.24
	差异率	-18.19%	-93.85%	-72.05%	-75.38%

注：差异率=（经营净现金流-净利润）/净利润

上表显示，报告期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金发科技及杭州高新经营性净现金

流量都为正数，其中金发科技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更强，且较为稳定；杭州高新经营性净现金流量虽为正数但数字较小，与净利润的差异较大。德威新材及银禧科技的经营性净现金流大幅波动，有正有负，无明显特征。总体上来看，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性净现金流量无明显的一致性行业特征，各公司随着实际经营情况不同而相应波动，在横向及纵向对比方面差异较大。

3、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尽管受偶然因素影响，2013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的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但从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稳定的投资、产能持续提升及 IPO 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稳定增长的经营业绩、持续研发、筹资能力及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来看，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差异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报告期内持续稳定的投资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及 2013 年，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570.49 万元、4,785.57 万元、3,357.67 万元和 2,372.83 万元，持续稳定增长。相应的，公司产能也持续增长，分别为 32,000 吨、32,000 吨、25,000 吨和 18,000 吨，三大系列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及产品产销率均处于高位，为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为了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增长的态势，更好地满足下游市场和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公司制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项目将在提升现有生产规模的同时对产品结构进行升级，项目实施后将新增产能 35,000 吨，增幅超过 100%。公司已使用自有和自筹资金建设募投项目，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9,961.75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45.28%。

（2）稳定增长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呈现持续且较为稳定的增长，具体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5,111.29	30,089.30	27,244.00	21,887.82
净利润	3,752.38	3,366.22	3,008.15	2,095.30

注：2016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3）持续研发投入为发行人提供持续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在较高水平。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971.81	1,893.27	1,996.31	2,024.32
营业收入	15,557.27	30,089.30	27,244.00	21,887.8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25%	6.29%	7.33%	9.25%

持续的研发投入形成了较为丰富的研发成果。目前发行人共计持有发明专利 24 项，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申请并获授权的发明专利达到 10 项，截至 2016 年末尚有 36 项发明专利处于申请阶段，同时公司还在持续研发的项目进展情况良好，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保持良好的融资能力及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各家银行的授信及授信使用情况如下：

2013-2016 年银行授信及授信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行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授信额	使用额	授信额	使用额	授信额	使用额	授信额	使用额
1	上海农商银行颛桥支行	1,070.00	1,070.00	2,670.00	770	2,670.00	2,670.00	2,900.00	1,000.00
2	中国银行莲花南路支行	3,400.00	3,400.00	3,400.00	3,400.00	3,400.00	3,400.00	4,900.00	4,900.00
3	宁波银行闵行支行	1,000.00	1,000.00	-	-	-	-	-	-
4	浦发银行闵行支行	2,000.00	2,000.00	3,500.00	2,726.97	3,500.00	3,116.56	3,500.00	2,500.00
5	建行新场支行	1,500.00	1,498.96	-	-	-	-	-	-
6	招商银行闵行支行	2,000.00	2,000.00	-	-	-	-	-	-
7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1,980.00	455.04	1,980.00	990.00	-	-	-	-
8	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1,500.00	1,498.8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085.25
流动资金贷款小计		14,450.00	12,922.80	13,050.00	9,386.97	11,070.00	10,686.56	12,800.00	9,485.25
1	浦发银行闵行支行(项目贷款)	-	-	-	-	8,000.00	4,500.00	8,000.00	6,890.00

项目贷款小计	-	-	-	-	8,000.00	4,500.00	8,000.00	6,890.00
合计	14,450.00	12,922.80	13,050.00	9,386.97	19,070.00	15,186.56	20,800.00	16,375.25

从上表可知，2013-2016 年各年末，发行人的银行授信总额分别为 14,450 万元、13,050 万元、19,070 万元及 20,800 万元，处于较高水平；实际使用额度分别为 12,922.80 万元、9,386.97 万元、15,186.56 万元及 16,375.25 万元，使用率分别为 89.43%、71.93%、79.64%及 78.73%，发行人保有良好的融资能力。根据申报会计师 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23 号《审阅报告》，2016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1.93、1.71，资产负债率为 45.95%，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处于较好水平。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受偶然性因素影响，剔除 2013 年和 2015 年的特殊因素的影响后，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性净现金流量都为正数且保持增长态势，处于正常水平。从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稳定的投资、产能持续提升及 IPO 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稳定增长的经营业绩、持续研发、筹资能力及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来看，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差异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补充披露经营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不能适应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的风险”。

“3、发行人不能适应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的风险

由于通讯光缆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的优越性能以及通讯市场的需求，通讯行业发展已进入了“光进铜退”的时代。特别是“十二五规划”实施以来，通讯光缆的市场需求逐年增加，逐步取代了通讯电缆在数据传输中的产品应用。为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公司对光通讯用产品的内部结构进行了调整，由通讯电缆用材料为主调整为通信光缆用材料为主。发行人作为线缆料的生产企业，其生产的电缆料和光缆料在技术、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方面存在较大的通用性，供应商和客户也有较高的重叠性，两种材料在标准指标方面亦没有明显的差异。但由于电缆和光缆的结构不同，客户使用过程中对材料有一些差异性的要求。发行人主要通过将聚烯烃树脂、各类阻燃剂、助剂等原材料按不同的配方比例混合、并综合运用多种生产工艺以满足客户对于材料性能的差异性需求，且发行人的下游客户并未发生明显变化，通讯行业“光进铜退”引起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未对发

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但如果未来下游客户发生其他需求变化，而发行人的研发、生产或销售等环节不能及时适应并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三十条的规定。

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在 2016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反馈意见》回复中称，发行人新增股东中泰豪银科、泰豪兴铁在其投资入股发行时（2014 年）曾就业绩、上市时间等内容与至正企业、纳华公司签署协议约定对赌安排，安益大通、国元创投（2014 年 12 月）在其投资入股发行人时曾就业绩、上市时间等内容与至正企业、纳华公司、侯海良及翁文彪签署协议约定对赌安排，但截至本答复出具之日，该等协议已经解除。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上述对赌协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的约定、违约责任、解除时间及解除对赌条款协议的主要内容等；（2）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还存在未披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目前是否存在相关对赌协议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因素或问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相关对赌协议合法有效性、发行人对赌协议是否均已清理完成、是否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是否稳定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2014 年度，发行人先后进行了两次增资，引入了泰豪银科、泰豪兴铁、安益大通、国元创投 4 家投资机构。上述 4 家投资机构均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就业绩、上市时间等内容约定了对赌安排。截至目前，对赌安排已经解除，相关各方就该事项无任何争议及纠纷。安益大通、泰豪兴铁、泰豪银科和国元创投均出具了承诺函，确认其与至正道化及至正道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之潜在利益安排。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先前的对赌安排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无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上述对赌协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的约定、违约责任、解除时间及解除对赌条款协议的主要内容等；

1、 泰豪银科、泰豪兴铁对赌条款的主要内容

2014 年 9 月 25 日，泰豪银科、泰豪兴铁与发行人就 2014 年第一次增资签署《投资协议》，并与发行人、至正企业、纳华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14 年 12 月 12 日，泰豪兴铁与发行人、至正企业、纳华公司就 2014 年第二次增资签订《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其中补充协议中就对赌条款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主要条款名称	条款主要内容
1	回购	（1）各方同意，在净利润未达到协议约定的指标等相关情况出现时，投资方有权要求被投资方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2）当投资方要求被投资方股东回购股份时，回购价格将按协议约定价格减去投资方从公司实际获得的全部货币股利（税后）确定：自投资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直至投资方收到全部回购款总额之日止，按年 12%（单利）计算的资金成本加上投资额之和。 （3）上述回购以现金形式进行，被投资方股东在收到投资方出具的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文件的 120 天内，须无条件履行回购义务。 （4）侯海良、翁文彪就上述被投资方股东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	估值调整	如果标的公司 2014、2015、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指标，则视为未完成经营指标，投资方如放弃本协议第四条的回购权，则享有以下估值调整权利。以未完成经营指标当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为基础，按照协议确认的当年的市盈率重新调整交易的投资估值，投资方有权选择： A 调整后标的公司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被投资方股东应以现金方式补偿投资方相应多付的投资款。 B 被投资方股东无偿转让（或以法律允许的投资方成本最低的其他方式）向投资方转让部分股权，使投资方所占的股权比例如实反映公司

		经调整的全面稀释投资后估值。
3	优先受让及共同出售权	未经投资方同意，被投资方股东不得转让其所持股份。投资方享有优先受让及共同出售的权利。在公司上市前，除本协议另有规定的情形外，如被投资方股东拟将其全部或部分股份直接或间接地出让给任何第三方，投资方在同等的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如果投资方决定在上述股权转让中不行使优先受让权，则有权但无义务在同等条件下按其股份比例将其持有的股份优先售出。
4	优先认购权及反稀释	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的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则被投资方股东应将其间的差价补偿投资方，或根据新的投资价格调整投资方股份比例，使之与新投资者价格一致。
5	优先清偿权	在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歇业时，投资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公司对股东进行财产分配之后，由被投资方股东从其分配所得中，优先补偿投资方，直至投资方所得总额减去投资方已从公司获得的全部货币股利（税后）后与协议约定的数额较高者（“投资方优先清偿额”）相等。 如果被投资方股东清偿所得不足以补偿该投资方优先清偿额，则侯海良、翁文彪以其个人资产补足。 出售公司的所有或大部分财产或公司被其他公司收购均被视为公司的清算、解散或歇业。
6	保护条款	被投资方股东如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履行完毕约定的回购义务，投资方有权选择以并购的方式退出。即如果有第三方在不低于协议约定估值的前提下提出收购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投资方有权要求被投资方股东，被投资方股东也有义务以同等条件出售其股份。
7	违约条款	若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则其他方（“守约方”）除拥有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之外，还有权就因该等违约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得到赔偿。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及其继受方、关联方和代表因以下事项而发生的损失： i. 违反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或违约方作出了任何虚假

		陈述，或 ii. 违约方未能遵守或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协议、保证或义务，除非由相关守约方予以豁免。
8	效力	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法人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时终止。

2、 安益大通对赌条款的主要内容

2014 年 12 月 4 日，安益大通与发行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2014 年 12 月 5 日，安益大通与发行人、至正企业、纳华公司、侯海良、翁文彪签署就前述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了《补充协议》，其中补充协议中对赌条款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主要条款名称	条款主要内容
1	入股价格、投资估值及其调整机制	公司、至正企业、纳华公司及侯海良、翁文彪共同向投资方承诺，股份认购协议中投资方认购价款的定价基于协议约定的估值基础。公司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未达到指标的，至正企业、纳华公司按协议约定对投资方作出现金补偿，投资方也有权选择在未取得现金补偿的情况下将其因本次增资所持的公司股权比例予以相应增加。 如发生前款所述至正企业、纳华公司对投资方应进行现金补偿的情形或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应予增加的情况，至正企业、纳华公司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的六十（60）日内将根据协议约定的补偿金额支付给投资方或在经投资方事先同意的前提下将投资方应予增加的股权比例无偿（或以法律允许的投资方成本最低的其他象征性价格）转让给投资方。 如至正企业、纳华公司未按本条约定如期向投资方支付补偿金额或转让股份，除应实际履行该支付或转让的义务外，每逾期一日，还应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侯海良、翁文彪对至正企业、纳华公司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至正企业、纳华公司之间就其上述估值调整补偿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2	回购	（1）各方同意，发生协议约定的任意触发事件的，投资方有权书面通知至正企业、纳华公司，要求至正企业、纳华公司回购投资方所持公司股份。 （2）股份回购价格应为投资方投资金额及其在投资方投资存续期内的12%（单利）年回报之和减去投资方从公司实际获得的全部货币股利（税后）。 （3）上述回购以现金形式进行，至正企业、纳华公司应在投资方通知送达之日起一百二十（120）日内完成回购、付清全部金额，逾期付清全部金额的，除应实际履行付款义务外，每逾期一日，还应按欠付金额的万分之四（0.4‰）/日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款项付讫之日。 （4）侯海良、翁文彪就上述至正企业、纳华公司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至正企业、纳华公司之间就该回购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5）如至正企业、纳华公司未在约定时间内履行完毕前述回购义务，投资方有权选择以并购的方式退出。即如果有第三方提出收购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在公司整体估值不低于约定价格的前提下，投资方有权要求至正企业、纳华公司，至正企业、纳华公司也有义务以同等条件出售其股份。
3	违约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或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则守约方除拥有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外，还有权就因该等违约而遭受的损失得到赔偿，违约方未按期履行义务，应按履行标的价值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	（1）公司、至正企业、纳华公司、侯海良、翁文彪在此向投资方个别并连带地作出如下承诺及保证： a. 除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至正企业、纳华公司在公司合格上市前，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或质押予第三方； b. 除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侯海良、翁文彪公司合格上市前，不得将其持有的至正企业、纳华公司股份转让或质押予第三方

		（2）本协议各方同意，在公司合格上市前，除另有约定外，如至正企业、纳华资产拟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转让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如投资方决定不行使优先受让权，则有权但无义务在同等条件下按其股份比例将所持公司股份优先向该第三方出售。 （3）本协议各方同意，在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歇业时，投资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公司对股东进行财产分配之后，由至正企业、纳华公司从其分配所得中，优先补偿投资方，直至投资方所得总额减去投资方已从公司获得的全部货币股利（税后）后，与协议约定的数额较高者（“投资方优先清偿额”）相等。 （4）若投资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在投资退出、基于公司业绩的股权调整、增持或减持公司股权、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权等方面享有法律、法规规定以外且较投资方更为优惠的权利，投资方亦有权同等享有。
5	效力	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正式递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之日效力中止。

2016 年 9 月 18 日，安益大通与发行人、至正企业、纳华公司、侯海良、翁文彪协商一致后对补充协议的效力条款进行了修改，将原补充协议的效力条款修改为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正式递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之日效力终止。

3、 国元创投对赌条款的主要内容

2014 年 12 月 9 日，国元创投与发行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并与发行人、至正企业、纳华公司、侯海良、翁文彪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补充协议》中就对赌条款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主要条款名称	条款主要内容
1	入股价格、投资估值及其调整机制	公司、至正企业、纳华公司及侯海良、翁文彪共同向投资方承诺，股份认购协议中投资方认购价款的定价基于协议约定的估值基础。 公司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未达到指标的，至正企业、纳华公司按协议约

		定对投资方作出现金补偿，投资方也有权选择在未取得现金补偿的情况下将其因本次增资所持的公司股权比例予以相应增加。 如发生前款所述至正企业、纳华公司对投资方应进行现金补偿的情形或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应予增加的情况，至正企业、纳华公司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的六十（60）日内将根据协议约定的补偿金额支付给投资方或在经投资方事先同意的前提下将投资方应予增加的股权比例无偿（或以法律允许的投资方成本最低的其他象征性价格）转让给投资方。 如至正企业、纳华公司未按本条约定如期向投资方支付补偿金额或转让股份，除应实际履行该支付或转让的义务外，每逾期一日，还应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侯海良、翁文彪对至正企业、纳华公司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至正企业、纳华公司之间就其上述估值调整补偿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2	回购	（1）各方同意，发生协议约定的任意触发事件，投资方有权书面通知至正企业、纳华公司，要求至正企业、纳华公司回购投资方所持公司股份。 （2）股份回购价格应为投资方投资金额及其在投资方投资存续期内的 12%（单利）年回报之和减去投资方从公司实际获得的全部货币股利（税后）。 （3）上述回购以现金形式进行，至正企业、纳华公司应在投资方同志送达之日起一百二十（120）日内完成回购、付清全部金额，逾期付清全部金额的，除应实际履行付款义务外，每逾期一日，还应按欠付金额的万分之四（0.4‰）/ 日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款项付讫之日。 （4）侯海良、翁文彪就上述至正企业、纳华公司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至正企业、纳华公司之间就该回购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5）如至正企业、纳华公司未在约定时间内履行完毕前述回购义务，投资方有权选择以并购的方式退出。即如果有第三方提出收购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在公司整体估值不低于约定价格的前提下，投资方有

		权要求至正企业、纳华公司，至正企业、纳华公司也有义务以同等条件出售其股份。
3	违约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或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则守约方除拥有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外，还有权就因该等违约而遭受的损失得到赔偿，违约方未按期履行义务，应按履行标的价值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	（1）公司、至正企业、纳华公司、侯海良、翁文彪在此向投资方个别并连带地作出如下承诺及保证： a. 除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至正企业、纳华公司在公司合格上市前，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或质押予第三方； b. 除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侯海良、翁文彪在公司合格上市前，不得将其持有的至正企业、纳华公司股份转让或质押予第三方 （2）本协议各方同意，在公司合格上市前，除另有约定外，如至正企业、纳华资产拟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转让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如投资方决定不行使优先受让权，则有权但无义务在同等条件下按其股份比例将所持公司股份优先向该第三方出售。 （3）本协议各方同意，在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歇业时，投资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公司对股东进行财产分配之后，由至正企业、纳华公司从其分配所得中，优先补偿投资方，直至投资方所得总额减去投资方已从公司获得的全部货币股利（税后）后，与协议约定的数额较高者（“投资方优先清偿额”）相等。 （4）若投资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在投资退出、基于公司业绩的股权调整、增持或减持公司股权、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权等方面享有法律、法规规定以外且较投资方更为优惠的权利，投资方亦有权同等享有。
5	效力	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正式递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之日效力中止。

2016 年 9 月 18 日，国元创投与发行人、至正企业、纳华公司、侯海良、翁文彪协商一致后对补充协议的效力条款进行了修改，将原补充协议的效力条款修改为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正式递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之日效力终止。

（二）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还存在未披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 2009 年引入海澜集团、吴琛珩、余楠、王光明 4 名投资者时亦有对赌条款的约定。

2009 年 7 月，海澜集团、吴琛珩、余楠、王光明与发行人、至正企业、纳华公司、源创国际签署《投资框架协议》，对海澜集团、吴琛珩、余楠、王光明受让发行人股东股权以及对发行人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并约定了如发行人未在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 36 个月内完成上市发行的，海澜集团、吴琛珩、余楠、王光明可选择要求至正企业或纳华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的架构回购其股权。2011 年、2012 年，吴琛珩、余楠、海澜集团、王光明先后将所持发行人公司股份转让给至正企业，《投资框架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即告终结。

（三）目前是否存在相关对赌协议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因素或问题。

发行人共有 6 名股东，至正企业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海良先生持有至正企业 81.75%的股权；纳华公司是发行人总经理翁文彪先生的独资公司。其余 4 名股东泰豪银科、泰豪兴铁、安益大通、国元创投均为投资机构，其与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安排协议的约定已经解除，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之潜在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相关对赌协议的安排，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因素或问题。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相关对赌协议合法有效性、发行人对赌协议是否均已清理完成、是否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是否稳定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对相关参与方进行了访谈，并

取得了安益大通、泰豪兴铁、泰豪银科和国元创投均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通过市场化的方式引入专业投资机构，均按照通常惯例就业绩、上市时间等内容约定了对赌安排。截至目前，发行人先前的对赌安排已经解除或履行完毕，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稳定，不存在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的未披露事项。

三、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211 人、229 人、267 人、302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37 人、43 人、54 人、62 人，缴费人数的比例较低。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没有为非上海地区的且非城镇户籍的 225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没有为大多数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是否符合《劳动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补缴和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的潜在影响，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对本次发行申请是否构成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

回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没有为大多数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是否符合《劳动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原因及人数			
			新入职员工	退休返聘	离职	其他非上海地区且非城镇户籍
住房公积金	302	62	6	9	0	225
		62	240			

如上表所列，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62 人，均为上海市户籍员工及其他地区城镇户籍员工；除新入职员工和退休返聘员工外，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均为非上海地区的且非城镇户籍员工，人数为 225 名。

发行人未替非上海地区的且非城镇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是源于相关政策未强制要求且上述员工基于自身考虑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

《劳动法》并未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有明确、强制的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的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城镇住房建设，提高城镇居民的居住水平，制定本条例。”其立法目的在于促进城镇住房建设、提高城镇居民的居住水平，未强制要求非城镇户居民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关于 2008 年度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通知》（沪公积金管委会[2008]2 号）的规定，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应依法为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本市及外省市城镇户口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通知中约定住房公积金缴存范围和对象的条款在以后年度未进行修订，持续有效。

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 号）之第七条之二十四款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民工购买或租赁自住住房。因此，根据前述规定，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市当地规定并未强制要求用人单位为其他地区非城镇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为上海市户籍员工及其他地区城镇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为非上海地区的且非城镇户籍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违反前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市的有关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的规定。就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政策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也电话咨询了“住房公积金热线 12329”，确认非城镇户籍人员无需强制缴纳住房公积金。

因此，发行人未替非上海地区的且非城镇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违反《劳动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二）是否存在补缴和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的潜在影响

发行人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如未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公司为上述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公司控股股东至正企业、实际控制人侯海良将根据承诺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如果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对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未缴纳部分涉及的金额	-17.74	-28.82	-22.78	-17.11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1.11%	-0.75%	-0.66%	-0.74%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如果发行人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三）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鉴于相关政策未强制要求且非上海地区的且非城镇户籍的员工基于自身考虑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未替上述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了更加充分地保障公司员工利益，公司已下发文件，提议现有外地非城镇户籍员工自 2017 年起全部缴纳住房公积金。同时，对于新入职的员工，要求在签署《劳动合同》时同意缴纳住房公积金。

综上，发行人没有为非上海地区的且非城镇户籍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对本次发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障碍。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引导现有外地非城镇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已要求全体新入职的员工都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关于 2008 年度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通知》（沪公积金管委会[2008]2 号）、《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 号）、历年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电话咨询了上海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及员工的户籍证明、公司员工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确认意见，取得了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控股股东至正企业、实际控制人侯海良先生出具的承诺，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分管人力资源的负责人以及财务负责人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非上海地区的且非城镇户籍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市当地规定，未为外地非城镇户籍员工缴纳住

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涉及合作开发专利的种类、主要使用范围、在公司生产中的作用、涉及的产品、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对公司销售收入、净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以及对发行人持续合法经营的影响；（2）发行人对专利和合作开发等进行有效管理的具体规章和内控制度，并详细说明合作专利的有效期限、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等情况，签署《补充协议》并取代原先的协议的原因及其后续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和发行人采取的相应措施，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二十八条和第三十条第（五）项的规定；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涉及合作开发专利的种类、主要使用范围、在公司生产中的作用、涉及的产品、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对公司销售收入、净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以及对发行人持续合法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涉及合作开发的专利

截至目前，发行人涉及合作开发的专利只有 1 项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为“一种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为：ZL200910053684.0 ，申请日期为 2009 年 6 月 24 日，专利权人为发行人、中科英华湖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涉及其他因合作开发取得专利的情形。

2、上述专利的形成情况

截至 2009 年，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英华”，该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110，现已更名为“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为热缩产品（主要为热收缩套管），这种热收缩套管是一种电缆附件，主要用于电线电缆接头处的密封和防护。2009 年 4 月 15 日，至正有限与中科英华湖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合作协议书》和《保密协议》，

主要涉及“低烟无卤阻燃/环保型电线电缆及附件材料”系列产品的配方研制、工艺开发、生产应用和技术服务等方面的合作。双方合作的意图是通过合作研发，至正有限可以生产符合中科英华及其所属公司热缩类产品生产所需的无卤阻燃电缆材料，计划待研发成果形成量产以后专供中科英华及其所属公司生产热缩产品。

2009 年 6 月 24 日，至正有限与中科英华湖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总局提交了“一种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申请（申请号：2009100536840）。2009 年 12 月 4 日，至正有限完成新增申请人名称手续，新增申请人为中科英华。

2012 年 2 月 29 日，上述专利获国家知识产权总局专利授权，专利号为 ZL200910053684.0，专利权人为至正有限、中科英华及中科英华湖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专利权人中的至正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

截至目前，该专利仍为有效的发明专利，专利权人为发行人、中科英华湖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和中科英华。

3、上述专利的使用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该专利用于无卤阻燃辐照热收缩材料，当时研发的目的是专供中科英华及其附属公司生产热收缩套管，这种热收缩套管是一种电缆附件，用于电线电缆的接头密封。但 2010 年以来，中科英华改变了发展战略，产品结构发生了较大调整，热缩产品业务停产。因此，上述技术尽管取得发明专利授权，但最终并未实现量产，也未实现过销售。该专利未形成销售收入的原因主要系合作方中科英华的发展战略发生了变化，双方合作研发的预期目的无法实现。同时，发行人现有的主营业务主要是生产线缆材料，使用该专利生产的热缩套管材料与发行人现有产品有所区别，不是发行人当前重点发展的方向，该专利目前也不是发行人的核心专利。

综上，该项专利未能投入批量生产，没有形成销售收入和利润，不构成对发行人持续合法经营的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对专利和合作开发等进行有效管理的具体规章和内控制度，

并详细说明合作专利的有效期限、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等情况，签署《补充协议》并取代原先协议的原因及其后续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和发行人采取的相应措施，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二十八条和第三十条第（五）项的规定；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1、发行人专利及合作开发的相关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专利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目的是保护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鼓励发明创造。根据上述制度，公司成立了知识产权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组成，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公司知识产权工作发展的策略及规定；审查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有关办法、工作规划、计划；指导、检查、监督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规划处理与公司有关知识产权的争议，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等。上述制度中涵盖了对合作开发的职责部门和流程的原则性规定，包括合作对象的选择标准、合作开发方向选择程序、合作开发形成知识产权的保护及注意事项等。

报告期内，上述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较好的保护了公司的专利权、商标权和相关的技术秘密。发行人未产生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

2、专利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

截至目前，发行人合作开发形成的专利“一种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910053684.0）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23 日，属于合法存续的状态，专利权人为发行人、中科英华湖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和中科英华。

3、签署补充协议的原因、后续安排及产生的影响

因自 2010 年起，中科英华改变了发展战略，产品结构发生了较大调整，热缩产品业务停产，上述专利最终并未实现量产，也未实现过销售，且未来也不计划继续展开进一步合作。为了对合作开发形成成果的权利和义务、《合作协议书》约定的权利义务的执行情况及后续安排进行确认和约定，明晰各方的权利、义务，

避免产生争议或纠纷，2015 年 2 月，经发行人主动提议并友好协商，发行人与中科英华、中科英华湖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包括：

“(1) 三方一致认可该专利为三方共同合作开发，由三方共同所有、共同使用；

(2) 任何一方许可任何第四方使用该专利前，需经由其他两方同意；

(3)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中科英华湖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和至正道化确认除该专利外，双方就原协议下的合作内容未再开展任何实质性开发合作；

(4)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中科英华湖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与至正道化确认双方就原协议以及该专利未取得任何经济收益，双方未因原协议产生任何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

(5) 中科英华湖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与至正道化经协商一致同意未来不再继续合作，原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

(6) 中科英华湖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与至正道化确认，原协议解除后，双方均永久性放弃针对原协议相对方以诉讼、仲裁或任何其他方式，提出任何基于原协议的追索或赔偿请求的权利；

(7) 由至正道化负责缴纳该专利日后需缴纳的专利年费。”

《补充协议》的签署对原《合作协议》中的约定进行了明确，确认了合作开发形成专利的权属、未来的使用约定、缴费义务，也对原《合作协议》产生的经济利益和债权债务进行了确认，并约定解除原《合作协议》，放弃任何基于原协议的追索或赔偿请求权利，有效避免了日后因原《合作协议》和专利可能产生的争议及纠纷。

《补充协议》由发行人主动提出并经三方友好协商后签署，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发行人亦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上述合作开发形成的发明专利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二十八条和第三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4、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三、合作研发中可能产生的知识产权风险

发行人历来注重产学研合作，与上海电缆研究所、西安交通大学以及四川大学高分子材料研究所等单位保持合作。通过合作研发有助于发行人借助专业研究机构的研发力量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储备技术，有助于公司及时了解行业前瞻，有助于锻炼公司技术人员的研发能力并积累经验等。但与此同时，如果发行人在与外部机构或公司合作研发时未能就合作研发中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研发成果进行明确的约定，可能产生权属争议或纠纷，甚至损害发行人的经济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涉及合作开发形成的专利只有一项发明专利，即"一种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910053684.0），该专利通常用于无卤阻燃辐照热收缩材料，此项专利为专为中科英华热缩产品开发的专利。因中科英华的发展战略发生变化，没有投入批量生产，未形成销售收入和利润。该项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经发行人主动提议并友好协商，三方专利权人签署《补充协议》，明确了《合作协议书》约定的权利义务的执行情况及后续安排，以及合作开发形成成果的权利和义务，避免了日后产生的争议或纠纷潜在风险，对发行人持续合法经营无不利影响；发行人建立了专利及合作开发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未发生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发行人涉及的合作开发未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二十八条和第三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吴小亮

张 隽

2017年 1月 16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二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5 年 4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9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3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6 年 8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6 年 9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

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7 年 1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合称为“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正道化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进行补充或更新，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 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或术语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简称部分列明的含义相同。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获得的批准和授权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于2015年3月3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及对董事会授权议案的有效期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即有效期至2017年3月2日。

2017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和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2017年2月10日发出的《关于召开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发行人将于2017年3月3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017年2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之“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条款的议案》，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涉及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调整如下，其余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未发生变化：

（1）发行方式：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2）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可买卖A股股票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进行可行性分析，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超高压（110-220kV）特种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	17,614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为上述项目提供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方案的调整系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发行人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授权进行，发行人上述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与授权，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将于2017年3月3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延长本次发行和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方可实施。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更新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一）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至正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 8 条至第 13 条之规定。

（二）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辅导进行了验收。通过上市辅导，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16 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16 条之规定。

4、依据立信会计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54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5、依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工商、税务、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18 条所禁止的如下情

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社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 41 条、《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 40 条、第 109 条均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上述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根据立信会计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52 号）（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下简称“《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7、依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21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22条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23条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24条的规定。

5、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25条的规定。

6、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26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发行人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439.10万元、3,159.51万元和2,962.92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发行人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35,111.29万元、30,089.30万元和27,244.00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5,583.4998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9,107.86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53 号）、有关税收优惠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8、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9、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10、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0 条所列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如下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30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签署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87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126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133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13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583.4998万元，根据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不超过1,870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5%，符合《证券法》第50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50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除需按《证券法》第

10 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上市需按《证券法》第 48 条的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六、发行人和股东”部分表述发行人股东的相关情况。补充事项期间，除发行人股东国元创投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国元创投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国元创投，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3 日，现时持有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557801518X 的《营业执照》，国元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徽路 6 号海恒大厦 316#、318#
法定代表人	邵文革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0年6月13日至2020年6月13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加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股权管理咨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元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中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520	37.04
2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665	33.33
3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60	18.52
4	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公司	5,555	11.11
合计		**50,000**	**100.00**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 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线电缆、光缆用绿色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5,105.57万元、29,888.34万元和27,244.0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做如下更新：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如下表所列：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1	侯海良	董事长
2	翁文彪	董事、总经理
3	陈小岚	董事
4	刘　平	董事
5	迪玲芳	董事、财务总监
6	章玮琴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	戚爱华	独立董事
8	张爱民	独立董事
9	陆顺平	独立董事
10	牛明华	监事会主席
11	宋　静	监事
12	程金星	职工代表监事
13	李滨耀	副总经理
14	以上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列：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源创国际	实际控制人侯海良之妻子冯琪虹曾控股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海良曾任董事。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确认，该公司已经注销。
2	上海赋美科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侯海良之妻子冯琪虹控股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海良任监事
3	河南创想科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侯海良之母亲牛保芝控股且担任监事的公司；侯海良之弟弟侯海峰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上海齐楚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侯海良之弟弟侯海峰控股的公司，侯海峰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5	上海真源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侯海良之弟弟侯海峰控股的公司，侯海峰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纳华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翁文彪控股的公司，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7	北京中航双兴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小岚担任董事
8	上海朴彦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章玮琴担任董事
9	拓海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戚爱华间接控股的公司，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0	上海安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戚爱华控股的公司，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上海拓海优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戚爱华间接控股的公司，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12	大易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戚爱华间接控股的公司，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上海龙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戚爱华担任董事
14	上海上大鼎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戚爱华担任董事
15	上海宝庆通用电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陆顺平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16	嘉兴胜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陆顺平之子陆圣涛控股的公司，陆圣涛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7	上海牟特电工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陆顺平之配偶的母亲盛静蔚控股的公司，盛静蔚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8	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爱民担任董事
19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滨耀担任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1、采购运输劳务

报告期内（2014、2015 和 2016 年），存在发行人向上海真源物流有限公司和上海齐楚物流有限公司采购运输劳务的情形，具体交易金额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注1]	金额	占比[注1]	金额	占比[注1]
上海真源物流有限公司	-	-	-	-	185.85	25.50%
上海齐楚物流有限公司	659.86	68.20%	540.30	69.29%	67.28	9.23%
合计	**659.86**	**68.20%**	**540.30**	**69.29%**	**253.13**	**34.73%**

注 1：占公司运输劳务总额的比例，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还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运输劳务。

注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因运输劳务费用与关联方上海齐楚物流有限公司之间的其他应付款项余额为 111.22 万元。

公司的运输劳务都是向外部物流公司采购，公司对该类业务的采购通常采取向物流公司询价，并以市场化方式确定供应商和价格。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至正企业、实际控制人侯海良及其妻子冯琪虹为发行人提供借款担保的情况，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提供贷款的单位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侯海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支行	30,000,000.00	2011.04.24	2014.11.23	是
至正企业	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300,000.00	2013.01.22	2015.01.21	是
侯海良、冯琪虹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10,000,000.00	2013.03.27	2014.03.26	是
至正企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5,000,000.00	2013.03.27	2014.03.26	是
至正企业、侯海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34,000,000.00	2013.04.03	2014.04.02	是
至正企业、侯海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15,000,000.00	2013.10.30	2014.10.30	是
至正企业、侯海良、冯琪虹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19,800,000.00	2014.04.09	2015.04.09	是
侯海良、冯琪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34,000,000.00	2013.04.11	2018.04.10	是
至正企业、侯海良、冯琪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34,000,000.00	2014.07.18	2016.07.31	是
至正企业、侯海良、冯琪虹	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19,000,000.00	2015.01.27	2016.01.26	是
侯海良、冯琪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200,000,000.00	2014.06.24	2018.06.23	否
侯海良、冯琪虹	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7,700,000.00	2015.12.11	2016.12.10	是
侯海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0,000.00	2015.10.08	2016.10.08	否
至正企业、侯海良、冯琪虹	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19,000,000.00	2016.01.22	2016.07.21	是
至正企业、侯海良、冯琪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49,000,000.00	2016.03.22	2019.03.22	否
侯海良、冯琪虹	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10,000,000.00	2016.11.29	2017.11.28	否
合计		**521,800,000.00**	-		

就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2017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4 年-2016 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确认“公司 2014 年-2016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具备公允性”，并同意将该议案递交发行人将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目前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且公司已经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方式针对关联交易建立了完善的决策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公司 2014-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三）关于 2013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特别说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会，股东至正企业回避表决，股东纳华公司同意发行人在 2013 年内向控股股东至正企业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并要求至正企业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归还前述资金。2013 年 1 月至 6 月，至正企业累计向公司借款 26,070,164.00 元。

2013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至正企业向公司上述借款主要用于支付至正有限的股权收购款及偿还至正企业为此对外筹资发生的利息费用，少量用于补充至正企业流动资金。至正企业受让股份的股权转让方为至正有限出资人海澜集团有限公司、王光明、吴琛珩、余楠，分别持有至正有限 22.39%、6.72%、2.24%、2.24%，共计 33.59%的股权。

至正有限未向至正企业收取借款利息，主要因多年来，控股股东至正企业、

实际控制人侯海良先生及其配偶一直为发行人的多笔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而并未收取任何费用。综合考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对发行人无偿担保等事项，本次关联交易有其合理性。且少数股东纳华公司认为上述占款未对其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并在股东会上投票同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对公司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分配金额 30,000,000.00 元，根据持股比例至正企业分得 25,092,000.00 元，发行人将应付股利款 25,092,000.00 元冲减至正企业的借款，剩余 978,164.00 元由至正企业在 2013 年 12 月以货币资金形式归还。截至 2013 年底，至正企业对发行人的借款全部清偿完毕。

2017 年 2 月，至正企业与发行人签署了《关于偿还利息的协议》，约定就 2013 年的上述占款事宜，参照当时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至正企业向发行人支付利息共计 91.01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正企业已通过银行转账全额支付了该笔利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房产

1、房产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承租房产 2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到期日	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上海益森园艺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000 号	4,652.50	2017.12.24	工业
2	发行人	深圳市天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油松路天汇大厦 B 栋 4 楼 428 室	77.00	2017.03.31	商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闵行区元江路 5000 号的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为此，至正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海良出具承诺与声明：如因上述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事宜导致至正道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至正道化利益受损，至正企业及侯海良自愿就至正道化因此发生和遭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承租的物业出租人均有权出租，相关租赁协议的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部分房产租赁暂未办妥登记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房产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影响。

（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或授权以下中国境内专利权：

序号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	AP1000 核电站用 1E 级 K1 类电缆绝缘料及制备方法	ZL201310752879.0	2013.12.31	发行人
2	发明	一种高耐电痕 ADSS 光缆护套料	ZL201410438296.5	2014.08.29	发行人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抽样勘察，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研发设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1	机器设备	27,631,320.25	13,518,078.49	14,113,241.76
2	运输设备	2,847,967.00	2,199,457.36	648,509.64
3	电子设备	1,775,198.55	1,133,615.85	641,582.70
4	研发设备	3,838,631.58	1,339,424.70	2,499,206.88
合计		**36,093,117.38**	**18,190,576.40**	**17,902,540.98**

除以上变化外，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更新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金额	合同名称	签订/生效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及届时双方议定的价格确定	EVA 产品 2017 年度购销协议	2017.1.1	预计采购 5,000 吨 EVA 产品
2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及届时双方议定的价格确定	LDPE 产品 2017 年度购销协议	2017.1.1	预计采购 1,080 吨 LDPE 产品
3	Buss AG 布斯公司	CIF 上海港，2,675,000 瑞士法郎	采购合同	2015.7.13	采购一台布斯塑料挤出造粒机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及届时双方议定的价格确定	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固体）	2016.12.23	预计采购 3,000 吨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5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及届时双方议定的价格确定	化工产品年度（代理）销售合同（固体）	2016.12.22	预计采购 1,800 吨低密度聚乙烯
6	卡博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及届时双方议定的价格确定	购销合同	2016.3.31	预计采购不低于 200 吨的黑色母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金额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采购框架合同	2016.5.1	预计销售 2500 吨抗粘连料等
2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原材料采购合同	2016.9.26	预计销售不定量的阻燃料

3、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年利率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类型
1	发行	上海浦东发	按中国	8,000	2015.8.19-	侯海良、冯琪虹提供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年利率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类型
	人	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调整日调整利率		2020.8.18	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2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4.35%	1,000	2016.11.29-2017.11.28	侯海良、冯琪虹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最高抵押担保
3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5.0025%	800	2016.9.26-2017.4.7	侯海良提供保证担保
4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1 年期贷款基础利率 -40.5BPS	2,500	自 2016.7.13 起至 2016.7.20 提款，首次提款日 12 月后到期	侯海良、冯琪虹提供保证担保、上海市闵行区百货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5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27 基点	1,000	自 2016.7.7 起 60 天内提款，首次提款日 12 个月后到期	侯海良、冯琪虹、至正企业提供保证担保、上海市闵行区百货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6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27 基点	2,000	自 2016.7.7 起 60 天内提款，首次提款日 12 个月后到期	侯海良、冯琪虹、至正企业提供保证担保、上海市闵行区百货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7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78.08 基点	1,500	自 2016.9.27 起 90 天内提款，首次提款日 6 个月后到期	侯海良、冯琪虹、至正企业提供保证担保、上海市闵行区百货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8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4.35%	900	2017.1.6-2017.7.5	侯海良、冯琪虹、至正企业提供保证担保
9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4.35%	1,000	2017.1.6-2017.7.5	侯海良、冯琪虹、至正企业提供保证担保
10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5675%	1,500	2017.2.3-2018.1.26	侯海良、冯琪虹提供保证担保

4、抵押合同

合同名称	抵押人	抵押物	抵押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期间	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万元）	担保债权
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	坐落于上海市元江路5050号的房地产	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发行人	2016.11.25-2019.11.24	1,000	为发行人与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签署的编号为31010164170175号《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担保
抵押合同	发行人	坐落于颛桥镇764街坊9/10丘的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发行人	2015.8.19-2020.8.18	8,000	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签署的编号为98282015280309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

5、建设工程合同

合同对方	金额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浙江万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暂定9,000万元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4.12.19	由浙江万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建设超高压（110-220kV）特种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工程

6、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2015年4月，至正道化与申万宏源就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事宜签订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主体为发行人，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六）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上海益森园艺用品有限公司	215,000.00	押金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60,270.90	其他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押金
深圳市天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856.00	押金
合　计	**335,126.90**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均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3 次董事会和 3 次监事会。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政策

2012 年，发行人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231000482。根据规定，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率为 15%，有效期三年。2015 年，发行人获批准延续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通过复审，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1000116。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三）税务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相应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申报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闵行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15.13	-	9.00
闵行区财政局莘庄工业区扶持资金	148.00	170.00	39.00
闵行区财政局中小企业担保费补贴	-	5.29	5.83
专利技术补贴	4.63	4.93	4.52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科技小巨人”项目补贴	90.00	-	-
“上海市名牌产品”项目补贴	30.00	30.00	-
2015 年第一批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25.00	-
重点技术改造 2014 年第三批-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3.75	7.50	-
发明专利授权奖励补贴	2.40	1.60	-
资助市专利试点企业补贴	14.00	-	-
企业改制补贴	50.00	-	-
上海企事业专利试点专项资金	0.20	-	-
知识产权局补贴	1.99	-	1.28
2016 年第四批国内知识产权补贴	4.25	-	-
合计	**364.35**	**244.33**	**59.6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和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收到的部分政府补助依据的文件发布机关层级较低，根据国务院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 号），上述政府补助未来存在被取消或大幅减少的可能性。但鉴于该等补贴收入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对该等政府补助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未曾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发行人注册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2017年2月13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变更为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
超高压（110~220kV）特种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	22,000	17,614	年产10,000吨光通信电缆及光缆用环保型低烟无卤聚烯烃高分子材料、15,000吨电气装备线缆用环保型特种聚烯烃高分子材料和核电站环保高分子材料生产线、10,000吨超高压（110-220kV）及以下级别XLPE电力电缆高分子材料

以上项目投资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若所募资金总额小于项目投资总额，其资金缺口由发行人自有资金或者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且不会导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的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的信息和发行人董事长侯海良及发行人总经理翁文彪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的信息和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1、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注册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工商行政管理

根据发行人注册所在地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由于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记录。

3、土地管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331 人，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未缴原因如下：

项 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原因及人数			
		五险	三险	新入职员工	退休返聘	离职	其他
社会保险	331	309	—	7	5	9	1

		309	22			
住房公积金	331	65	新入职员工	退休返聘	离职	其他非上海地区且非城镇户籍
			7	5	9	245
			266			

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根据《上海市政府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6]31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6]22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工伤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1]28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再区分员工是否为上海地区或非上海地区非城镇户籍，统一为员工缴纳五险。因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 309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为城镇户籍员工和上海地区的非城镇户籍员工在上海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因非上海地区的非城镇户籍职工比例较高，故发行人公积金缴纳人员比例较低。发行人未替非上海地区的且非城镇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是源于相关政策未强制要求且上述员工基于自身考虑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至正企业、实际控制人侯海良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出具了承诺："如至正道化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至正道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追偿或处罚的，本公司（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至正道化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发行人注册所在地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此外，为了更加充分地保障发行人员工利益，发行人已下发文件，提议现有外地非城镇户籍员工自 2017 年起全部缴纳住房公积金。同时，对于新入职的员工，要求在签署《劳动合同》时同意缴纳住房公积金。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兜底承诺，承诺对潜在的补缴及处罚风险承担责任。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引导现有外地非城镇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已要求全体新入职的员工都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 2 月14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黄宁宁 吴小亮

_____

张 隽

2017年 2 月14 日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　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东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6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9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0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1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4
第五章　董事会 17
第一节　董事 17
第二节　董事会 19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3
第七章　监事会 24
第一节　监事 24
第二节　监事会 25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2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26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1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1
第九章　通知 31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3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4
第十二章　附则 35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按照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400409129。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复】》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为：Shanghai Originaldow Advanced Compounds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园区元江路 5050 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章程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加快科研成果产业化，提高企业技术等级和市场竞争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的经济效益。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低烟无卤阻燃（HFFR）热塑性化合物和辐照交联

化合物以及其他工程塑料、塑料合金、绝缘塑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发起设立时共发行 40,000,000 股，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起设立时的发起人为：上海至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以其所持有的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发生的如下交易（交易的定义参见本章程第十二章附则中的规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本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6 人）；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三）、第（五）、第（六）项规定的“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限应以公司董事会收到提议股东、监事会、独立董事提出符合本章程规定条件的书面提案之日起算。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

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并应在会后提供股东身份证明、书面表决结果等文件。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其中，由股东提出的议案还应注明提案人姓名/名称、持有股份数额；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公司有权对书面委托书进行审查，对不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书面委托书有权不予认可和接受。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述职报告。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报告过去一年的监督情况，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它重大事件。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拟定的股东回报规划；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公司年度报告；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前述金额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其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数量为准。

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计入该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但不参加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或召集人视具体情况提请该次股东大会同意后实施。

第八十条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上款所称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形：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二）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

（三）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由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有关被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发给董事会秘书。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达 30%以上时，股东大会在选举或更换 2 名以上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由召集人按规定拟订具体操作方式和程序，并提请该次股东大会同意后实施。

换届选举或增补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由现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产生；换届选举或增补监事的候选人名单，由现届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产生。

法律、行政法规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 1%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遵循《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规定的原则。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

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时起计算，但股东大会决议另行规定就任时间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时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二）不得违反本章程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四）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牟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六）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九）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以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董事会发现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应启动对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时应申请司法冻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在将来发生需要稳定股价的情况时，积极履职并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审议通过的方案，履行相关义务和职责。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二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二年内仍然有效。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二年。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三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相关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且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下述交易事项，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批：

（一）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四）项和第（十五）规定的交易事项；

（三）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第（十五项）规定的关联交易；

（四）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交易事项。

对于上述行为，董事会将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需报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为：财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及尽职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含：担保金额、被担保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该担保产生的利益及风险等），由总经理审核并制定详细书面报告呈报董事会，董事会按本章程规定的权限审议批准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与其他董事在董事会中的地位平等。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 以上董事或 1/2 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若出现紧急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任何董事若通过电话或其它电子通讯设施参加董事会会议，且参加该会议的全部董事均能够相互通话，应视该董事出席了该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非独立董事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出席会议。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

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八）记录人的姓名。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应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主任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担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经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审议并表决。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经董事会聘任可以连任。总经理任期

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其应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并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 1/2。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上海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将不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一）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按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及以上的事项。

（5）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若满足上述第（1）项至第（5）项条件，公司应当每年度进行至少一次现金分红；在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按合并报表口径）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按合并报表口径）。

未全部满足上述第（1）项至第（5）项条件，但公司认为有必要时，也可进行现金分红。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当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一）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政策。

（三）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可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一）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如经济环境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二）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三）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可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及披露

（一）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董事会应在董事会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三）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在将本条第四款第（三）项和第六款第（三）项所述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 1%以下、1%-5%、5%以上 3 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 1%以下的股东，还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 A 股股东表决结果。

（五）公司存在本条第四款第（三）项和第六款第（三）项所述情形的，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监事会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进行；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公司和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的形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确定刊登公司公告和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继承。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四）项所述“交易”，包括以下类型：（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3）提供财务资助；（4）提供担保；（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债务重组；（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11）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此后本章程的修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日